## 山東鹽 務 税警 一騎

**垛**春霖題

序

山東鹽務稅營分區暨產銷地域圖

山東鹽務稅警局之成立及管理緝務機關之變遷

山東鹽務稅警之沿革

現行鹽務稅警編制之概況

鹽務稅警防務之概況 山東私鹽之種類及走私之要隘

Æ.

四

訓練與勤務

 $\equiv$ 

綱岸各縣鹽務商巡之現狀與整理

關於改進之意見

訓令摘要

法令規程

附錄三 附錄二 附錄

附錄四

最近三年各區緝私成績表 山東各區最近三年鹽稅收入表



=.

### 東鹽務稅警 覽序

事務既有專屬責任乃益重大春霖不敏仍承其乏受事以來良用兢兢邇來亦既二十閏月矣所有此 東稽核事務。既而鹽務稽核總所銳意改進復改分所掌緝私事務之稅警課爲獨立一局直隸於總所 鹽務緝私舊制民國以後向由部派統領或局長隸於迍署或由運使兼任兼管二十年四月又泰部令。 政府之財政政策固可因時制宜而仍必以國利民福為歸此三者又政治家所當引為法戒者也。 世不易之恒軌可循即一日利必歸鹵而不以之入私二日鹵之行政必以利民而非僅以利政府三日 然後邊病而民病民病而國亦病賦後百弊更生不可究詰矣今世立國雖不以取民財爲病然亦有百 鹽法與屯田相表裡合鹽利遙利而為一用意本善自葉淇建不輸粟而輸銀不之塞下而之躾司之議 改帝王之制鹽利二十倍於古漢唐以來以國計所關搜取隄防之術愈密且精人民益不勝其困明之 齊桓公問富強之業於管仲仲以顯利之說進於是鹽利始歸於官而民亦未嘗不能發之以致富秦與 吾國古代政府對於鹽事皆任土作貢以供王用或供邦事備祭祀賓客膳羞之需未嘗以供邦財也自 緝私事務移交山東稽核分所兼管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春霖始奉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公委監理山 聞社會一部份論議或誤解稅營為鹽商出貲雇傭之人故於其執行緝私職務往往謬疑爲代驗商 一十閱月內之條發規畫是否有當雖未敢以自信然荷無以自見即亦無以就正於當世之君子,且當

山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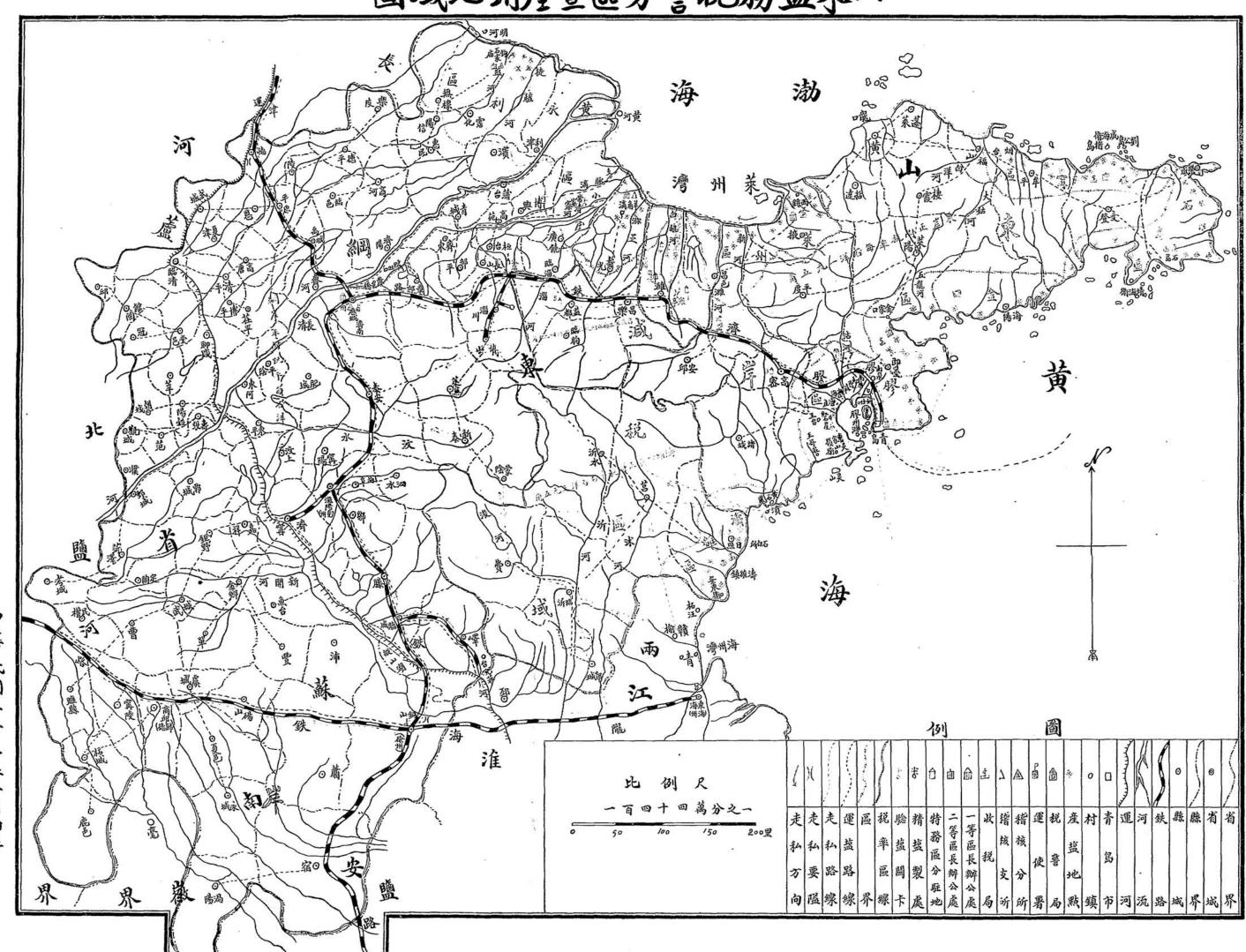
據銷路而苦吾民不知稅警乃國家財務行政之公務人員其經費純出自國庫其執行職務乃懲據國

血對於從

政今世政家之恒軌吾政府固無日不引為殷鑑矣是爲序。 **益能精白乃心致力學術發輝光大勉盡責任則是編也庶或有神國家於萬一乎至於往古歷史之秕** 程同附於內自今以後社會人士或能因了解而生協助之念一部份無知走私之民衆或因誤會捐除。 之現狀暨今後改進之方案并近年顯稅收人及緝私工作之狀況亦各略加叙述凡現行緝私法令規 知國難至此納稅即係救國敦國亦即係自敦之義而減少自利及反抗。本局僚屬人各一編是夕諷誦。 為是編吳君學起徐君文新共加襄助而於此邦顯務稅警緝私之沿革私顯之種類及走私要隘商巡 稅營全部知識於全部與私人員之道亦無取焉思之累月於是乃囑吳君體客楊君伯燾簽篋濡墨彙 更久已置諸無何有之郷奏爲今之計苟不嚴申禁令啓其悔悟亦將無以起沉疴而生新命抑於普及 弊營私之方術上以是求下以是應風行草假關可駭笑至於國家法令長官告誠民生疾苦個人良知 深。社會問不免以易於生財致富目緝私官吏而緝私官吏亦恒實不免放私走私及巧弄其他種種 事緝私之官佐長警約東尤嚴今欲獲得社會民衆之了解亦有說明之必要又績私人員向來積弊素 家法令之所規定其管理之範圍不惟不容奸民走私即顯商灶戶偶或違法亦在取締之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巓山柴春霖序於山東鹽務稅警局

### 圖域地銷產暨區分警稅務鹽東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印行

## 「東鹽務稅警一覽

# (一)山東鹽務稅警局之成立及管理絹務機關之變遷

民國二十一年春一月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銳意改進山東緝務機關以裕稅收爰改原附屬於山東

九區凡四十三隊又四特務隊二特務班額定官佐警夫一千八百六十四員名旋於十月十七日復呈 長按照經理待遇從此責有專司於是乃得竭力計畫逐漸實行經於同年七月按照區隊制改編計分

稽核分所之稅警課爲獨立機關直隸於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名曰山東鹽務稅警局派樂春霖爲局

**其稅簪磤權劃分辦法亦經柴局長與山東稽核分所經協理擬定十二條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准添設五除計一百九十八人出特務區陸續編練成立

呈奉總所核准其條文如下。

一、經協理局長應協同辦事互相商洽以期切實奉行總會辦之命令 稅警局長直隸總會辦應忠於職守遵照章程奉行長官命令

三、凡稅警章程及一切令文上之經理字樣均應改爲局長。 上總所一切文件區分如左。

甲、凡關於稅警之分配會計就項服裝及其他物品之呈領各事宜均由經協理局長會銜 呈遞共同資責。

 各種警官長呈報稅警局長文件凡關於第四條甲項事務應由該區支所 五. ` 除上總所文件外世餘一切下行及對外文件均以局長名義行之但關於第四條甲項事務 乙、凡關於稅營官兵之訓練管理檢閱賞罰撤革委用升降及各種考查册報均歸局長單 會銜呈報共同負責關於第四條乙項事務應由該管長官單獨具名負責呈報但該區支所 須商得經協理同意關於第四條乙項事務經協理應簽字於文件底稿。 獨署名呈遞並單獨負責但經協理得簽字於文件底稿以表明閱悉之意。 助理員或收稅官

九、 八、分所稅警課現有人員即編為稅警局內警務人員與稽核人員同等待遇 七、關於第四五六各條如雙方主官意見不一致時應即各就所見同時各自備文呈請上級機 關核示。 爲辦事便利起見稅警局與稽核分所應同設於一處 動支經費不得超過預算須極力简省。 助理員或收稅官應签字於文件底稿以表明閱悉之意。

、現在山東各支所助理員及收稅官均兼任稅警分局局長或稅警正督察官對於各該區

稅警官操統轄之權茲經識决該支所助理員收稅官等改雜各該區稅警督察官名義賦

甲、考查稅警工作是否得力隨時報告。

予職權如下。

乙、與各稅警官長協同辦理防衛灘蛇帮助驗放及傳達信件護途人員各事宜。

各稅警官長對於稅醫之訓練管理及稅警章程所賦予彼等之各項職權負完全責任。

十二、以上各條總會辦得隨時修訂之 **非應實行上述乙項各種任務** 

員四年六月統領改由運使兼任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時戰地委員會在魯南 至山東管理鹽務緝私機關之沿革遜潘無論矣民國三年七月始設緝私統領部由部派緝私統領 滕縣 設 Щ Ħ

所設立稅警課二十一年一月改如今制此二十年來管理山東鹽務緝私機關變遷之大路也 私課二十年四月奉部令緝私事務移交山東稽核分所管理緝私課即於是月月底裁壞五月一日分 務緝私局嗣奉財政部加委移駐泰安是年十一月奉令裁撤緝私事務仍歸連使兼管於署內設置緝 自稽核機關兼管緝私事務而後即將全國產銷各區原有之鹽場警察與緝私營除一律改為稅警山 (一)山東鹽務稅警之沿革

叉各不同茲分述如下。 東稅警亦係就各場場警與緝私第一大隊改組而成者也而各場場警與緝私大隊之成立及其變遷。 揚醫 有警察始於民國二年初名鹽警後改場警其設警最早者為官台王詢兩場即今之王官場民國 一年兩場各編一警隊每隊馬警十八名步警六十名共一百五十六名三年大月合併為一警區 山東稅警現分九區除特務區係由緝私大隊遞嬗而來應於乙項說明外查山東鹽場之

處僅官佐夫役四人無警士青島自收回改設特別區後青鹽專供輸出十二年設警區置隊長 設威寧場以寧海歸佛共置官長警夫一百七十三人東岸正督察處共有長警夫三十人副督察 石島共計三百五十二人。金口共計三百四十二人。寧海共計八十六人。迨威海衞收回二十年組 皆統轄於正督察官歷年馬步人數选有增加照十九年度預算所列萊州共有官長警夫二百人。 餮佐共為四醫區以民間反對新稅年餘始克質行九年七月東岸警長奉令裁撤置正督察官由 場各設警署編驅警將舊時之濟北鹽巡棣陽霑鹽巡改組之馬步巡緝兩隊分別裁汰增招新警 成立先是東岸民運區域試收鹽稅取消石河西緣宮國等場改為金口萊州石島三場及寧海分 東岸坐辦兼任另置副督察官駐金家口萊州石島金口三區各置警長寧海區域較小仍爲警佐。 加以訓練全區以增足四百名爲度置警長於烟台統轄東岸各警區於三場各置區官於寧海置 警亦係於五年改組僅馬步六十一名八年增二十名十三年又增馬步警九十五名十九年度預 警五十二名—九年度預算共有官長警夫二百二十九名實在人數不足一百五十人永利場鹽 四年共為一百四十八名十六年因軍事退青島全體解散十八年三月警區恢復由金口調用長 算所列官長警夫共為二百零七名以上三場為商連區,設警較先束岸警區至民國七年始實行 於民國五年改組鹽醫馬步共五十二名迭次增募並由金口調用二十五名永利調二十名至十 增馬步警二十名嗣後互有增減至十九年改組場警時共有官佐長警夫一百八十八名濤雒場 置督統警察長一員統轄之減馬警四名步警十名為一百四十二名五年改督練警察長為警長 改組爲王官膠澳金口石島萊州五一等區永利濤雒威寧三二等區并撤消東岸督察處并入威 又改稱稅醬局長編制仍舊惟汰弱留強並撤消東岸副督察處實有官佐長警夫一千六百三十 場公署以場長兼充局長別置警務長以佐之其有區分局者則以教練兼任處理分駐所派 一日改組爲王官永利壽確金口萊州石島威寧膠澳(即青島警署改編)入場警局附設各該年冬間由運署遼照部頒組設場警辦法大網擬具山東場警組織章程呈奉部准於二十年二月 八人二十一年一月改歸山東稅警局管轄七月違照總所頒發稅警章程改區隊制將原有八局 五十四人自經此次改編各場編制稍稍歸一致矣二十年五月一日各場場警遵奉部令改歸山 則以巡長警長(即馬步目)分領之東岸正副督察處仍竇總計全省預算所列共爲一千九百 種種名称未能劃一义場長與警長兩署對峙事權不一以致互助之效未著廢弛之形已成十九種種名称未能劃一义場長與警長兩署對峙事權不一以致互助之效未著廢弛之形已成十九 佐而不設區官亦三級事稍簡而管理較便者則警佐區官皆不設僅二級此外尚有遊擊隊長等 制均仍舊貫以警長爲最高指揮之人警長下爲區官巡官共三級其區域遼闊宜於分理者置警 直隸於警長仍歸青島坐辦節制以上為東岸五場及督察處先後設警之大概總計各場警察編 迭經增益並有濟西巡輪一艘遊弋海西為之助照十九年度預算所列人數共為二百二十八名 警兵不敷支配始增新警共爲二百二十餘名置警長統之嗣以海岸線屈曲袤延處處可以走私 (僅醫兵十五名又調金口王官兩場警兵共為馬步六十五名十二年沿海鹽田鹽廠紛紛開製 核分所管轄仍以支所助理員及收稅官分別雜充東岸正督察官及各場警局長未幾

寧區管轄共編制人數詳兒第三篇

Ź 澶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又由運署派員接管是年五月復由運署這奉部令移交山東稅警局管 緝私大隊 轄七月與外場八局同時改組為特務區編側人數詳見第三篇。 月一日奉部令移歸山東稽核分所管轄改稱哲編稅警第一大除迭經裁汰共有官兵二百九十 臨朐一帶未幾濟案發生半歸星散十八年復按部署緝私隊編制呈請招募六個大隊奉准先成 正在用兵不能行使職務乃以第一除駐金口石島一帶第二除駐濱蒲利一帶第三四除駐 十六七年間以鹽警訓練所畢業學生先後編練游學隊四隊每隊八十名統轄於總隊長時 一人生防炮則注重膠濟沿線一帶防堵輕稅鹽觔衝銷重稅區域別留一小隊駐譯縣防淮 **第一大隊分駐龍山鳴旺口淄川博山滕縣棗莊等處共有官佐吳夫四百二十九人二十年五** 山東緝私隊伍自民國四年將濟北鹽巡取消改編場警後祗有運署巡緝隊五十人。 私北 益

## (三)現行稅警編制之概况

特務又二等區三日永利日威寧日濤維茲因其編制不一且欲明其防地所在及各防現在之人數特 **棄辦復以局務繁冗义由外區暫調來局服務者現在計有分區長一人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書記** 山東稅警局內班辦事人員理暫分總務警務兩課辦事計有主任課員一人一等課員一人二等課員 四人則視事務之繁簡而增減進退焉外區凡九計一等區入日王官日膠澳日金口日石島日萊州日 二人三等課員四人中文打字員一人書記二人凡關於翻譯英文打字以及會計事務均由分所人員

分述於左並綴以表焉。

ر ک 處駐青島計官警八人第一分區長辦公庭駐紅石崖計官警二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馬哥莊 警十二人日三益堂驻九人計第一二三四各隊每隊官警三十八人特務隊官警二十一人總共 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羊角溝計官警六人第一分區長辦公處駐寧海寺計 計官警三人第一隊隊長駐紅樓其防地有四日紅樓駐官警十五人日城陽駐十二人日 區轄二隊日第四五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一隊並設有副隊長一人區長辦公 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分區轄三隊日第一二三隊第二分 該區官警人數凡一百八十五人 駐官警二十八人日新海駐十人特務隊直隸區長別以副分隊長奉之其防地有二日龍車駐官 日橋頭溝駐五人日一里溝駐六人日新溝駐二人第四隊隊長駐三里溝其防地有二日三里溝 溝駐官警三十一人日常家寨駐七人第三隊隊長駐郭垣其防地有四日郭垣駐官警二十五人。 官警十一人日寧海寺駐十五人日平截滯駐十二人第二除隊長駐羊角溝其防地有二日羊角 官警三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郭垣計官警三人第一除隊長駐長滯其防地有三日長溝子駐 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第二兩分區各轄兩隊每隊各設二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各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

小港其防地有四日小港日

有四日下崖驻官警十四人日程哥莊日後韓家兩處合駐十二人日馬哥莊駐十二人計第二第 二第四 [第五隊除各官警三十八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二百零五人

地有

台西鎭兩處合駐

西。

兩處合駐十二人計第

有三日陳家港駐官警十四人日紅石崖駐十二人日小石頭駐十二人第四除除長

財瀬海

H: 11. 防 防

其防地

官警十四人日大海駐十二人日滄口駐十二人第三隊隊長駐陳 一條凡官警三十九人第二除隊長駐

三日潮海駐官警十四人日王家莊駐十二人日海莊駐十二人第五隊院長駐下崖

丙 金口區 處駐行村計官警四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王村計官警四人第一條隊長駐勞時埠 三第六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金口計官警八人第一分區長辦公 區亦轄三除口第四五六除第一二四五除各設二等除長一人副分除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 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分區轄三隊日第一二三隊第二分 1埠駐六人第二隊隊長駐辛莊其防地有五日辛莊駐官警十一人日佐格莊駐七人日徐 小灘其防地有五日勞時埠駐官警十人日潮裡駐九人日小灘駐十人日大鬧家駐六人日魯 E主家攤駐十人日南羊郡駐七人日南廒子駐六人日何家駐七人第四除隊長駐大橋副 、人口黑石咀駐九人口丁裏廟駐六人第三隊隊長駐行村其防地有五日行村駐官警九人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各

副分隊長

治子其防地有五日大橋駐官警十一人日燉村駐八人日抬頭駐六人日泊子駐八人日極

·石島區 兒島駐十一人日子家駐八人日烏魚咀駐七人第四隊隊長駐張濠其防地有四日張濠駐官警 其防地有四日燕家駐官警士一人日時家駐八人日崔家駐八人日張家埠駐十二人第二隊隊 十三人日秦竹村駐九人日劉家咀財八人日那家咀財八人第五除隊長駐龍家副分隊長駐姜 日壘子駐十人第三隊隊長駐岳家副分隊長駐鵲兒島其防地有四日岳家駐官警十三人日鵲 長駐南處副分隊長駐壘子其防地有四日南廒駐官警十四人口花島駐七人口萬家莊駐六人 家埠計官警四人第二分區長辦公處駐崖頭計官警四人第一除除長駐慈家副分除長駐時家 第七隊設二等隊長二等書記各一人區長辦公處駐石島計官警八人第一分區長辦公處駐張 **人第二分區轄三隊日第五六七隊第五六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 一三二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入第四隊設二等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 長一人館之其防地一日金口駐官警二十四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二百七十三人。 設二等分區長一人分區長辦公處各設一等書記一人第一分區轄四隊日第一二三四隊第一 三四五除各官警凡三十九人第六除凡官警三十八人別有特務除直隸區長辦公處以副 官警四人日周曈駐十人日鰵魚港一號巡船駐十二人日馬河港二號巡船駐十二人計第一二 七人,日王村、駐九人、日紙房、駐七人、日雄崖所、駐六人第六隊隊長駐金口其防地有四日金口駐 量駐六人第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兩分區各 五除隊長駐大文副分隊長駐紙房 以其防地有五日大文駐官警十人日林家埠駐 分除

己 戊、 特務區 黎州區 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二百八十七人 神道駐七人日海遲駐十人計第一二三五大隊各凡官警三十九人第四七隊各凡官警三十八 駐三人日東墩駐八人第七除隊長駐趙家其防地有四日趙家駐官警十三人日慕家駐八人日除長駐大泊子副分隊長駐東墩其防地有四日石島駐官警十七人日大泊子駐十一人日葛家 家其防地有四日龍家駐官警十一人日曲格莊駐七人日姜家駐九人日崖頭駐十二人第六除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二人計分四隊及一

另有特務班以警士長領之其防地一日利漁駐十六人總共該區官警凡一百七十五人 日檢英駐官警十四人日漁兒堡駐十二人日廒裏駐十二人計第二三四隊各凡官警三十八人。 有三日海滄駐官警十四人日孫家駐十二人日李家駐十二人第四隊隊長駐楡英其防地有三 防地有三日崔家駐官警十四人日倉上駐十二人日朱家駐十二人第三隊隊長駐海滄其防地 二日按縣駐官警二十六人。日于家駐十三人計第一隊凡官警二十九人第二隊隊長駐崔家其 特務班第一隊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三四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 一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掖縣計官警六人第一隊隊長駐掖縣副分隊長駐于家其防地有 特務隊第一二隊皆各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一各隊皆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七八九三隊各設額外二等書 該區設一等區長一人二三等區佐各一人區長辦公處一等書記三人計分十一隊及

庚

永利區

該區設二等區長一人三等區佐二人區長辦公處二等書記二人計分四隊及一特務

船內計特務隊凡官警二十一人總共該區官警人數凡一百七十九人。 特務除直隸區長辦公處別以副分隊長率之其防地一日石家廟駐二十一人內有五人分財巡 防地有二日王家坟駐官警二十三人日石橋駐十三人計第三隊凡官警三十六人第四隊隊長 官警十五人日房家駐二十四人計第一隊凡官警二十九人第二隊隊長駐李家集其防地有二 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石家廟計官警六人第一隊隊長駐十六戶其防地有二日十六戶駐 除第一除設一等院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三四隊皆各設二等隊長一人二 孟 李家集駐官警三十二人日東願垣駐八人計第二除凡官警四十人第三除除長駐王家坟其 家莊其防地有二駐孟 家莊駐官警二十七人日四鹽垣駐十人計第四除凡官警三十七人。

辛、威消區 二等書記一人第三隊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威海衛凡 第一隊設一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隊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 該區設二等區長一人三等區在二人區長辦公處二等書記二人計分三隊及特務班。

其防地有四日筵道口駐官警士四入日西游台駐八入日前雙島駐七入日黃家皂駐五人計第 除隊長駐休北副分隊長駐莒城其防地有四日林北駐官警十一人日上莊駐五人日莒城駐十 五人日通為公司財四人日孫家灘駐十一人。日顯灘村駐九人。計第一除凡官警三十八人第二 官警七人第一陰院長駐姻台副分隊長駐孫家羅其防地有五日烟台駐官警九人日太平灣駐 一人日港北崖駐十一人計第二餘凡官警三十八人第三隊隊長駐麓道口副分隊長駐西邊台

三隊凡官警三十四人特務班職務與隊相同惟人數不足一隊其防地有三日威海衞駐官警十 二人日楊家灘駐四人日劉家灘駐三人計特務班凡官醫十九人總共該區官醫人數凡一百三 該區設二等區長一人三等區佐二人區長辦公處二等書記二人計分四隊第一隊設

壬 濤維區 共匪變後移駐此處)副分除長駐林家攤(原駐墩子共匪變後移駐此處)其防地有二日墩子 計官警二十六人日林家灘計官警十三人第二隊隊長駐灶子副分隊長駐董家灘其防地有四 人二等書記一人區長辦公處駐濤維鎭計官警六人第一除隊長駐墩子(原駐王家灘自經 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二等書記一人第二第三第四各隊各設二等隊長一人副分隊長

二   一   等   以   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副	=	-	Ξ	=			_	職/						
是	分	等	等	等	等		-	-	Y = Y + Y	頂	豆	<u>,</u>	巨标	除险	[:] .k.
1   1   1   1   1   1   1   1   1   1	隊	除	除	區	區	1	ĺ	ļ		東	子上	月	四四	長时	学。
1   1   1   1   1   1   1   1   1   1	長	長	長	佐	佐		長	長	数/别	警	줐。	北家	調。	計譜	計官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2		1	區官王	<b>局各區</b>	旦王	地計官	官警七·	維鎖副	營十四
1   1   2   1   1   1   1   1   1   1	1	5	•	1	1	2		1	區澳膠	編製	1年四日	警六人。	人第四%	分隊長は	八日废
人 地 三 日 總°有 人。林 共 四。日 家	5	6		1	1	2		1	區口企	數一	八一日。	口黑七字	<b>隊隊長駐</b>	驻橋四頭	與 計官 整
人 地 三 日 總°有 人。林 共 四。日 家	5	7		1	1	2		1	區島石	<b>寛</b> 表	歸淮北	計官警	濤維。	異防地	計三人。
人 地 三 日 總°有 人。林 共 四。日 家	1	3	1	1	1			1	區研萊	ł	稽核分	入人。	分隊長	有二日	日董家
人 地 三 日 總°有 人。林 共 四。日 家	12	9	2	1	1			1	區務特		所管轄。	答子計 合	駐黑七	濤雅計	選計官隊
3 2 1 2 1 1 <u>區寧威</u> 總°有人。林 共四。日家	2	3	1	2			1		區利永			日警五 <sub>人</sub>	4:11	日警十二	管六人に
4 3 1 2   1	3	2	1	2			1		區寧威			八總共該	有四日	人。 日	林家灘
人官官七 34 42 6 12 6 8 3 6 計 總	4	ફ	1	2			1		區雜漆			區官醫	濤雑。計	家村計	計官警
	34	42	6	Į2	6	8	3	6	計總			人數凡	官警二二	官警大员	七人第三

能 作期間更番訓練嗣以士兵程度過低復先舉行識 經擬訂稅警教練暫行規則呈奉總所 查山 縋 伙 蜶 上 譥 自書姓名讀文告或繕寫報告為標準旋奉總所令知於松江開辦稅警官佐教練所經即就各區官 記 附 東稅警係就原 四 築 士 訓 練與勤務 终 計 夫 + 抸 特務區官警總數內有一九八人係由網費及昌益臨加稅項下開支 **海維區官學一六六人已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劃歸淮北分所管轄** 有場警赶私除改 185 16 112 26 13 122 30 205 18 15 紅學術 核准並分令各區各防按照規則內所定各種課程於不妨碍工 273 164 40 23 20 兩科程 287 24 172 42 21 字運動授以總所頒發之新干字文課本第 度。 108 26 175 14 13 及均甚欠缺。 457 35 276 68 35 自二十年五月稽核機關接管後 179 15 107 23 14 136 11 81 20 10166 13 100 24 12一步以

曾

十四

鋚 等

售 む

話 記

5 4

6 4

7 4

4 2

14 3

6

5

6

21 57

2063 169 1242 304 153

4 4

並實際 設法 班。 摘要射擊教範摘要野外転務摘要衛生教急法值探法干字課本等術科為各個教練至 官警訓練 部稅警施以特別訓練不爲功爰於二十一年 銘黃慶三等十 玉磐江前 佐中分別選派 立章 行 往 一稅警駐地相距不甚遼遠在停晒停運 ·擴充依次 擬訂。 重 勈 區因駐 早则以谷: 講話三種並規定學科爲山東稅餐局 行 前翠瞄 公處另行 呈局 便職 班 페 唐 \_\_ 務 꺳。 戊 前 |核定而以曾在松江教練所畢業回防官長及區長區佐等分別担任講授の 華及野外演習等並問授以技術國術仍就士兵應備具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 施行以期普及而宏深造稅營局長柴春霖先後曾 地 遵守 (簡章見附錄) 承璽徐克勇張炳劃陳賢華陳法德李汝育張 卵 **人人惟每期選派** 往訓 散漫時值秋巡濤维區因遭共匪暴動防務重要未能同時舉辦王官區原 方法為精神講演性以各區工作情形容有不同凡各種課程進度及時 抽調前往補充每班 H 練截至 各防災番抽 現 队人員。 在。 調。 計 綜計先後開辦 輪流訓 至多不 先後 以六星期爲限庶於訓練工作兩不妨碍訓練科目仍分學科術 五期己畢 /期間經逐日集合全體。 大月間。 . 得 縞 練。 訂之現 過七人欲期提高稅警 面 者° 就 Hi ·業及修 有 行 ijř 山東稅警局分飭各區就區長辦公處內附 「萊州膠澳」 担任區長辦公處一切勤務其原 顯務絕私法規彙編稅警須知及步兵操典 紫期 維 潘傅 赴王官廖澳 認 滿 宿 批 鼠 回 防 島。 知識。 五張錫祥李同森李傑軒 訓 練。 企 者王奇文朱 婚加 成 По 成寧等 金 艋 緝私 尤作嗣 口各區視 效能。 Ť. 區。 III) o 班 谷 明定獎懲 李 排教 設 其 有 仍 仍 Hil 景玉 任務。 非將 有 餘 FĦ 擬 傅

各區

練等

刵

曾

飭。

隋 謭 永

醫務課主任馬視安等迭往金口石島威寧萊州各區詳加考查測驗藉

山東稅務向係分駐産銷兩地其任務亦各不同蓋駐防銷地者專司查緝私屬工作財防產地者則預

一、查索卡至委己午可之型查客甲、關於查察產收事項申、關於查察產收事項有查察產收巡緝場私看守攤地防衛產區之實茲再列舉於下

二、查禁令准時間以外之開晒者一、查禁未經登記許可之製造者

三、查禁攙和沙土及一切有碍衞生之物者

乙、關於巡緝塲私事項四、查禁散漫堆積者

二、查維舊票影射重複春連者二、查維曆樂鹽包浮於引票所載者一、查維曆樂鹽包浮於引票所載者

四、查緝灶戶與商民私相授受者

一、防止灘坨存鹽之侵越偸漏丙、關於看守灘坨事項五、查緝小販及船戶夾帶私鹽者

二、防護灘池溝井及垣蛇之毀壞

三、查報攤鹽產額衰旺及存鹽數目

四、查報攤池作業之狀態

五、查報攤池副數及移轉變遷

丁、關於防衛產區事項

三、維持區內之安寧秩序二、查緝區內利贩 一、清查區內戶口

近自硝礦局歸併鹽務機關兼管關於執行查緝私硝私磺責任亦經署所規定由稅警担任則又不僅 四、防護區內運鹽道路剷除旁蹊雜徑

查禁硝鹽已也。

1、私鹽之種類(五)山東私鹽之種類及走私之要除

甲、軍私 以售鹽爲籌款之具繼則以此爲其通常副業自稅警局成立得駐軍長官之協助此項軍私僅發 現二三次現在可稱已經禁絕 產鹽之區無厚利可圖此其所以與江湖等省情形不同也惟當民國十六七年間雜軍蜂起始則 山東民氣強悍土匪雖多而以販鹽爲生之梟匪份鮮大股發生蓋內地連輸不便沿海皆

十八

衝銷

Ż 丙 場私 即所謂民私也又濤淮並銷區域之輕稅鹽斤衝銷內地爲害亦鉅 山東各場鹽灘。本極散漫加以海岸綫屈曲綠繞中多阻隔管理已難復以各場挖垣多未 東岸十八縣民連民銷區域食鹽稅率極輕與商連區域壞地毗連處處可通

尤其其每年確數雖無從稽考然歲計當亦可觀良由海岸線太長官警太少海濱製鹽太易供過 量視銷數而定供求適合鹽存於坨無私可以走漏(惟春季開晒時未歸垞前間亦走漏) 者是也若夫永利塲塲私則僅有由海口侵入而鮮漏出者因永利鹽灘係商人所有僱工自晒。 於求旣有溢量之產即有非法之銷血亦自然之趨勢非官廳之力所能杜絕冷盡此即所謂漏海 **勾串官警夾載無稅之鹽出口或竟先行出口停泊近海於星夜輸送者比比背是以東岸各場為** 建築存鹽散儲灘上照察尤難周密走私極易在運商方面則有大包複春來帶等弊在鄉民方面 完往往偷贩衝銷每當舊歷三四五六七等月魚汎盛時各處漁船紛來購領魚鹽或暗通灘戶或

戊、 丁 硝私 路私 城棗莊為其咽喉長蘆鹽之由洋浦路北段侵入者以德州為其孔道青私則係膠澳鹽由膠濟路 夾帶沿線飛洒各站皆有勾通接應起卸無定地無定時防不勝防緝無可緝民十八年修改之防 帶。 |膠濟鐵路運私章程八條凡執行結務人員不能入站或隨車查驗故雖有章程已等於其文矣 如挛縣聊城陽穀堂邑等縣亦有之其人民往往即取製硝餘剩之渣而食是否適於養生 路私有鄰私青私兩種皆由鐵路侵灌故名鄰私則淮北鹽之由津浦路南段侵入者以臨 魯南舊曹州府一 帶及豫束舊歸德府屬一帶土含碱性製硝極便故硝私異常充斥西北

不願也们有刮取地面薄層之土加水取滷灌入瓦盆木盆晒於日光即結晶成鹽此別於官鹽而 名小腳亦即所謂小私者曹單兩縣產數最多官顯已被驅逐全年未領一引山東西南 各縣

蘇北等地均受其侵灌

, 三 庚、洋私 野私 即外醫如關東州等處無稅之鹽沿海侵入烟台龍口等處尤甚。 即野鹽係潮汎退後積水未澗風吹日晒以成鹽者

辛、廢灘私晒 廢難是年來為害極鉅 即從前已廢之灘私自復開偷晒者如舊宮國塲信陽場永阜場西利漁及橫林崔之

大概矣記走私要隘 生大致無論何種私歸均以衝銷內地為日標其走私地點雖此防彼鐵時有變遷觀於左列亦可 率與綱岸相差亦鉅蓋顯稅之輕重不同斯鹽價之貴贱不等輕重貴賤之間而違法販私之弊因 Ш I東沿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港沒紛歧走私極·多兼之東綱兩岸稅率輕重懸殊即清淮並銷 2、走私之要隘 達侯鎮而衝銷壽光廣饒及鄰近各縣故就顯界言此爲第一道防線。 入孔道,其與非光縣交壤之橫利路地方復為萊私王官場私以及廢攤之私由白狼河流域經此 區 知其 域。稅

乙、昌樂益都臨朐三縣與雞縣同為減稅區域不但萊州王官場私由此衝銷綱岸即其自身之輕稅

**廢斤亦往往侵銷鄰近重稅各縣。** 

丙、礋縣圖台兒莊向為淮私侵入要隘或經臨蹇支路轉津浦臨城而北灌或沿運河一帶而衝銷。

戊、諸城縣屬积溝漬口黃石嵐古鎭營日照縣屬王家灘等處為青私金私以及舊信陽場廢灘私鹽 丁、蒙陰新泰兩縣為淮私濤私及臨沂郯城費縣等處輕稅顯斤經過衝銷綱岸要地 **均經此上陸之地再由莒縣沂水經博山或新泰蒙陰而直灌泰安分銷魯西南各縣** 

己, 舊武定府屬一帶海口如無棣孟家莊屋子口利津十六戶(黃河流域)以及秦河口李家集 **駭河流域)等處均為東岸海私侵入衝銷網岸要道** 徒

此外各場區定私地點就調查所得與夫稅醬巡邏所及者略記如左其已設防者不在此內

屬於王官區者

井子 旺河口 官台 横利路 東窩鋪 程家央子 洱河口 曹家幸莊 筏子口 周家疃 丁家莊 蔡央子 楊家莊

郭

三、屬於萊州區者 二、屬於永利區者 三山島 大沽河口 平里店 直滞子 新立莊 秦河口 常窪溝 刮拉溝子 久山鎭 郭家廟 寧海

龍王河口 黑港口 海廟 沙河 灰埠 凝河口 利漁灘附近

夏店

瓦城

船上

### 四 屬於金口區者

馬河港 繁魚港 步前 人哥莊 臥龍 泉虞 客族店 **離島口** 

從上集 海陽 乳山口 姜疃集 鰲山衞 五龍口

五、屬於石島區者 朝陽口 大寨 南臥龍 南北鹽灘 察官屯 北島 五幢島 南山頭 萬家 石橋 北港 樓底 浪暖口 五里溝 木猪河口 汪口 八河港 不夜河 南浦 白沙河口 尋山所 張家

人和集

寧冯所

侯家集

宋村

六、屬於濤維區者 七、屬於膠澳區者 古鎭營 團島 女姑 疃 寨裏河 薛家島 南泉 漬口 西果園 大店 王家灘 **車家領** 巨拳 港北 潮河 孟家灘 碑原 後東洋嘴 街頭 小海 李村 安東衞 下清宮 阜陸 西南營 坪上 塔埠頭 沙子口 资石嵐 相邸 大小脳灣 王家灘 十字路 嵐口 滞四 李哥莊 崖下 俟潭 管師 賓賢 五河

坆

八、屬於威寧區者 道平河

頭

龍口 金港口 龍門港 上莊

### 六) 稅警防務之狀况

山東私鹽之防不勝防旣如上述然防私者乃稅醫之責任雖或局於財力或牽於人事或爲地理所束

光分區

**詳列**如左。 總或爲外交所限制固仍不得不黽勉以赴之者也茲將山東稅醫局所轄九區現在之防務狀 **皑調度適宜應付得當未生意外至現在防地。共十三處即羊角海寧海等新溝長溝牛稜溝三里** 王宫區 盡跃驗用是自見起色惟若值開晒期間因防地散漫寥廓則頗感人數不敷應用但對防務上尙 該區在普因受時局影響成績欠僅惟近一二年以來時加议善歷任官佐 長營尚能克

ر ک 膠澳區 全係徒手服務外其餘馬步各警分配於其他有灘池之十四防地應用其每一防地駐入多寡悉 十三種堪用者僅七十枝除青島大港小港台西滄口五防因地處市區之中辦事順利所有長警 查該區轄境約二百三十餘里官警一百七十六員名現分十有九防槍一 百零三枝共

太少質力不甚充足稍感困難。

查各地遠與駐候鐵泊子之特務區駐隊相銜接尚稱周密惟槍枝多窳敗子彈亦缺乏馬匹尤嫌

:四里溝一里溝龍車郭垣倚關等處及巡船若在止晒期間現有人數倚足分佈更有遊棋隊巡

逃居如大港坨地向為輸出各商運存顯斤以及精粗各鹽裝船出口之總匯地點所駐防警不足 十人衛坨緝私之外仍須稽考裝連船鹽小港台西兩防原為製造精鹽之所又為青市食鹽銷 各地需安而定但以地面遼關各防相距當遠竭力巡緝猶恐偷漏繞越稍有疏忽案犯即可

分區內由王家灘起東至魯古埠巡北到山

口一帶走私孔箔另組

游緝

除涿日往

丙 時出沒。 金口區 呼接不易殊為可處以上各防 攤過遠官警士餘人巡紅困難共海西 重船鹽運私 韓家潮海兩處各有小舢板一隻藉以 官醫共約四十餘人頗能行使 設一防抽調長警八人駐守以查協助紅石崖陳家港小石頭三防駐警三十餘人尚能勉強從事。 之地監 面遼闊走私要陰所在皆有分段設防仍恐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虚該 私孔道海匪 駐營十人實難兼順一切馬哥莊王家莊程哥莊下崖後韓家五防地點或屬大鎭或稍平靜, 然地近大小珠山向爲梟匪嘯聚之藪海莊一 |走私減少而已 獲之案而順此 視 查該區轄域跨即黑萊陽海陽三縣綿 遇疑私案件輒多聚衆抗拒實爲重大障碍嗣經詳爲考查乃擇適宜地點於棘洪灘增 不 出沒動輒 繞越 个容或緩且 一失彼豈無疏漏之處該區職責攸關惟有令工 [亦或難免且各避吃堆存廳」。 照為散漫監視稽老事務繁忙雖顯犯偷運 (數十)吐警十餘人力量單薄且與他防相距過遠一遇運私案犯抵抗。 管理漁廳責無 以巡過多在陸地至對於水上以巡船缺乏之故查緝尤感 \_\_\_ 切應 ··旁貸事務 紅樓兩 巡查各該處河海二日往來顯船因總板不能航 灎 一職權比較偷優潮海一防接近大沽河口其地為水 防灘池蔓延過表所管五河頭一 防共駐官警二十餘人地點衝要民情刀悍土匪不 百 **較繁而** 數百 餘里計設兩分區所轄有二十四 所 駐官警較少城陽防地多係旱連 嚴加督飾勤為考查以期防 區 為維密防 帶尤為走私要道 務起見是以於 海即 困難。 Nij 範周 質風 陸連 旦距 地。 時 右 僅 所駐 地 較

避 四出加緊查集查港查後巡緝是以稅收上已有起色十月十一月比較增收。 Ħ. 分區內自周墮至臧村一帶走私要隘由該區就近派警不時查視前八九兩月顯稅居稅收縣減 重要原因一則顯稅甫經增加人民不免裹足觀望二則萊海地面戰事陡起潰兵四竄人民逃 **华不能營業三則魚鹽沖銷食鹽影響甚鉅因之稅收疲滯現在地方漸見安靖該區又派警** 

戊 石島區 **萊州區** 者實屬不在少數。 近及走私各要隘輪流防堵挨次出巡最重要者厥為春晒秋迤兩期為稅警工作吃緊之時春晒 日專以緝捕場私保護灘產及監視放鹽護衞局所諸事為職責無論書夜各防警士均在灘池附 區域之內各防相距十數里或六七里不等分配駐紮純視顯灘之多寡防區之遠近而設置之每 **像載時間多半均在深夜稅警艇社稍一疎懈迨世解纜即無法堵弋職是之故每年被船隻偸運** 作雖尚能竭力巡緝不時獲案然猶不敷分配有顧此失彼之虞而尤感困難者厥惟運私船隻其 池散漫產區遼闊所佔面積縱橫達十餘里者已有多處以現有稅警之力若僅在陸地上從事工 於掖縣及掖屬之崔家倉上朱家丁家李家孫家海滄以及昌邑之榆英漁兒堡厫裡利漁等產腳 查該區防地綿長轄區為遠東接招遠四貫昌邑全區稅警共編爲四除 查石區防地多近海岸計縣延三百餘里海汊粉歧河道衆多無處非走私路線兼之灘 一特務 班分佈

及八九十十一等月緝獲案件較之平日為多其次關於冬防亦頗重要現今已取聯防計劃。 則產鹽散漫尚未歸培秋運則運輸不絕忙於監視當此之時易啓夾帶漏稅之幣是以三四五以 如甲

己 菜需鹽頗多。 特務區 **辰挑者乃相率改用縣馬駐載乘夜潛連此輩行딿飄忽弋獲至屬不易故飾駐灘各隊改變方策** 私販無問可乘日來已形斂跡並飭一二四各隊巡邏廣灘嚴禁偸哂以杜私源第三隊駐坊子 梭巡以資聯絡而 每夜一面以步警堵截要隘一面派馬警四出值查王官區駐侯鎮部隊亦不時率除赴潍 每一出動輒遭阻撓故前此駐灘各际緝案寥寥此實主要原因近自入冬以來各地住戶多醃鹹 邊境及工他輕重稅區域接壤之處並對橫林崔及西利漁廢灘取包圍形勢以防偸凝 前以一二四隊移駐未久情形生疏防堵既未能扼要緝捕亦遂覺稍差且與當地感情尚未融洽。 之辦理稍欠完善鄉民多起仇視之意至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改組場簪局由場長兼任局長將 區官為警長直屬逛署並請駐紮膠東陸軍協助進行鄉民知難罷免漸次就範惟因事屬創舉加 查該區防務配備情形可分兩部。 般藉私漁利之徒趨此如然惟私販既遊贏利復畏維獲於是昌維 通聲息復飭蒸州區抽派長警於瓦城設防會同防堵東四利派瓦城走私 部散布於膠濟津浦二路沿線一 部則分駐 |税警局 一帶向 而堵私晒。 北 用 於 車 東岸 年改

一此維

駐

庚 部適當輕重稅區之交扼要防堵並不時巡緝羅縣東南邊境以防高密等縣輕稅鹽之衝 **隊之力猶未足當其什五故復由威寧區調來官警十六人協助第三隊之半隊開駐諸城之枳溝** 弋以防河路延私第六隊近由博山進駐萊蕪口子第七隊駐泰安之樓德第十一隊駐大汝口舉 防地隨時巡查以防濰縣等處稅率較輕之鹽內侵並期將一二四各隊漏未緝獲之私鹽至 州之第五隊及分駐張店衛固之第八隊並駐昌樂之第九隊駐臨朐之第十隊均密邇膠路各就 **堵而該區稅警僅有此數與此失彼分配頗感困難** 淮 王家灘等處上陸之海私直可長驅而入以泰安附近各大集鎭為總匯轉衝綢岸受害甚深此三 所以防東南之私杜其侵入綱岸蓋自臨鄉費沂開放新蒙萊三縣門戸洞開濤青場私及由頂口 捕無遺。侯鎮王官駐隊近日亦不時至昌離縣境長途查緝並派馬警在日浪河洱河沿岸往 內地至於孟家莊一帶尤為海私卸岸之地亦由該區隨時社緝李家集因地 驗海私終止則石橋無長警駐防之必要惟永利沿海歷年多匪常在海沿附近駕船搶切時至冬 六戶當近河要卡房家莊為私販往來必經之地亦由該區隨時佈防若值天寒河水結冰船隻停 私由 方以查緝當地無票私贈。並堵截其內侵,亦宮谷縣資為第一重門戶此外滕驛一帶按壞江蘇 逛河灌入直抵台兒莊,再由台班支路夾迤抵膝分沔內地影響頗鉅刻正擬抽隊前往! 查該區石橋一防為私鹽侵入之要路由該區隨時查驗河路來往船隻以杜海私侵入 方不靖。梟匪亦多十 銷

今 商民船隻均已上塢此項匪船雖存海中勢均乘舟登陸 医尼東窪海埠一帶 屆時則房家及李

家集等處防務、契爲吃緊且李家集防地爲該匪人來往必經之路尤爲重要。

壬 濤雑區 改稱醫務長與局長共資整理之責警佐改稱教練駐於墩子分局巡官改稱巡長所駐防地改為 設以巡官一人帶警二十餘名專管紅私事宜至二十年二月改編場警局局長由場長兼任警長 官一人第二區為灶子版頭二防於灶子設巡官一人第三區為馬家村橋西頭二防於馬家村設 稱組備同時並將王家攤駐所積極籌備恢復成立防務較為擴充緝務亦漸臻完善至本年七月 分駐所工他各防改為派出所至五月問劃歸稽核機關接管改稱稅警局警額已漸增加 人至七八人不等署內設巡官一人日警十餘人專管巡灘及差遣等事至十九年復有游擊除之 巡官一人第四區為黑七子莊家比營子三防於黑七子設巡官一人分別管理每防目警由四五 內產鹽劃歸十坨共分四區第一區為墩子董家灘林家灘三防於墩子設警佐一人董家攤設巡 .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民衆尙見馴良灘戶亦守規章偸漏事少地方亦靜顯梟土匪現已絕跡因之 遠犯規章者因防範極嚴毫無損於稅收。 各防員介均能安心服務至宿海方面早經開辦地方亦見平靜惟灘戶不如威海區之馴良間 多而稅警祗有一百十一名頗感不敷分佈各除屢請增加名額因限於定章碍難照准威海創辦 查該區目刀匪變亂於民國十八年恢復之後。設立顯務警察公署警長歸蓮使管轄場 查該區係威海衛與寗海合併而成自威海直達烟台距離二百餘里幅圓遼闊防地

區隊制設區長辦公處全區稅警改編四隊每隊分為三分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

長警與能盡力維護沿下現在秩序漸臻平崎此為該 區前此 經過狀 況及現 在防務 大略情 撤退阻避進行共變之後上匪义復諡起一般愚民私梟乘機肆暴視鹽務機關若同仇 可按部就班徐圖進行以期防務鞏固而竟整飭全功詎至十月間突然發生共匪之變以致王防 人書記一人長簪夫共三十七名改編之後對於管理訓練分撥調遣在在均稱便利際

放幸所屬

此之時。

本

## (七)網岸各縣鹽務商巡之現狀與整理

**公所轉飭各商照辦仍另規定商巡服裝符號臂章式樣(均見附錄)通飭遵照現在據報依照改** 十一年八月:由局訂定組設商巡辦法大綱八條(條文見附錄)呈奉總所令准照辦並由局抄發東 奉總所令飭宣報設法整理並規定該商巡主管人員可由分所加委选經飭網分別轉行迄未遵辦二 稱亦復五異,且均無章側以爲之範影響所及。流弊滋多自二十年五月緝私事務由稽核機關管轄後 或即以局丁店夥無攝承充並置有商辦緝私除巡總隊長巡長巡役巡丁種種名日組織既不相同名 仍繼續承辦者亦有因岸荒撤廢續請恢復者論其性質本與組私隊伍相仿核其內容或係募補 **隊亦仍相率沿用迭經歷任運使令綱查報迄不肯以實告其可考者僅在平等十五縣未報各縣** 官局自租由船断鼎裕億豐同豐泰及豫皖兩岸之公利逛 查魯省引票各縣設有商巡由來已久惟向由鹽商自行僱用編制人數漫無稽考從前官辦 | (現歸永谿公司)等商接辦後原 fi. 有巡緝 于三 成中有

並經局核准者有博山淡燕無棣陽信霑化桓台費縣臨沂郯城臨淄鄄城東阿淄川陽穀清平齊河

屬山東稅警局往復磋商始定案嗣以各縣鹽商呈報編制人數仍有未能劃一者復規定每巡士十人 組復經另定歸屬商巡管轄辦法四條(條文見附錄)以就近監督指揮之權付於河南其管轄權仍 阜荷澤等十餘縣又永裕公司所辦之豫岸歸德十縣商巡前以河南收稅局函請歸河南管轄発予改

或不足十人可設巡長一人年有巡長二人巡士二十人以上考方准設置巡總並訂定商巡緝

(八)關於改進之意見案件處置辦法八條及報告暨月報等表通飯施行辦法始漸歸一致云

錄於左以爲參考之資而以本局改進全省稅警事務之意見殷焉。 本局前此為徵取上項意見曾令所轄九區將改革各該區事務之意見各就所知詳加陳述茲分別 山東稅警事務之未臻完善亟待改進固矣矧天下事不進則退世界萬事更無日不在變演進步中乎。 王官區 班之設立但因防地之多且散漫及經費之不甚寬裕未能多所收容予以長時間之訓 該區改進之意見計凡五事即(一)稅警應普及嚴格訓練提高效能也近來雖有訓 級與為美

養成一 中不足如能発除上項困難加之以長時間之嚴格的訓練則官警之智識日充而道德觀念亦邊 少鹽斤之損壞即能以增加國稅之收入(丑)鹽旣入倉則竊犯私梟均不易若手可以絶其覬覦 觔即看守亦感不易如能就各防擇要修築倉埪與以存貯約有三利(子)以時連入倉垞可 各防地宜修築倉坟也查各防鹽坨均係露天林立多者百餘少亦數十不等不但陰雨時損壞鹽 種公正康潔風氣將見效力高宏不但弊絕私清增加稅收即對國 |防亦不無裨益焉(二)

衝要時聞偸道無如各防長警本已不般分配勢難再為抽調者能添募長警設置兩防則 廖澳區 犯法以有利可圖也而所以致此者則因各區鹽價貴賤 者也以 達如上述第二條能以辦到或豬充相當警士於各河道及要路隘口增設卡所若干認眞查緝則 以餘剩之人遠出實行緝私工作或調區以訓練之其效能將益加擴大。之心(寅)可以減省警力因平時須十數人二十餘人始能爲者一有倉 犯當能減少此應增設駐防者也各防駐所多在濱海荒僻之地所有堪用槍枝七十名 刞 梟販均將裹足矣(四)槍枝應行更換或補充也查現有槍枝多係老毛瑟堪用者太少一遇有事 警力實媒不敷分佈關於巡緝近處之私力尚能及一至河道紛岐之處要道宮遠之方即 但為前途利益着怨則雖費而實省也(三)走私河道及要路應多設卡所也以現在防地之寥廓 在梟贩固無懼 梟贩 無利可圖勢必分謀生業而私亦不緝自清矣。 (上諸條均屬日前切要之圖至於根本計劃) 查該區 心且敢抗拒而 |五河頭爲膠縣水陸海口大沽河爲潮海下崖馬哥莊一 我則反因器械不良心存畏蔥優劣顯然不易成功此應兩予設法 一惟平鹽價一法最為重要緣現在梟販之敢於 不同更重之以專商壟斷如能平均鹽價。 擴大雖此項建築費稍覺浩大 帶灘場

無 **沙**到

**%能人各** 

一槍力足自衞則匪

犯見而:

生畏尙有制勝

一之望惟槍枝過少力量單薄。

遇較多携械

一稱燕雜意 偷運案

十三種之多添配子彈困難異常附近土匪擾亂地方不靖問有匪犯串通從事偷遊稅警查緣

運鹽要道地

方

勢難遏其兇暴此應添置槍械者也各防駐所多不適中距灘稍遠不便緝私且房屋多係賃

丙

限以 警之責重在絕私組私之道要在學術語練顯法明瞭始能措置裕如遇事不致隕越此各區所以 也青鹽 有學術。 有長警訓練班之設心惟訓練班係抽 悉數裁汰亦屬勢所難能審情度勢必須逐漸改進所具意見三條於下(甲)添設學警班也查稅 惟稅警份子複雜若不充量改進隨時甄別去弱留強殊不足以資整頓而易舊觀若將老弱 **偷在下者則放私舞外幾成通病自稅警劃歸稽核機關管轄百端整頓實事求是一掃從前積習** 跡其間曩者顯務行政紛亂弊端百出習染成風謝比為好竟致賂賄公行是以在上者則 金口區 租年費亦不爲少苦能擇尤陸續自建警室在公家所費不多於結務便利實大此應建築 務繁賾自難盡收 緝較重案犯此應增加警額者也。 區面積規定增加警額六十名除撥歸增設兩防約半數外共餘編為游擊一除藉以協助各防查 要如能添載重三百担以上木船兩隻以資檢巡則裨益組務實大此應添購巡船者也全區稅 一年月畢業畢業後逐漸補充警士如是辦 作紛繁遇事調動不惟稽延時日始誤事機抑且 去弱留強莫此為甚久之悉數別換此係根本改造過底澄清之法也(乙)增厚稅警餉也 輸出均在大港裝運各商購 查現在鹽務稅警大多數籍隸本省四三府或係曾充顯警之人或係軍隊退伍 訓練似 不如添設學警班慎選優秀學警若干人籌備相 到 题 后 向 由 調 一人數訓練稅警分佈外防應以防務爲重。 理經過相當期間。 各灣場船運大港坨地封在是以海中巡查亟關 旅作開報為數不貨欲課根本辦法宜按全 Ш 東稅警不惟多 常數項。 給以伙 係 而人數有限事 青年。 (吃空吞 兵 上 溷 Mi A. H

三十二

此

戊 丁、石島區 外共餘如老毛瑟開斯等類槍枝均爲舊式單響步槍不但不堪適用且槍內機件多數損壞是以 作。駐紮外防各隊長警實力不充遇事難覓棘手查現有槍枝除漢陽造步槍二十枝(每防兩枝) 魚鹽之冲銷等私矣 務之要圖復以海汉衆多爲周密防堵計勢非設置多艘不足以竟全功如此辦理不惟石區海岸 徒憑在陸巡緝之力量所可辦到為豧助警力不足因地制宜起見故添設汽船實為整頓石區緝 之積儲愈多自當有所順處不敢妄為偷有不法行為則將儲欵沒收充公仍向銷保追究 遇增厚餉精則於保證人一項須愈殷實舖保担資完全責任此外按月儲落保證金為之保證久 警餉(丙)注重保證人也查從前稅警保證雖係三人連環保證究覺猶未妥善若稅警能提高待 各防對於船隻私運可以肅清並可查驗一票重用或鹽票不符以及毗連輕稅區域之侵銷與夫 也且查沂來各區稅警逃亡者日見止多推原其故亦未始非餉薄所致是以若欲改進假宜增厚 身家既不能 查稅警之偷每月越有十元左右處此生活極高時代實屬僅能自顧不克膽家夫人情莫不自 查該區改進意見計分五事(甲)補充實力查稅終資有緝捕私梟保護場產諸重要工 查該區防務狀況具見第六章夫以佔海岸數百里之鹽區而欲肅清水道之私巡殊非 顧家口即不能安心服務營私舞弊亦由此而生從來養廉莫不厚其薪 極即

應付是以欲求稅警防衛上之便利必須充分補發槍彈以厚質力神益緝務殊非淺鮮(乙)建築

已實力旣如

此單薄設遇梟匪聚衆拒捕時其將何以

各隊堪用之槍亦僅恃此兩枝漢造步槍而

근

特務區 散漫防地紀長每屆開晒期間易於走私各隊長警雖晝夜工作忙於奔波仍恐力有未逮有鞭長 少裨益之大於此可見世他各防亦擬仿照辦理俾便防衞以免走漏(丙)抽編遊緝查該區。 **坨基查坨基為存儲灘產便於守護最良之保障該區楡英漁兒堡兩處已早設置垃垣其他各份** 頗見成效近日灘縣各除不時拿獲馬犯可養明證如能再添馬警追緝上當更順利 除即竭力奔馳或竟鳴槍相向儼然敵對否則將顯割棄血逃我亦無如之何也自添設馬警以來 續及昌邑屬之幸福一帶時有乘馬持械之慣臭七八十名出沒其間彼等特其爲行迅速一見我 交界之區行使職務最易發生糾紛其中原因全由各該地貪圖便宜之人民不明大義橫加阻撓 事變以致中斷殊爲憾事 潔己奉公勤於緝務爲職資是以欲期有相當之智識養成剛毅勇敢廉潔自愛之精神平日必須 莫及之懷擬由各隊抽調精壯士警十名編成游緝不時赴各走私要隨嚴密防堵並隨時揀派便 尙付缺如以經驗所得如已建設地垣之楡漁兩處每至春晒停止盤鹽歸坨後設崗守衞私案日 而對於私販梟匪則多方庇護故私犯之蔣以隱蔽及逃脫者不知凡幾且潍縣北境之高莊走馬 衣警數名分赴各處從事值查以作線索(丁)講求訓育查軍警首重教育貴在服從血稅變尤以 求教育加緊訓練該區於本年春間組織訓練班實行訓練以來業已粗有成績悟因遭值膠東 查該區所屬各除專任銷地查緝之資事務至繁且分駐地點多在私題充斥及輕重稅 也. **主第三隊** 

分駐岞山高密兩處為民運民銷腹地查緝私鹽尤感困難對於無票私鹽固易處置惟查獲多

庚 警緝私不力是以私鹽充斥尤應注意者攤私易堵海私難防欲杜海私之侵灌非多漆巡船防守 警防線長約二百餘里地面遊闊匪氛猖獗鹽戛多與匪人結黨車運船載大批運私又因往背稅 永利區 **警四名不獨對於大批乘馬私贩難期如意緝獲即出發長途查緝亦覺行動遲緩擬請總局設法** 視稅警隊及故意阻止進行職務(二)本區各隊多駐銷地工作方面側重遊緝現在各隊僅有馬 以上人員必須切實明瞭以免償事(二)對於各該地人民應由地方政府貧貴切實曉論不得仇 應由地方政府派員協同捜查以兇糾紛及發生誤會至捜查鹽椢應有手續及步驟各除營士長 困難各點不足以資整理該區有見及此所擬改進意見分爲四事即(一)對於囤積私鹽之梟販 運私我巡船僅以數人之兵力不敢下海維私即或調齊警兵與匪竭力一戰亦必歸失敗如上年 須在海面設法緝私惟海面多有土匪船隻切船鄉票擾亂治安兼有地方惡勢力成羣結夥包庇 河口不可茲經多方調查悉心研究查該區鹽務之大忠全在東岸私鹽之侵銷欲清東岸之私鹽 添置以利緝務(四)對於民連民銷區域內人民之販鹽數量應加以限制以免朦蔽不便稽查。 鹽票而希圖朦蔽取巧者駐警對此種案件頗感困難以上各種情形關係緝務至鉅非設 鹽斤之囤戶其間雖有鹽票或係囤積於輕稅區邊境希圖乘機販運重稅區域者亦有僅購少數 崔成福之陣亡案情俱在迄今並無辦法責成固在稅營而整頓尤屬困難欲從根本解決必須剷 查該區引岸企鹽行銷十有二縣漁業用鹽行銷沿海五埠鹽灘額數計有八十八副稅 方解除

除土匪方足以資整頓此撥剷除匪人以絕後患者一也永區海岸二百餘里可卸私鹽之地不下

魚鹽之稅收棄可堵截海私之輸入惟房家防與富國甚近可將房家移至利國如果實行則富國 居民逐段疏通夏秋之間船隻已可通行稅局擬議在此處設卡稅警亦可在此處設防。 來該垣鹽斤春完即將顯垣稅警駐所與稽核機關均移至富國因該處有淺河一道自上年沿河 近歸坨之便利近年該處顯攤二十副業經報廢既無顯斤收入則鹽垣似無存在之必要擬侯將牛功倍得力定多此擬添置巡船三隻以杜海私者二也李家集鹽垣之設原爲該處攤產顯斤就 口查緝沿海各埠之私鹽與大河口之巡船互相聯絡進可杜海私之入口退可防漁鹽之卸岸事 用擬依春間開運時將破小船隻變賣另添大船一隻不惟可查緝該河支流之私販並可常出海 縣境內是以棣陽霑三縣廿一年八月間私鹽充斥推厥原因實由於海私侵銷之所致挺在該處 多如烟袋溝新河溝蔣河溝等支流均為運私要道防守備石疏處即侵銷濱縣無棣陽信霑化 私鹽一堵川永利區之西北方面官鹽定能暢銷一駐套兒河內因該河為該區最大河流支河 船及該河之龍王廟至於馬類河之海口其中三四海汶亦私願卸岸之處統歸該船巡緝若此 王廟及孟家莊防卡毗連海私多由此處經過擬請在該處添 添置巡船一 鞭長莫及之勢茲擬添置巡船三隻分派如下一駐大口河內因該河係西北之海口與該河之龍 一十餘處我稅警人數過少兵力單薄保護局卡垣攤每處不敷分配若在各海口逐段防守 |兩面均係河岸所有漁廳私廳無處不可卸岸雖有巡船二隻因一隻過小並已破壞不堪應 隻結杜東鹽之侵入偷車屬不能侵銷則內地引岸稅收定能大增一駐不橋河內以 一巡船令孟家莊防之警士分駐該 三既可5 實有

三十五

應用警士僅十二名不足分派擬請添較大之巡船一隻由特務區撥調警士三十名前往 患顯梟羣起以致魚蝦各一落干文復因該防黃河寬約五大里原有小巡船一隻年久未修不堪 戶為黃河幹流船隻過往最多尤為私鹽上運之要道從前該卡魚鹽稅收頗匠近年此處兵災匪 利國十六戶三防相距三十里亦可取聯絡之效此擬取消李垣移房設卡以資整理者三也十六 驗溫往船隻以杜海私上並即稅收定能暢旺此擬另添大船加添警士以厚兵力者四也。 查該區全區各防灘池散漫所產鹽厂隨意堆積於驗放監視頗感困難如能設法傳堆

積於同一地點則易收事中功倍之效再全年產贖數目向例於秋季停晒後丈量贖堆權度實存

壬 · 濤維區 廣東造槍計校並由青島撥發手槍九枝共有馬步手槍六十五枝及遭共匪之變共損失二十六 前營長王連英任內發生警變拐去馬步槍八枝僅存槍三十六枝嗣後因開辦王家灘駐所領到 中計分三事(一)補充槍械查該區於開辦之始原由金口調來長警五十餘名帶槍四十四棱在 不足施設未備訓練不周始基未固欲求根本之整頓宜照下開各條積極辦理(A)設備事項其 此辦理或較秋季估量較能得其確數也 姓名歸驗放處保管或歸稅警負責每日產鹽時令該攤戶自行領取事畢繳回隨時登記數目似 斤數但因係圓錐體無術測其實數如為准確起見應於開晒以前令每攤戶製一木牌上書攤戶 查該區自恢復以來已歷三載其間透經整理始有今日之規模然考其實際完屬實力

**被復經得回一核沿至現在僅存給四十枝按該區長警員額計之尚不足四分之一之數以該區** 

飭警前往至則私販聞風早已遠騰莫能捕獲以致徒勞往返虛耗費用如用馬警巡緝則該區招 急宜設置巡輸巡行北自資口南至嵐口一帶海面俾可海陸並緝雙管齊下外私侵灌之害庶可 警之用方可有濟於事(二)設置巡輸查該區北鄰青島南接淮北向為被侵銷區每受鄰場輕稅 十枝以外頭發步槍一百枝盒子槍二十枝。每槍各配子彈二百粒傳得實力充足,有一警能得 爲外私侵灌之域南北兩部均應加緊堵截槍枝缺乏其何以壯聲威而利緝務如能於原有槍 策如厫頭之變馬家村殴警之事偷使各該警等均有充實槍械此種事變當可不至發生況濤區 圖集合一處而用之則有頗此失彼之處難期安全而徒手者多持槍者少遇有事變每致束手無 防地邃園百餘里長警駐防地點計為十餘處分而用之則實力單薄不能得其效力反恐被匪 第三隊長警配帶盒子槍練習乘坐專任遠路巡緝事宜偷在百里以內一日尚能往返較之馬警 募馬警向感不易且開支馬乾為費較鉅為權便計擬即購置自行車二十輛以担任游絲工作之 因而滅免(三)成立自行車除該區轄遼遼闊遙遠之處私鹽侵入每感鞭長莫及故每於擴報後 以王家攤為訓練之所及本年十月王防撤後由各隊抽調警士來濤訓練但辦理伊始尚無若 內遇有匪營發生亦能速爲援應俾有備而無患(B)工作事項其中亦分三事(一)訓練該區原 旣省費用更為便捷使一般梟犯莫可逃避至平日投送公文傳達消息自然格外靈通倫防 鹽斤及無稅私鹽侵灌之害該項私鹽率由海道輸入緝獲私鹽案件已可證實為拔本塞源之計 之成績。近經呈奉本局第一五六號指令批准訓練班開辦費六十三元侯將應行設置之桌凳黑 温以

企

三十七

{n[

各市鎮亦可斷絕私鹽之踪跡查該處距濤較近設使自行車隊成立之後不時前往查緝更能與 理俾可截止侵灌之來源南部如柘汪一處淮北稅警備能防止周密使無私鹽侵入則坪上十字 北部之古鎮營須口黃石嵐一帶為東岸青島等處私鹽侵越必經之途故設防事宜必須提前辦 害該區稅收大則影響全省鹺政該區南部之坪上鎭十字路風口安東衞一帶爲淮私侵銷要道。 戶運道交錯港沒粉歧蜿蜒各數百里故對於管理較他場尤難設或防務佈置稍有不周 途氣售或將餘鹽轉賣此種辦法該區歷經辦理有素尚稱認真(三)佈防查該區爲本省東南門 行所醃猪魚之數每次領鹽若干不准其有餘剩既經發鹽之後猶須不時派警赴行查看以免在 購領之戀偷竊轉售於食戶或輾轉販賣者亦在所難免其限制之道應於發摺時先行考核該商 鹽之充銷食鹽海上魚鹽之充銷食鹽者如在崖下等處所緝獲固希堯等案已可證實至陸地 約至于號或千號以上不等其明瞭利害之商人固不敢以身試法其有奸滑之商販因圖徼利將 魚鹽如沿海五里以內之猪魚行均有購買猪魚鹽之利益該區沿河之猪魚行每年領摺購鹽者 :北稅警聯絡雙方往來無間使私鹽無輸入之暇則設防不設防均在兩可之間北部設防地點 帶似無設防之必要惟嵐口一處為海路進衝之道如該處能阻止私鹽進口則安東衞以西 **计能嚴加** 不來者以海道侵入爲多業如上述倘巡輪及自行車除設備成立之後海陸並緝當能應付。 :購置齊備設立講堂遵照頒 **活守灘坨使無走漏則私鹽即可斷絕但尤應注意者厥惟海上魚鹽及陸** 心佈簡章更 公調 訓 練以昭 劃 而期整肅(二)緝私 三十八 臽 小則妨 圳

除王家攤一處必須恢復成立以取職絡之勢外如漬口一處實為私鹽近口之要道而於位置上

至於改進山東全省稅警事務之意見本局柴局長於二十二年四月問赴滬述職時曾只一摺詳列四 一面呈總會辦請示茲照錄如左。 警四十人不足以資彈煙該區稅警名額連同由金口調來十二名共計一百七十八員名現已分 佈十餘處以之開辦王家灣而且不敗分配勢再難以分撥他處擬請本局節由特務區抽調稅警 亦爲適中之地但該處爲顯梟盤據之地與一般愚民極力勾結勢力極爲澎漲非有充實武裝稅 **豫配足槍械開往該處駐紮與該區部隊互為接應聲威旣壯自能使梟贩歛跡** 

年份僅二百二十九萬七千石是山東全區所銷之鹽較之前清所定引票額尙屬不足準是以談 用兢兢受事已來條己一載凡應與應革之事輕隨時數陳然僅限於枝葉未及夫本根平居深思 呈為撰具改進山東稅警事務意見恭摺具陳仰祈 萬八千九百六十石相去亦不甚遠今則定額雖定三百零七萬六千石而寶領連銷之數二十一 銷鹽至少亦應在三百萬石左右衡以前清引票額六十七萬二千二百四十道合重二百六十八 **棄**宋衆議茲具四事上備 鑒核事竊維奔事列器言治之要圖敦弊補偏當官之責任春霖束髮受書矢志報國承乏今職益 一日增加警額也查山東人口號稱三千八百萬以此數與每人每年約食顯八斤比例計算每年

三十九

角綱

域以職之愚認為質屬有益 前輪。 釣所權衡利害酌准添練並 八十餘縣之私仍感不足也職明知國難當前財政緊縮何敢妄議擴充致涉歷費然亦惟國難當 下各隊也且山東稽核分所二十年四月由連署接收該隊時該隊人數亦原係四百餘人後經分 隊四百人故現在之特務區原名日維私第一大隊第一云者所以別於將來尚擬續編之第二以 緩之勢查前此省政府設泰安時曾有計劃原擬編山東流動性質之稅警即組私除爲六大除每 重税率兩區域交界之所。由担任流動經私之全責者為特務稅警故擴充特務稅警尤有刻不容 公文等事其緝私也亦僅限於該防範圍為止其性質殆靜多而動少至於私鹽最多之地恆在輕 務稅警兩種各區稅警係由從前場警迴嬗而來其責任重在看守灘坨輔助驗放保護人員傳達 濟則增加警額 岸税率則有五元三角之多相差過鉅尤易啓衝銷之弊緣而言之私顯甚多彰彰明甚矣欲謀敦 需為亟似更有別 再裁減始減爲二百餘人刻下雖用綱費及昌滯益臨五角附 《私鹽侵佔毫無疑義加以稅率加重走私自然增多。 事質爲必要蓋職局稅警官兵合計不及二千人而性質係分爲各區稅警及特 拓餉源之必要伏皇 **三特准添練四小除專防青私硝私及臨鄉費沂方面私鹽侵銷** 一省之內東岸稅率每石 加費略增人數然以之緝綱岸 僅 元五 重

**壯不待誅伐已足以寒梟匪之胆而作士氣否則反是山東稅警各區槍械缺乏由** 

一來已久即

成雄 如

稅

二日添換槍械也查稅警之行使職權豫備非常厥惟槍械是賴茍槍械充足則軍容嚴肅聲

懼。 懼應請 三日添設巡船也查山東沿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港沒紛歧走私極易從前青島濟西巡輪因 鈞所脩念魯省情形特殊。准再添發械彈若干。俾得酌量分配各區應較能應急需矣。 鉤所體念下情莫名感佩惟前此所請給屬補苴罅漏之策非為根本改革之計現在值此時局嚴 指令准發一百枝彈二萬發具見 水噸位不甚適用業已調回上海現在雖亦有木舢巡船而數目既少載量尤輕亦復碍難適合目 重之時誠難保無梟匪万串乘問竊發各區海務愈益重要行力單薄徒手應敵四顧環境能不危 先行核發步檢三百枝並附子彈六萬餐嗣奉 有馬步雜槍差堪應用者偉六百二十二枝以警額支配槍枝所短甚鉅子彈一項尤感缺乏擬請 查職局前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呈請補充槍彈文內稱是時共有兵夫一干六百八十八人原 公然抗拒稅警則反因器械不良心存畏蔥更無從議及查緝至於子彈則因年來緝私消耗獨鉅。 實力單薄竟難過其凶暴义如王官區現有槍枝多係老毛瑟不堪使用一遇有事臭犯毫無懼 **藍雜竟有十三種之多添配子彈困難異常其附近地方土匪猖獗往往有鹽犯勾匪底連稅警以** 兩枝淡造步槍而已又如膠澳區各防駐所多在濱海荒僻之地所有堪用槍枝雖有七十而名稱 響步槍不惟根本不能適用且槍內機件多數損壞是以各防堪用以為緝私禦侮之槍亦僅 州區現有槍枝除漢陽造步槍二十枝計每防兩枝外其餘如老毛瑟開斯等類槍枝均係舊式單

四十一

三區之間查緝海上私逃並添置巡船二艘分駐十六戶大口河內套兒河內石橋河內數處查驗 來往船隻則稅收定能暢旺如濤雒區北鄰青島南接淮北向爲被侵銷區每受鄰場輕稅鹽斤及 **案情具在迄無辦法如能購小輪一艘裝設機關槍一架或快槍二三十枝巡弋於永利王官萊州** 緝私即偶將稅警調齊背城一戰亦復難策萬全圖功匪易如上年焦巡官之被迫崔瓜福之陣亡 匪船隻刦船綁票擾亂治安。兼有非法勢力成羣包庇我稅警僅有少而且小之巡船幾不敢下海 已處不足若在海口逐段防守質有鞭長莫及之勢而海匪猖獗異常防堵實屬非易海面常有土 下各區情形如永利區則海岸共計二百餘里私鹽可以卸岸之地點不下二十餘處該處與萊州 **輕稅區** 海之隔歷年魯北私鹽充斥均係此項海私我稅警人數過少兵力單薄保護局卡垣灘

元合計兩隻每月所需總共一百四十六元所需不多而緝私成績昭然卓著此其一也其二並采二十年四月即已租船兩隻為巡緝之用每月每隻僅需租費五十元外加雜費每月每隻二十餘 於其間故海中巡查亦關重要添置巡船亦不可少其餘如石島威寧等區需要情形大致均同舉 各商購到鹽厂向由各灘塲船運大港坨地封存而另雇船隻乘間運私分赴內地各處者亦即出 船巡行北自漬 無稅私鹽侵灌之害該項私鹽亦由海道輸入為拔本塞源之計除設置巡船外殊無善法假使有 **購船之策蓋巡船例須裝置鐵板鎗眼等件方能禦寇而此項辦法頗不適於租用之船必須自行** 反三亦復不能外是爲今之計似宜分采兩策其一先采租船之策仿金口等區辦法查金口自 口南至嵐口一帶海面海陸相輔收功必鉅如膠澳區則青鹽輸出均在大港裝運

,東巡船外海需小輪船內河需大木船外海私鹽甚多國稅損失甚鉅 一購買應

**騰配始克合用查山** 

用官屬急需惟約計購價每艘至少亦需五六萬元恐或籌措不易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亦宜 蒙允·准前項小輪即指定專充巡緝萊州王官永利三區海面之,用此又其一。也誠能調劑應用逐 購大木船裝置鐵板等物每艘約備鎗二十棱為巡緝內河之用實力稍足於與務亦比 **址較有益如** 

命照舊呈送部式計算書類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下旬復奉 後即與稽核方面相同二十一年一月奉 四日添會計員也查稅警方面經費帳編製辦法。自二十年五月山東稽核分所由 可計年程功矣。 **次推行圖功似亦較易** 面仍暫就原有私船改造之巡船權宜充數以爲目前之計則秩序釐然。

迎署接收税

鈞所財務第一七五號令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一律改編新帳等因其時各區舊帳大部份已送

告等事務其無餘暇從事學習打字英文乃不得已之事亦欲從事更動別覓良材而區佐月薪僅 及新帳等俱欠研究故感隔膜且該區佐等資有保管公費出納管理帳單編造組私案件各種報 別退回重造在案惟各稅警區並未設置會計員向由區佐辦理對於舊帳再經純熟突接改賬之 四五十元求一中英文並優之人質屬不易光各稅警區均無打字機之設備必須向支所或稅局 令不免發生困難蓋該區佐等或由從前鹽警原任事務員蟬聯或係新委十九不諳英文於打字 至九月份左右當經飯由會計員酌量情形擬具新帳實施辦法通令各區瓊照並將已送舊帳分 四十三

四十四

忙碌以是之故称警各區新帳幾於全陷停頓問有呈送者亦均不合格式擬請 稅局距離較遠。 借用·而各支所稅局每日本身應用打字機已無餘暇營區借用勢非久候不可設警區與支所或 鈞所俯准每區添派會計員一人以專責成或僅遵照 計一人獨貧重任僅就稽核方面本身事務而論已感難於周旋若再代稅警方面編帳實 (如萊州威寧等區)則一再往返更覺驗廢時日至於支所或稅局大半只有會

該員 難情形如此擬請 據簿等質屬在在需時即使免造一七五號令所需各項報告亦萬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担任無論 繁複若各區將帳送齊則編造憑單審核憑單登記憑單編造登記簿抄錄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 職局官計員作有一人辦理職局本身各項會計事務已無絲毫餘暇而所屬九區會計事務尤為 鈞所上年十一月十六日財務第一七五號令飭編一切報告以節經費至職局方面困難亦多查 釣所上年七月八日第四○一號通令由職局編製全省送部支出書表簿等件免造 (如何努力非有四五個月之時間不能辦妥一月之帳)假使愈壓愈多日久終將無從整理困

以上四事事事背需經費明知緊縮期間籌劃較難然爲增收國稅起見利害相權似仍以 俯准增設三等丁級至已級會計員二名以資進行則事無不舉矣。

鉤所體恤職局會計事務之叢脞徵員努力之困難

政策為是職选據各區及會計課呈請前來情辭迫切自未敢安於緘默有資

委任擬請

鈞所所賜照准次第施行似於稅收緝務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

鑒核訓示孤邈謹呈

**具摺呈**請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禽辦

事實所牽製暫時份碍難舉辦者故此項意見亦不列入**摺內**。 錄入外此各區所陳有因爲一地方之特殊情形可就地與革不必列入全省計畫中者有爲 總所指令照准故臨時剛去其他四事概係根據各區所條議及本局平日考察之所得擇要 謹按此摺所列四事外原有修築倉垞一條嗣因山東稽核分所呈請收費建垞之呈文已經

山東鹽務稅警局局長柴春霖謹呈二十二年四月

日

編者附識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一目次

令為准高等法院函已令各地方法院及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局移送審辦私鹽案件依法速

判通飭知照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口第二条號通分

管機關處理以明權限仰轉節所屬切實懲行由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四號通令 為飭知稅警隊艦所覓查緝專資應以私鹽為範圍如發見烟土等項違禁物品應即通知該

Ξ

奉

總所令飭稅警各級職員不得越級呈控仰轉飭所屬各級職員一體遵照由二十一年五

四 逾越範圍以維警譽由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零號通命 為通飭奉 月二十七日第五四號通令 總所通令稅警官佐對於人民務宜和藹設有控案當辨明職權分別處理勿得

六 Æ, 奉 勿再延出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一零七號通分 為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九七號通令 總所令飭迅將官佐保證書照塡仰查照先令各令按式造報限文到五日填齊呈局切

八 為奉 一二一號通令 總所通令轉飭各區官佐士兵夫役等勿得有私相授受等情弊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總所令銜稅警出差豎調差人員請支族費及津貼辦法令仰遵照由二十一年九月九日第

七

泰

儿 為奉 總所通令稅警區制重在外勤各區長分區長職責應躬親視察以收切效仰各該管

長官因地制官妥為規畫以符整頓本旨合轉行知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三號通令

4. 為素 新任亦應點收後簽證呈核轉節選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五號通令 總所令銜稅警主管人員於調動時應將賬册及公用物品列册交代淸楚簽具證書

為通令各區應行注意整飭之事項三端仰查照切實邀行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五七號

+

令各區主管人員不得挪用罰欵變價結案後立即分貨出力人員以資鼓勵由 ニナー年七 一月十日第一六零號通令

士 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四號通令 為通令各區所有職員保證人須經本人眞正同意簽名蓋章後塡明住址職業始為有效 爲准硝磺局函請協緝私硝轉令選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六一號通令

為通飭各區區長隊長等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縱係因公亦不准開支族費仰逕照由 爲令造報稅警人員械彈馬匹分配表以便查考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五號通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一號通合

為通令各區每有將各月份經費節餘歎項不即全部滙還而擅行移墊他項用費殊屬有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號通合 遠定章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其屬必須預借者呈由本局周轉金內墊支由二十一年十

十八 **令為本局發行稅警月刊關於各區緝務方面應行塗辦之事列示四項仰遠照辦理由ニ** 

十九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六號通令 令呈都防務情形長警駐地人數除號並依陳稅警改進意見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

令 遵照 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八四號通令 准硝磺局函奉部令硝磺緝私准援用私鹽充公充質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辦理轉 七八號通令

二 士 二 二十一 通飭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區緝獲人賍私案須訊取口供詳究私鹽來源及運銷 通令各區對于稅警服裝力求整齊仰轉飭一體證照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二 地方將攤戶嚴重撥處呈候核辦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八九號通令

二十二 通飭緝獲私鹽案件務須恪遠定章議擬辦法呈候核准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 號通介

二十四 三號通令 為通令各區已經撤革之長警不得再行錄用現任稅警如有曾經撤革者應即開缺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五號通令

爲官佐稅警開報旅费不得浮濫並於轉呈時切實核減通令遠照由二十二年一月九日第

三十一

二五號通合

通令嚴禁一切賭博行為由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二二六號通令

-|-

號通介

通飭緝獲私案凡非一案應分別報告並不得將一案分割化重為輕除部呈途報告單

無庸呈文口供單習以一份呈送本局仰知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一三號通令

令慎重辦理緝獲對於處罰私販務嚴守部章不得任意濫罰由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二

二十八

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一零號通令

為金口區駐大橋第四隊被匪槍傷隊長刧奪稅欵應即嚴爲防護以兇顛失仰飭區遼

為通令各區須注意教授士警識字不識字者應逐漸淘汰自本年一月起每三個月各

區自行考驗學科一次並將學科成績識字程度列表報查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月第二一二

爲各區警士長一職責任重要極應趁此訓練時期嚴加甄別勿任濫竽以杜糾粉而資

整顿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零六號通令

通令為對於鹽犯必人贓並獲始應懲辦仰轉的一體懲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等五

二十九

二十七

號通仓

二十六

二十五

二零二號通令

四

###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為春 嗣後罰歘變價等項公欵須存收稅局會計處或殷實商店以冤經手人員任意挪用由 嗣後鹽犯取保不准以公務人員充任以免執行困難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六號通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七號通令 為通令各區隊應添置工作日記簿仰遵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五號通令 為通令各區不通文字之警士長及官長不得呈請補實仰轉飭所屬知照由二十二年二 為各分區各隊各分駐所均應於緝私之暇教練學術及干字課仰轉節遠照由二十二年 月十四日第二三四號通令 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三號通命 年二月七日第二三一號通令 總所令節制定軍械賠償章程十六條公佈施行仰轉節所屬一體遵照由ニナニ

令將頒發各項章程通令分門別類**安爲保管**并督同主管人員隨時繙閱紬繹以期嫻 為二十一年冬季銷數短絀仰認眞督飭所屬緝私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三號通命

四十一

四

4-

為通令各區官長除因公外不准擅離職守如有無故不在防所情事一經查明切予嚴

通令嚴飭紀綱申明賞罰滌除徇私惡習振作有爲之精神以兇頹風而肅鹾政由二十二

懲由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四零號通分

三十九

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九號通合

熟而重功令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號通令

四十三 為令節務應遠照第九七號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六號

通令

四十四 為泰 總所令飭隨時集中稅警加以訓練仰知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七號並令

四十五 爲各區長近日往往濫保人員通令令復對於所屬須嚴加考察隨時呈報聽候變懲不 得再行濫請任用補實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九號通命

四十六 為對緝私時非過拒捕不准發槍並又獲犯不准虐待濫罰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 零號通合

四十七 緝私費用不准溫支如有浮冒者按侵吞公欵治罪區長督察長失察者一併處分由二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一號通令

四十八 行以重國帑而杜浮濫由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二五六號通命 頒發部隊調移旅費給予辦法及官長查防旅費及津貼給予辦法仰各區隊長嚴切遵

四十九 由二十二年三月七日第二六一號通令 令發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及稅收與緝私統計表式樣說明統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Ħ. 1-為准運署函奉部令整理場產各節請查照轉飭嚴加稽察仰即遵照由二十二年三月十六 日第二六六號通命

嚴禁各區隊在法定額數以外任意罰欵如有此項情形立即撤懲仰各凜邈由二十二年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阶錄一

爲准高等法院函已令各地方法院及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局移送審辦私鹽案

件依法速判通飭知照由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零號通令

**令**東岸督察處

爲通令事查各地方法院暨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局移送審辦私鹽案件積延未次業經本局函請

山東

高等法院轉行依法從速訊判去後茲准山東高等法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函字第五六三六號函開案 照外相應覆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將本局原函抄發令仰該處知照升若將緝獲私犯已經移送各 送溶辦私鹽案件務須依法從遠訊判並將積延未决各案早日審結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遠 准貴局第二一號公園囑轉令山東稅警分局東岸督察處各防駐在地之地方法院及縣法院遇有移

該管司法機關密辦未結案件查明分別函催密結以清積案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

爲飭知稅警隊艦所負查緝專責應以私鹽爲範圍如發見烟土等項違禁物品 局長柴春霖

應即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以明權限仰轉節所屬切實遵行由第四四號源令

為令遵事案奉

令東岸督察處

--

私鹽為範圍關於摥地偷漏輕稅衝銷越境販運等事皆為緝私唯一任務各該稅警隊艦如果遵守職 發生輕轉並難免有藉端需索情事殊於稅警紀律緝務前途兩有妨碍須知稅警所資查緝專資應以 總所本年五月四日稅警第八零號通令內開查各區所屬稅警隊艦間有因查緝烟土等項違禁物品。

將選辦情形呈報以憑核轉此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違照並將令開各節轉節所屬嚴加誥誠切實遵行並一面分函各該管機關查照仍外合行令仰該處違照並將令開各節轉節所屬嚴加誥誠切實遵行並一面分函各該管機關查照仍 各節轉行所屬嚴申語誠切實遵行一面分函各該管機關查照並仰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項違禁物品亦應隨地隨時通知預費機關依法處理以明權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所迅將上開 品應由該管機關負責執行無庸越權查緝尤不應參預該項案件致啓糾紛即於緝私時發見烟上等 權專心緝務場私旣無由偷漏岸銷必隨之增加緝私工作自有相當之成績至查緝烟土等項違禁物

奉 由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四號通令 總所令飭稅警各級職員不得越級呈控仰轉飭所屬各級職員一體遵照

局長柴春霖

令 東岸督察 處

種種呈請事項均應呈由直接長官依次核轉不得越級遞呈業經本所第二十二號稅警通令飭遵至

總所本年五月二十日稅警第九一號通令內開查本所所屬各級職員遇有提出意見或條陳辦法及 爲令飭事案奉

關於在職人員控告同級或上級員司亦經規定手續通函知照編入到差須知以明系統而資取締各

凡各級稅警職員對於公務應悉心研究果於利弊所在審察詳明有所建議但使照章層轉前來經本 **臆測議論橫生此端一開不但紊亂定章亦啓囂張惡習稅警紀律何以維持合再重申誥誡自茲以後** 級之嫌何況摭拾浮詞意存攻訐甚而新委人員甫經到差對於所任職務尚無確切之認識竟亦妄加 在案茲查近來稅警職員仍有以個人私函逕呈本所或條陳與革或醬議長官即使偶有一得已有越

所察核確有見地自當酌予採納如再有因意見之爭嫌怨之私越級呈控者則無論事實如何應先予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幷轉飭所屬各級職員一體懲照切切此令。 具呈者以應得之給以儆囂張而維紀律除分行外仰卽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 爲通飭奉 總所通令稅警官佐對於人民務宜和藹設有控案當辨明職 局長柴春霖

別處分勿得逾越範圍以維警譽由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名號通命 令 有各稅等 局 際 處

人民接觸事件日益繁多各屬稅警每有因執行職務與民衆衝突以致問有為民衆以騷擾呈控查辦 總所六月九日警字第九七號通令內開為通令事查自上年各分所稽核處接辦緝務以來對於地方

爲通飭事案奉

在

情事處理稍一不慎往往以致逾越職權範圍查稅警官佐士警對於人民務宜誠熟和萬載 以求根本上之改善倘偶有控案發生具呈人程序完備即應派員澈查凡在職權範圍以內可以處分 所詢問時亦不得用傳訊方式以明職權而維警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支所分處一體遵照切切 誣控認為有追究之必要者亦應訴請法庭辦理母得自行審訊至於因調查案情須向原告或證 者自應按照定章分別處理其有事涉民刑訴訟者如經澈查屬實應訴請司法機關依法審理設確係 程原所以明紀律而死糾紛各該經協理正副稽核員等為稅警統率長官應隨時語誠所屬嚴行整飭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各局除處一體遵照對於人民務宜和讓設有控案發生當辨明職權分別處 勿得逾越範圍以維警學是為至要此令 局長柴寿霖

處所主管人員之員司蒞臨視察時按照下開各項艱筆塡寫之用 機關或稅警機關或稽核棄稅警機關縫範圍其小亦應置備視察入員登記簿一册以爲職位高於該 總所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零六號通令譯聞為通令事茲經核定所有外防各處所不論其爲稽核 為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九七號通令

為通

命事案泰

令各區

(甲) 視察人員之姓名職位。

(乙) 視察人員之蒞臨與離去日期 (丙)視察時該處所主管人員之姓名。

(丁)視察人員認為須特加注意之事項以便該處所主管人員有所遵循或資為後來視察 者之考察。

久 耐用。 一、登記簿之封面內應錄入下列各條規則

此項登記簿應採用中國格式中國出品約十英寸長八英寸寬紙張務須厚實裝訂不求精工但須經

(一)此簿應留存在(某處所)備用不得移置別處

(二) 木處(所) 主管人員應預責將此簿安爲保管。 (三)本處(所)主管人員應預責請所有來此視察之高級員司或其委員在此簿內親筆填 寫其姓名職位到處(所)離處(所)日期本處(所)主管人員之姓名以及該視察人員

(四)倫視察人員未能照辦或拒絕照辦之時本處(所)主管人員應立即呈由相當上級機 認爲宜加記錄之其他事項。 關據實轉報分所。

稽核稅警雙方之視察人員均應在此簿登記。 五)如遇本處(所)主管人員有調動時該員應將此簿移交其臨時或正式繼任人員

三、簿內應記之事項統限於帶有地方性質之命令或建議以備後來視察者之注意例如 修理緝務須加勤慎員司有未到者或房屋武器制服及其他公有財產之狀況等類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爲令遵事案奉 塡齊呈局切勿再延由 總所令飭迅將官佐保証書照塡仰查照先今各令按式造報限文到五日 令各區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一零七號通令

總所本年八月十三日稅警第一一九號通令內開查稅警官佐保証書前經頒發格式以稅警通令第

載各屬遵照轉呈者寥寥究竟已否實行亟應飭查光現在稅警執証亦已於稅警通令第九八號頒發 之填寫必不完備而 施行該証第一頁印有保証人姓名住址一欄原應根據前項保証書填入偷不切實遵行則稅警執 三一號節即觅保照塡並限定中隊長或連長(第五等)起均應另具一份呈轉本所存查在案事逾半 :本所慎重人選嚴密考核之規定亦將成爲县文爲此再行通令邍照迅將官佐保

對於官警所填保証書單加以覆查署名蓋章以昭核實倘查有所具保證不實應即認為欺騙行為立 將該被保人撤革嗣後凡招募稅警不能覓具保單者一概不得錄用仰即選照并將辦理情形 証書分飭照填至土警保單應由各該分所稽核處麥照前頒格式安為印製一律飭填幷派貧責人員 具報。

再延宕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稅警官佐保証書式樣業經分所上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六號通令抄

區均限文到五日內分別補填齊全尅日呈局切勿再延爲要切切此令。 轉(二等區長以上官佐須另具一份備轉)其已造送各區內更調官佐尙未塡造者以及全部未造各 發並飭填造呈報在案至今已逾半載僅金口濤錐萊州威電東岸督查處遠照呈送其餘各區均未遵 令辦理殊屬玩忽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查照先今各令轉飭各員按式造報以便分別存

年九月九日第一二一號通令 總所令節稅警出差暨調差人員請支旅費及津貼辦法令仰遵照由二十一

令各區

爲令遵事案奉

應需之膳宿等費如報領津貼者即由津貼內開支而試用人員調差按照規定既不得支領津貼復無 旅費及津貼筂照稅警章程第六章津貼給予辦法之規定出差人員得支旅費以外之出差津貼沿途 總所本年九月一日飛警第一二四號通令內開案據兩浙分所呈稱案查稅警出差暨調差人員請支

似較平允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祗遵等情前來查稅警章程第六章津貼給予辦法第一 宿等項實支費用似應准予開支惟仍遵照稅警章程不得超過出差規定之數則調差出差待遇相等 准予開支膳宿之規定似不足以昭公允職所以為調差人員除津貼照章不得支領外其沿途所需膳

節戊項調差不得支領津貼係指調差津貼而言至於膳宿等費雖未經明文規定但如係因公奉該管 以作膳宿之用嗣後各屬遇有同樣情形即照此次規定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所一體遵照此 長官命令調尧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分別等級比照同節甲乙兩項規定出差津貼數目核給。

令等因恭此自奉令起一體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總所通令轉飭各區官佐士兵夫役等勿得有私相授受等情弊由二十一

為泰

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四八號通令

**令各區** 

報究辦以杜流弊仰各員役務為恪遵毋得私相授受故為嘗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之者實無另給實錢之必要近查竟有藉事來宣情事實屬不成事體苟不嚴加禁止勢必流弊無窮爲 總所本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三七號通令內開爲令遼事查公役職責係供差遣月有一定工資凡差遣 爲令行事案奉 此通令本機關上下員役一體遠照嗣後各屬人員如於前赴上級機關時遇有公役需索情事應即呈

局長柴春霖

仰該區即便遼照轉飭各員役士吳等勿得有私相授受情事以杜流弊此令

爲奉一總所通令稅警區制重在外勤各區長分區長職責應躬親視察以收切

## **效各該管長官仰因地制宜妥為規畫以符整頓本旨合轉行知照** 曲

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三號通分

爲通令事案泰

長之職責內規定各項大中均應躬親視察方能洞悉實在之情形而收確切之效果非僅作遞層之承 長原以各區轄境遼關各除稅警散處防地查察難過是以酌設分區分任巡視以期周密故區長分區 總所本年十月五日稅警通令第一三三號內開為通令事查稅警區制重在外勤區長以下設置分區

**警科或將分區組織縮減而將各隊直隸於區盤量減少分區文書手續俾分區長得駐於交通便利之** 述本所為明瞭各屬商形務求切合實際起見合再通令各屬道照審度事實及核准之預算倘有應行 間有數處因特殊情形呈擬變通辦法前來而大半於呈報組織之外對於當地情勢是否適合殊少聲 伸縮之處不妨設法變通呈候核奪例如區境狹小或屬隊無多者可免設區及分區將各隊直轄於稅 使劃一之處而 織系統之舉例第一章總則及統系表聲明內屢爲伸縮變通之說明蓋以各屬情形各殊問有未能 與時間使得以注重外動工作現在各屬試行區側各區長分區長尤宜動赴各隊視察以收切實整頓 之效否則施行新制亦僅名稱之變更將於營隊舊制有何區別又查稅警章程所示警區編制。 轉機關而已嗣义顧棄各區及分區內部文書或還太繁復經規定報告格式通飭遵照以期節省手續 有待於各屬根據情勢詳細核讓也現在各屬稅警改組已大致就緒並均按章辦理雖 本為組

+

勤務使巡視之時多於坐治之日其有因時事變遷防地應行重劃者幷即詳叙理由呈候核辦奉令前 長或以防區之遼闊文書之委積视察不能周匝緝務未冤偏廢偷有此種情形應即力加改革多事外。 此查本省稅警分駐地點均經考歷年之成規應現時之需要擇地駐紮期收堵緝之效惟各區長分區 仰各該管長官因地制宜安為規劃毋使徒為形勢上之改革致失整頓之本旨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 亦可华酌需要量為支配總期事無偏廢人無冗濫而以在新編制原則中適應質際上之需要為依歸 **隊部內專事巡察又如兩分隊问駐一處者可酌量情形將分隊長減去一線至區長辦公處各級員額** 

因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區長即便遼照并轉行所屬分區長一體邍照此令。 局長柴春霖

為奉 楚簽具證書新任亦應點收後簽証呈核轉節遵照由三十年十月三日第1五五號通命 總所令飭稅警主管人員於調動時應將賬册及公用物品列册交代清

總所本年十月六日第一三五號稅警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各屬稽核主管人員遇有調動其前後任 為通令事案素

應將交接手續辦理清楚並應簽具移交及接收証書分別呈所存卷以便查核各節前經本所第二四 品資有全責遇有移交接收偷不切實規定辦法殊不足以昭恆重而杜流弊為此通令各屬遼照嗣後 號通令飭滗在案現在接辦稅警期在整頓稅警局長及區隊長官對於服裝槍械文卷以及公用物

凡稅警局長區長分區長隊長副分隊長各主管人員於奉令調動時應將各項帳册文卷服裝槍械器

區長即便違照並轉飾所屬一體違照此令公務而清職資仰即違照並轉飾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一點收簽証呈核如查有交代不淸情事應即拒絕接收一面呈報上級機關核辦不得輕率忽視以重一點收簽証 具以及公用物品分別列册逐一交代清楚並應簽具交卸証書呈送該管長官察核新任方面亦應逐

爲通令各區應行注意整飭之事項三端仰查照切實遵行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 一五七號通令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除特務區

**警區隊所見應行注意整飭之事三端中誠如左**。 長以事務殷繁未克親蒞周視對於官兵訓練情形整頓之度無由詳悉茲將近日視查王官耀縣各稅 爲通令事查稅簪職務重在緝私欲求增進緝私效率胥賴平素訓練之精勤本屬各區相距遼關本局

二、緝私案件關係考成務須隨時切實呈報將來本局即以各隊破獲案件之多寡為勤惰之考 、服裝為風紀之表現必須整齊莊嚴所有官佐士吳無論何時何地均須身着制服以昭一律 不得沓泄自便致呈頹靡不振之氣象尤應力求清潔以重衛生

**續升降獎懲均有關係倘有積壓匿報以及以多報少等情事干犯法紀定行懲處勿稍忽視** 

對於學術要多訓多線所謂學術非徒識文字能操法而已舉凡關於職務以內之法規常職 能力施行之方法及應付組私環境之干段皆屬學術之範圍俱應切實預爲講求方能臨事

處置得宜庶無貽誤之處

上列三事仰該區長轉筋所屬切實經行振刷精神力求整頓勿得因循敗術有預期望是爲至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主管人員不得挪用罰欵變價結案後立即分賞出力人員以資鼓勵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六零號通令

定極明凡各區主管人員應如何精白乃心力學歷潔秉公辦理切實遠行以期緝私效率之增加 為通令事查緝私案件內之罰紮及鹽賍變價照章應於結案後分別充公充賞鼓勵員警用意至善規

令各區

虧欠積累無法補償別主管人員以金錢在手遂懶浪費無度任意揮電溺於物慾陷入虧累終至無法 時領到獎金或不免心懷怨望不肯踔厲奮發竭盡緝捕之責而應提稅充公各家亦多遲延短細馴至 稅收之暢旺乃近聞各區主管人員輕有將此項罰欵變價任意挪作私用以致出力長警往往不克即

定專員妥爲保管不得擅自挪用分文結案之後即行查明出力員警照章公開發給並將分配數目榜 賍鹽變價及罰欵等項除將應提稅欵及照章應提充公欵項應隨時繳納外其餘獎欵應山各區長指 補直雖免弊端百出倘不厲禁嚴防其何以強頹風而肅緝政嗣後各區長隊長等破獲私犯案件所有

示該辦公處門首以昭公允而資激勸倘有營私舞弊仍蹈前愈或陽奉陰違藉圖私便者一經查出即

按法究治决不姑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違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違照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柴春霖

為准硝磺局函請協緝私硝轉令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六一號通令

令各區

察所及耳目容有未周務請貴局轉飭稅警各部隊一體協助遇有硝磺不與運單護照隨行者概以私 而魯西一帶本省之土硝豫省之土磺陸路侵銷漏私偷運其風甚烈敞局雖經設有緝私分處員勇巡 禁絕東岸暨沿海一帶洋硝洋磺進口侵銷如烟台龍口威海青島石白所等口岸輪船覫船暗中夾帶 爲令行事案准山東硝磺總局兩開逕啓者查本省硝磺兩種產硝範圍甚廣因之走私極易刑律難以

**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協助查察此令** 

處分並發給裝金以示獎勵相應函達請煩貴局長查照轉節遵行至爲公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論自應悉數扣留所獲人犯就近送請法院罰辦貨品暫行封存一面報由貴局轉函敝局長以便照章

爲通令各區所有職員保証人須經本人真正同意簽名蓋章後填明住址職業 始為有效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四號通命

業住址勿稍含糊以專責成並漟照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八號通令及第一○七號通令詳密辦 塞資又不註明職業住址情事將來如果發生責任問題誰任其给事關保証章制關係極重未容忽視 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區長預賣察查所屬職員所覓之保証人是否確實自願資保証責任幷查明職 住址始能有效茲查各區呈送職員保證書間有發現被保証人未經取得保証人同意任意填寫希圖 爲令行事查本局所屬職員保證人按照定章須有保証資格并經本人確實同意簽名蓋章註明職業 爲令造報稅警人員械彈馬匹分配表以便查考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六五號通命 局長柴春霖

式填造從速呈送以便查考切切此令。 亟應詳細造報茲特規定各區稅警人員械彈馬匹防地分配月報表格式一紙隨令頒發**仰即查**照按 爲令行事查各區稅警每月多有調動而每防有官兵若干槍支彈藥馬匹各分配若干本局無由詳悉 附稅警人員械彈馬匹防地分配表格式一紙 令各區

局長柴春霖

### 山東鹽務稅警局某某區

### 民國二十一年某月份

稅 詧 人 員 椒 彈 馬 匹 防 地 分 配 表

職別	幾等區	幾等區	幾 等 分	幾等除	副 分 除	幾等書	答士	上等	聲	伙	驻防地	<b>你</b> 防 人	馬 匹 数	桁 枝 籔	彈樂數	HI HI	記	說
號數	長	佐	長	長	長	温	長	蜂	<u> </u>	夫	點	數	П	E E	Ħ	ļ		ا
區 辦 公 處	·							 								-		以多少 5.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第一分區辦公處					-				· 						<u>!</u>	! -:		1
第一除除部					: 	:			: . <del>'</del>	ļ		<u> </u>		! 		-		1
第一分隊			ļ			·						· 		· 	 - <del> </del>	-		-
第二分除			-												<u> </u>	-!		1
第三分隊		<u> </u>	-					Ì	<u> </u>	<u> </u>		ļ <del></del> .			ļ. <del></del>	_;		İ
· · · · · · · · · · · · · · · · · · ·		ļ	-		·								· 	1	-	÷.	1	1
			-	ļ		ļ			ļ	ļ			!		ļ <del></del>		1	٠
					ļ										<u> </u>	-		
		<u> </u>	-	-	<u> </u>	-				<b> </b> -		<u> </u>	ļ			_	ļ	
			-			-						·			ļ	_		
		-		-	ļ	-	_		-	-						_! _ <sub>{</sub>		
	ļ	ļ	-j	-	-	- 		ļ		<u> </u>			<u> </u>			-		
	-		-		-	- <del> </del>	-	-	ļ	<del> </del>	·	<u> </u>				-		
	·	ļ		-	-	<u> </u>		ļ	-	-					<u> </u>	-		
		-	_		<u> </u>	-		ļ ———	ļ	<del> </del>			ļ <del></del>	<u> </u>		-		
	-	<del> </del>	-	<u> </u>	-	-	-	-	-				!		<del> </del>	-		
		<u> </u>	-	-	-	<u> </u>	_	-		<del> </del>	-				<del> </del>	-		
		1	_	_	-	_	-	-	<del> </del>	<del>-</del>	<del> </del>					-		
共 計	ļ		ĺ		1										į .			

# 爲通飭各區區長隊長等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縱係因公亦不准開支旅費

爲通令事查各區區長隊長等負有訓育緝私之資各有任務不得稍圖暇逸擅離防所即有公務陳述 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一號通令 令各區

因公亦不准開支旅費以示限制而重公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此令 官長除臨時發生重大事件必須來省面陳而為請示所不及者外一概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縱係 稍懈弊端即生記容輕自離防委責他人當此國庫支絀之際開支旅費尤戒虛廳嗣後各區無論何級 長隊長等每有擅自鄰防來省或他適情事殊屬非是況我稅警防地遼闊處處有走私漏稅之處督奉 如非事態特別重要刻不可延者必須先行呈准方能離防章則規定未容忽視乃日久玩生近來各區

爲通令各區每有將各月份經費節餘欵項不即全部滙還而擅行移墊他項用 金內墊支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號通命 費殊屬有遠定章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其屬必須預借者呈由本局周轉

局長柴春霖

殊屬有違定章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其屬於必須預借欺項開支者應呈請由本局周轉金內墊支 為通令事案查各區每有將各月份經費節餘馱項不即將全部滙還而竟擅行移動墊支他項用費者 **令各區** 

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 シビスを含む

## **令為本局發行稅警月刊關於各區緝務方面應行遵辦之事列示四項仰遵照** 辦理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六號通令

令 各 區

仍須羣策羣力俾克共臻上理爰擬發行山東稅警月刊用以周諮博采於焉牖之宣之陟之黜之綜覈 爲通令事查魯省稅警防區遼關事務繁多自七月一日改組以來各區編制雖云已歸一律應時設施 各區應行道辦之事列示於次。 之釐剔之開誠布公集思廣益惟在草創伊始編輯紛繁胥顧內外協作俾可早日觀成關於緝務方面

、十九年份一月至十二月及二十年份一月至四月各月份各區緝獲私鹽數量及提繳稅款 岸督察處卷內各月份緝私數量一併查明分別列入該區各月份緝私數量計算) 數目仰即逐月查明開具清單限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候彙編(威帘區須將接收束

二、自本年十一月起應將各區官佐長警每人每月緝私成績查照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二號令 飭辦法造具清州逐月呈送以便將所屬人員緝私成績刊布。

二、各區緝私月報表及比較表須於次月五日以前一律呈途不得稽延嗣後各區緝私成績即 以本月份所送之表彙核刊布(例如一月份之成績刊於二月份之月刊)

四、各區官佐對於緝務方面有條陳者可由各該區長彙齊呈條核辦

以上四項統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令呈報防務情形長警駐地人數隊號並條陳稅警改進意見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八日第一七八號通分

爲通令事查魯省稅警防區遼關職責繁重非羣策羣力集思廣益無以資改善而利進行茲爲考查各

一、各該區及本省全部稅警事務改進之意見應即詳細條陳 一、各區現在防務情形及前此經過狀況應即詳細呈報來局

區工作狀況以便實行整頓起見特搜集各種材料茲將該區應行遵辦之事開示於下

抒所見用資參配有厚望焉此令 以上三項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十五號以前切實呈報傳得採擇刊行籍收切磋觀摩之效仰即各 三、各區分隊長警現在分駐地點及每一防地所駐人數隊號仰各該區長分別呈報

附發第三項填寫表式一紙

局長柴春霖

二十六

	第幾分區	某
	第段	區
	第幾分隊	
	分駐幾處	
	分駐地點	
	官長姓名	
	<b>數及各人所屬除號</b> 每一分駐地點所駐人	
	備	
	考	

以及充賞各事項應准暫行援照現行私鹽充公充賞聲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惟查該項 昭劃一而便遵循茲經本部核定此後遇有稅警或緝私員兵查獲私製私運稍磺物類關於處分辦法 辦法第五條載有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馱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項下核給等語現 並由各鹽務機關所屬稅醫或緝私營隊執行查緝事務所有獲私處置暨充宣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四零大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各省硝磺事宜現經改歸本部管理 為令飭事案准山直硝磺局第八一號函開案奉

令各區

支時自應在硝磺收入項下核給以清界限除分令外合行命仰該雜局長即便遵照此命等因奉此除 在硝磺係接照該辦法辦理自應以硝磺為範圍所有前項必須貨軟如遇充公物變價與罰款不敷開

通飭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區沿獲人職私案須訉取口供詳究私鹽來 局長柴春霖

**函知業於十一月十日以第一六一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 

一體違照此令。

經分所通令所屬外相應商達即煩查照通節寫荷等因准此查關於協緝私磺私硝一案前准

品价碳局

便轉飭

王官濤維等處雖有鹽圪因陋就簡走私最易現常警務整頓效能大增仍難保其必無不肖商販乘隙 為通令事案准山 及運銷地方將攤戶嚴重擬處呈候核辦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八九號通令 · 車鹽逝 使署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七七號函開案查本省鹽灘林立歧徑雜出。 **令各區** 

勾結灘戶走漏場私似宜於人脏俱獲根究私際之來源案經坐實應將案情函說 敞署 將灘戶量予懲

處則於保護稅源完多裨益除經本所會街通令分行外合將原令照錄一份函達豈局長請煩查照顧 其運銷地方經於本年二月十二日第六號通令附發月報表填造辦法第一項內明白規定飾道有案 飾為荷等因附送抄稿一件到局准此查各區遇有人脏俱獲之私案須訊取口供並詳究私聽來源及 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函鑑定處理攤戶犯私暫行辦法三條及口供單本 (此項費用另令節證)

賴各該區督察官區長分區長隊長等咸須注意即得徇情任其遊飾切切此合 同鈔稿一併隨發令仰遠照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切實辦理將來肅清私鹽來源增加稅收實資利

處理灘戶犯私暫行辦法三條 處理灘戶犯私暫行辦法三條 口供單 木 鈔稿一件 局長柴春霖

沒本局一份隨同甲聯武乙聯受武叁(空白)遞寄區部。 保姓名在供單內填切此項供單應複寫四份一份存除部二份隨同緝案報告單甲聯壹經

緝獲除部緝獲私鹽人犯須訊取口供詳究私鹽來源係由何灘何坨走漏及攤戶姓名連環

區部接到除部所送甲聯貳及供單後發見灘戶犯私情節輕徵者即刻會商督察官加具意 見護擬處理辦法用簡單程式連同甲聯武呈候本局核准後(本局仍將甲聯武隨指令發 再行轉飭隊部道照辦理

呈候核轉山東鹽 蓮 使 署從嚴法辦

遇有灘戶犯私情節重大者得由該區督察官區長商議處理辦法仍照本辦法第二條所示

=

爲通令事照得軍警組織首重軍容保持軍容端賴服裝整齊蓋不獨以維體貌壯觀瞻實藉以表現人 尾鄉 逐城 4 国经 預 通令各區對於稅警服裝應力求整齊仰轉飭一 一九二號通分 垂 令各區 對 治館 二条序 完 品 依 添 辩 ) 愈 未能時都在此棚加具就見另動一份參照習行 2 ( 各届曾祭官區長對維維隊部 即取口供認為 П 行為) (如老弱婦 溫或結整 販私及有無 拒训 其他 常形 凯 腹稅 吹敷  $\succ$ の問題を 鬱 原聯館目 光 祖称 地語 由同處所聯种放)(如在經歷與中類之一人如在銀圈一案不得及適新與戶列在則 縣 東 田何福 剗 體運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急 姓名 栄 维 酆 当战余 姓名繼戶 24 (丝纸更流数) 私難 數值 職業 > 併懇 \* 統實 菏 斯伦

二十九

有王官區警士長王鐘亭因公來省竟因服裝不整為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拘抽當經交涉始經釋 服裝必須整齊莊嚴無論何時何地不得泄沓自便并經於十一月四日第一五七號迪令飭筵 格維持紀律稅警性質雖與軍人有別應遵守紀律則同本局長前次出外視察所及每諄諄誥 在案茲

遺憾嗣後各區官長對於稅警服裝務應這照先今各令力求整齊如赴街市服務尤須特別注意須知 放是皆該管官長語誠不力注意不周之所致況濟南為省會所在駐軍素多軍法森嚴疏忽至此殊深 仰該區長轉飾所屬一體遠照此令。 一遭干涉既損威信復傷名譽愼勿再以細徵之誤而貽全體之羞本局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即令

局長柴春霖

通飭鉛獲私鹽案件務須恪遵定章議擬辦法呈候核准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九三號通令

令各區

為通令事案查前奉

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規定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亦往往不照章移送司法機關訊辦種種藉口處以罰 飲等因經於同年十二月二日第一百號通令轉節證照有案茲查各區呈報緝獲私鹽人犯仍有超越 總所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號稅警通令飭知緝獲私顯人犯除輕徵案件外不得隨便罰

各該區緝獲私鹽案件務須恪進定章讓擬辦法呈核勿得再有上述情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爲通令各區已經撤革之長警不得再行錄用現任稅警如有曾經撤革者應即 局長柴春霖

開缺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五號通合 令各區

端盆甚近查各區已經檢革之長營多有改名復行補入或由此處脫離轉補他處等情事似此瞻循情 面漫不加察殊非整飭之道現任長警之中如有前經撤革者應即迅予開缺免滋流弊嗣後凡屬已經

為通令事查整頓稅警首貴剔除莠劣重用養良凡屬因過撤革之官長士警自不可再行錄用以免弊

該區即便遵照此令 撒革之長警非有特殊可原情形經呈明本局核准者决不許任其改名復行錄用除分行外合行合仰 局長柴春霖

爲官佐稅警開報旅費不得浮濫並於轉呈時切實核減通令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 九日局二祭二號會街通令 今○○區隔縣 長

為通令節證事查各區稅醫官佐因公出差所報族費類多浮濫捏造單據或僞稱携醫多名實則子然 身莊有赴各防換爲周遊一遍便報大車車價他如行李過磅等費尤風漫無限制雖奉公守法潔身

該督區 反使賢不肖混淆故力持寬大但求無違定章即予通融核准茲為整頓起見特予中令嚴禁浮濫嗣後之處且於個人人格機關信譽俱蒙影響本局早據報告展有所聞本應及早銳予削減惟恐因噎廢食 自好者不乏其人而害羣之馬詐偽成習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嚴祛積弊不僅使額定經費有不敷開支 更應詳加結論仍導有方倘再漫不加察隨意率請應資連帶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 治疗浮濫其抗不遵令者輕者面予警告中斥重者以欺餘揭報從重懲治以爲虚浮者戒該個 察 官於轉呈所屬官佐稅警旅費案時務仰深體滅政時期凡百緊縮之旨詳加審核切實剔滅不

協理柯

經理李植藩

毋違切切此令

通令為對於鹽犯必人賍并獲始應懲辦仰

體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零五號通合

販私係刑事案犯人証物証不全何可遽入人罪即有限線報告其人確爲私販如非鹽脏確鑿尚不應 用意甚是近據報告往往於盤計之後有扣留拷打強迫供認鹽犯情事(土語謂之打空)殊屬不合查 為通令事查各區緝私慣例稅警出外巡緝遇有大帮行人各牽驢馬上搭空口袋者即向前盤詰踪跡

濫行懲辦,兄在疑似之間尤不應以非法手段致招人民之反感似此情形不獨有違潔已奉公實事求

再有前項打空情形發生。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行嚴懲不貸幷仰轉節所屬一體凜邈勿違切切此令 是之旨抑亦觸犯刑章殊堪痛恨為此令仰該區長遠照嗣後對於鹽犯必人贓並獲始可照章罰辦倘 局長柴春霖

為通令事查各區警士長為一班丟牽輔佐隊長辦理諸務責任重要即如出外緝私本為稅警分內之 爲各區警士長一職責任重要極應趁此訓練時期嚴加甄別勿任溫学以杜糾 粉而資整頓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二零六號通令 令各區

糾紛而資整頓除分令外仰即遠照辦理此令 勿任溫竽充數至隊長副分隊長等如有到差未久不明緝務之員尤應加緊訓練傳其明瞭緝務以杜 事偷簪士長為不明事理食功操切之人往往易滋糾紛極應趁此冬季止晒時期認眞訓練嚴加甄別 局長柴春霖

為通令事案查各區官佐保証書前已屢次通飭辦理在案茲查已經辦理者僅有威寧石島金口王官 令各區

通令各區迅速呈報官佐保証書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二界八號通命

濤雒五區而所有更調人員尙多未補送其餘他區延緩已久竟未呈報該保証書單殊屬有遠功令合 三十三

亟再中前 令仰各該區未報者火速辦理呈報已報未全者應即迅速補報不得再事延緩嗣後 如

保証人職業住址一一調查確實并負責覆查一次再令原保重行加蓋圖章呈報到局以憑核辦 委人員到若時當即行呈沒保結以清手續所有保証書并應責成各該區長預責按前令規定成法將 因循敗符視為其文本局仍將分別抽查倘有不盡不宜定惟各該區長是問切切此令

# 爲金口區駐大橋第四隊被匪槍傷隊長刦奪稅欵應即嚴爲防護以免疏失仰 **節屬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一茶號通令**

局長柴寿霖

匪十餘人闖進防所用手槍將除長趙文遠擊傷倒地彈由下類洞穿脖肩兩部搶去稅款四百四十元 公私物品當經轉函逛署飭縣緝兇迄未破獲茲復據金口區呈報駐大橋第四隊於一月三日夜被土 十餘人砍斷鐵條闖進屋內鳴槍示威警士中殿元被兇徒用刀砍傷脖項伙夫張世昌被棍擊傷抢去 為通令事案查前次濤維區駐廒頭分隊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為形似農民手執槍刀鞭棍者二 令各區

所及支所稅局所屬機關附近要隘地方務必設崗通宵守衛存有槍械飲項之處尤應特別注意以養 膠束變後濱海一帶時有杌陧不安之象當此匪氛未靖之際應極嚴為防護以竟疏失嗣後凡稅警駐 零三角五分並將官警較好衣服盡行搶去又據濤雒區呈報距離灶子防二里許之宅科莊王姓家於 一月二日夜為土匪十餘人各持槍械鳴槍數響關進院內搶去錢財衣物等件各等情到局查本省自

警戒而備不虞除分令外合行通令轉飭所屬一體懲照切切此令

為通令各區須注意教授士警識字不識字者應逐漸淘汰自本年一月起每三

局長柴春霖

個月各區自行考驗學科一次並將學科成績識字程度列表報查由 二十二年

令各區

為令行事查整頓稅警教育為先而教育入手之方法莫如使士警學習認字蓋不識字之人等于盲啞

區長警識字程度及學科成績列表詳報並於三個月後再將教育進步情形具報以資考核其過於呆 練以期普及於全區並注意學科之考驗務求達到無一警不識字之目的着即於奉令之日尅速將該 於執行職務如查驗准單之類諸多不便嗣後各區訓練須注重教授士警簡易識字由淺入深加意訓

通飭緝獲私案凡非一案應分別報告並不得將一案分割化重為輕隊部呈送 局長柴春霖 笨不堪造就者應逐漸淘汰以資整頓此令

報告單無庸呈文口供單暫以一份呈送本局仰知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

三號通令

令各區

塡送本局之口供單暫以一份送本局一份送區部一份存除部合併飭知此令 再各除部呈渋報告單甲聯登可用平信送寄濟南山東稅警局無庸呈文以省手續至一八九號令飭 以免混淆其屬於一案者仍應證照前令不得分割攀扯企圖化重案為輕微統應照章辦理是為至要 結案時尤感困難此種錯誤或係各除部未明私案性質及填列報告單方法之故爱特通令各區仰即 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緝獲私案凡非一案者雖在同時同地緝獲亦應分別報告毋再同號 案乃近查各區多有矯枉過正將在同時同地緝獲之重大私鹽與輕徵私鹽混爲一起報告旣欠清晰。 為通令事案查各區稅警每緝獲一案應於一次陳明不得分作數起呈報經以第八一號通令飭證有

通令慎重辦理緝獲對於處罰私販務嚴守部章不得任意濫罰由二十二年一月三 十日第二二五號通合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功令乃近開各警隊緝獲私鹽案件辦理合法者問屬多數而不照部章任意濫罰者仍不乏人以致人 言嘖嘖若不嚴行禁止其何以中法紀而恤民情為此通令各該區長嗣後緝獲私醫案件務須慎重辦 嚴切遵行并經彙集各項法規刊發在案各該主管長官自應掃除積弊認眞督率部屬守法奉公以符 為通令事查私驗治罪法暨私驗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規定極明頒佈並久本局長受事以來选經中令

理不得絲毫草率處罰私販尤須嚴格遵照定章秉公執行不得有畸輕畸重及違章濫罰情事至藉端

許索受賄私和等弊端干犯刑章尤難姑息偷有陽奉陰遠藉圖私便者一經本局長查覺或被人告發 定當嚴法以繩不少寬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嚴飭所屬一體凜滗毋違切切至要此令

局長柴春霖

通令嚴禁一切賭博行為由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二三六號延令

令各區

良民以及其他盜竊門爭情事馴致身敗名劉為其長官者同受牽累與其懲之於後曷若誠之於前茲 **矜名譽語云惟儉可以養廉偷長醫以賭博損失金錢難免不生種種弊端如虧款潛逃受賄放私勒罰** 為通令事查將博財物向于法紀凡屬公務人員尤應嚴禁以重官箴稅警費司緝私尤須力守紀綱以

外合行令仰該區瓊照幷轉飭所屬一體凜瓊毋遠切切此令 下仍有路博行為者一經本局長派員查明除將違犯者重懲外仍惟該管區長分區長等是間除分行 切賭博行為務應嚴行禁絕如經發覺即予懲處不貸以做效尤而防流弊其有考查不密督飭不嚴部

當春節之後習俗浸染各防所散處星布胥賴各區長分區長等嚴申語誠切實考查對於所屬長警一

局長柴春霖

總所令節制定軍械賠償章程十六條公佈施行仰轉飭所屬一

由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二三一號通令

為奉

三十七

為通令事案泰

償規則十六條幷附表兩種公布施行合行令發該分所一份仰即查照遵行其轉飭所屬一 總所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五五號稅警通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制定鹽務稽核總所軍械損失賠

體達順此

一份令仰該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軍械損失賠償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由分所通令各支所與收稅局一體知照外合即抄發章程 份令仰該區長轉飭所屬一體違照。 附軍械損失賠償章程

扄

長柴春霖

軍 械損失賠償規則

第 第 條 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軍用器具材料等而言 本規則以妥善保存本機關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爲宗旨

凡部隊巡艦修械所軍械庫保管處置軍事機關學校等(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 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

Ξ

條

第 四 條 論貯藏或使用均不得損壞消失。 軍械除川於緝私馴匪演習等公事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列表報請核銷政修理外無

第 Ħ. 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使用不慎致受損壞該軍械均照第六七兩條分別辦 但 因使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本所派員查驗証明屬實者不

理。

六 條 在此例。 軍械損壞通常應由本所修械所或轉送兵工廠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兒用時發生意外

第 第 七 條 者问。 凡途本所修理之軍械應繳修理全費如損壞理由充足呈報本所查驗屬實者其修理費 但各部除機關經本所核准設有修械所或因特殊情形事前呈奉本所核准由當地修理 者不在此例。 准作正開支。否則應由該管長官養成保管者或使用人依照本規則担資繳納當地修理

第 第 第 九 4-八 條 條 條 軍械如非因公損壞致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規定辦法由該管主管長官按照事實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保管者或使用人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 核定情形命預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長官轉呈本所查核偷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除賠償外並須從嚴懲 凡部隊機關之軍械如有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直者除賠償外拜 (甲)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遣失依照左列兩項規定辦法令負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叙明中報本所核辦如經審核認為 (乙)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甲)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造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保管人員員賣其保管人 及主管長官應參酌部隊損失軍械分攤賠償百分數表分攤賠償但己經分發使用之軍 實在情有可原者方得冤令賠償。

第十四條 被 概 依 附 表 規 定 軍 械 造 失 賠 償 百 分 敷 分 攤 賠 償 長逃亡應追保荐人貧責賠償 士兵損失軍械無論是否逃亡均依本規則辦理官長損失軍械應由本人貧责賠償偷官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稅警軍械損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所修改之

稅 別/職 鐅 别 區周 Ξ 長長 分營 噩 五 長長 隊連 등 長長 ā 警班 士 長長 00 合

計

						Fr.				
	槍					和温		記	附	區隊
						/分	陸		= -	部
八寸柏郎林手	柏克門手提機關槍	三十節機四	馬克	LE,	步	名	軍現有		、其他特種部隊或機關艦艇情形不同者倘有軍、本規則係參照軍政部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11111
· 槍·	開槍	關桁	關槍	梳	榆	稱	各		或軍政	
仝	숲	仝	仝	仝	本	何國	式		開節	五
右	右	右	右 	右	闽	何朗出品	軍械		<b>险</b>	
		_				價	價		同 考。赔	ē
八 〇 〇	110000	0000	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000 00		目		悄 有 軍 概 情 規 則 編	=
0	0_	8	8_	8	8	目	表		損罰。失	ō
<b>毎支價</b>	仝 右	全 右	毎挺價	仝 右	<b>毎支價</b>	備			由該主管	=
									情形不同者的有軍械損失。由該主管長官參酌不规則賠償辦法分攤賠償之軍械損失賠償規則編訂。	100
	1		1	1	}	考				

右右	三三六	右右	소소	思如	梯銀	樂梯線
○ 存務價			-	107	族	
〇 征倜傥	二二 〇五 〇〇	右右	全全	板 水 溜 彈	木七	ğ
<b>● 新順</b> 使	三六五五〇〇	右右	全全	二	八三	單
衏	五五 00 00	右國	全个	機 价 格 彈彈	手步	
00	-二八〇〇 〇〇 〇〇	右右	소소	五五 迫迫 撃撃 砲砲	七八	7
毎門價	100000	國國	外外	二 道 饗 砲	八三	龟
O 以美金   元作銀元四元五角計算以下同	1 10000	國	外	各列 輕 機關 稅	克	
O 全右	000111	右	全	來得手槍	自	
O	500c	右	····	寸柏 郎 林手 桁	六	

H ...

## 為各分區各隊各分駐所均應於緝私之暇教練學術及干字課仰轉節逕照 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三號通令

字課如以二日一課一課認識十字中年即可認識千字果能認真照辦半年以後即可無一不識字之 旨嗣後各分區各除各分駐所均應於維私之暇實行操練並救授學課對於不識字長警尤須發授于 勤而荒於嬉滅為至理查各區稅餐除緝私外多無所事事最易流入放蕩邪侈殊非本局整飭戎伍之 為通令事照得禹惜寸陰九河疏浚陶惜分陰江表乂安古聖先賢之愛惜光陰尤復如此語云業精於 令各區

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區長轉筋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長簪本局長常隨時躬赴各區觀察或派員查考偷若陽奉陰遠仍前放蕩定惟各管長官是問勿謂言 局長柴春霖

爲通令各區不通文字之警士長及官長不得呈請補實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四號通令

教授學科尤多潘得影響於鹽務稅警之前途至鉅本局長志切整頓前曾令節各區注意教授士警學 為通令事查官長及警士長為稅警之主要幹部如不識文字不但於執行職務諸多不便而對於部下 令各區

習識字由淺入深蓋欲使我全體稅警官兵人人通文理對於鹽務與私法規典令一覽無餘養成完善

四十三

糖勉求學之意除分行外仰即轉飾所屬一體進照此令 之鹽務人材也嗣後各區官長及警士長不能證解簡單文告訓條者概不得呈請補實庶於限制之中

局長柴春霖

為通令各區隊應添置工作日記簿仰遵照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五號

**令各區** 

等事尤應盡情記載所有前往該防視察人員如區長分區長隊長等出巡查防或本局派委視察檢閱 各獨立財所均應添置一本所有逐日訓練緝私及各個人工作情形詳細記入偷遇病假事假與出差 為通令事查各機關均應設置工作日記鑑原所以察勤惰考成績明責任用意甚善各區各分區各除

照。 此 令。 時必須呈請查閱簽字以昭詳實而便稽考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區長即便淺照並轉飾所屬一體邈 局長柴乔霖

嗣後鹽犯取保不准以公務人員充任以免執行困難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六 號通介

令各區

生困難情事偷不嚴行防杜其何以肅緝政而昭公允爲此通令各區隊嗣後對於鹽犯取保絕對不准 為通令事查各區隊辦理鹽犯取保手續其保証人多有以現任公務人員充任者以致執行時往往發

以公務人員如區長鄉長鎮長民團醫察官長等充任保人以冤執行時發生困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區長鐘照辦理并轉節各隊一律凜遠毋忽切切此令。

局長柴寿霖

或被拐撈潛逃情事嗣後各區除務須將罰歘變價等欵存於常地收稅局會計處或當地殷實商店一 為令行事各區隊緝獲私鹽案件所有罰歘變價等公共歘項在未結案前往往以保存不當時有虧損 嗣後罰欵變價等項公欵須存收稅局會計處或殷實商店以免經手人員任意 挪用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七號通令 **令各區** 

無違倫有陽奉陰違藉圖私便者一經本局長查覺定當依法究治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至要此令 人員任意挪用每生虧累之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切實適照督飭辦理併轉飭各隊一體凜遼 經結案即行照章提撥充公分配貨數不得稽延其存款摺據着由各該主管長官安慎保管以兇經手

**令嚴飭紀綱申明賞罰滌除徇私惡習振作有爲之精神以挽頹風而肅鹺政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九號通令

局長柴春霖

為通令事查稅警職司緝私責任綦重自應隨時整頓力求改進以期增加效率俾裕稅收整頓之方首

令各區

四十五

:

破除舊習努力從公頃據報告各區隊長官奉公守法實事求是者固不乏人而以私歷公因循敷衍者在各區隊長官振作精神剔除積弊以嚴正公平之態度樹坚躬率處之規模應幾部曲向風爭自灌勵 亦復不少茲據所聞陋弊三事如下。 一)各區隊長官恐對待警兵過嚴處置過重因而結成仇怨難保不勾通歷類陰圖報復故遇事 顯預不肯以嚴厲之手段為積極之處置或因個人行為不良不足以表率部屬故不得不敷

衍以塞責姑息以了事馴至長官之威權漸失警士之紀律蕩然一遇走私案件發生甚至官

長不能收督率指揮之效警士不能竭奮勇緝捕之功興言及此殊可痛心

(二)各區隊官長常欲曲全本防之名譽與個人之情面對於營士小過則一味優容大過則盡力 (三)稅警縱有不法行為與舞弊情事而恃有長官之曲裡仍可繼續行其伎倆故視調防為無甚 不明薰藉並進安能揚清激濁以增加維私之效率。 復補職此之故遂致養雞成患良莠不分善者無從勉力前進恶者有恃而不忌憚似此賞罰 情暴露者區部照章决予開除而除部反從中說項以減其應得之罪名甚至已革之人改名 掩飾其有觸犯法紀者颧行呈請總局予以對調向少自動開革嚴加懲處者其劣跡昭著實 由剔換由此以往士警則香泄自便官長則委靡成風視法令如弁髦置緝務於度外而撥其 關係即使不幸而被開除亦不過暫時掩飾遇有機緣仍可隨時補入法令等於具文積弊末

源委告由是非不分紀綱不振之所致。

通令各區隊長官其各夕惕朝乾力自振作懲前毖後痛改弦張毋鄙層以徇私毋因循以自便整飭綱 以上三端片為稅營本身之病根緝私前途之障碍偷不痛予廓清蕩滌其何以肅鹺政而挽頹風為此

紀嚴明實罰以除積弊而資振作本局長有厚望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嚴切遵照並轉飭各屬 體凜窕毋違切切至要此令。

為通令各區官長除因公外不准擅離職守如有無故不在防所情事一 切予嚴懲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四答號通令 令各區 經查明

局長柴春霖

照爲要此令 不遵明令擅離職守不在防所情事一經查明即予嚴懲不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在案誠以職務重要稍一疏忽弊端即生茲特重中前令各區官長除因公外不准擅離職守嗣後如有

為通令事資本局曾經令簡名區區長隊長等不准擅自離防來省否則繼係因公亦不得開支旅費各

為二十一年冬季銷數短組仰認眞督飭所屬緝私由二十二年1月十七日第四三號並命 **介各區** 局長柴春霖

為令的事查維私成績之優劣以官銷數日之盈絀為斷迭經通節遂照認眞整頓有案茲查各區二十

敏迹官引暢銷稅收自裕考成所關毋稍玩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邍照幷轉飭所屬一體漟照切切此 犇之不嚴各屬稅警責有攸歸該區長等應各洋厲精神認真督飭所屬努力查緝務使場無走漏私鹽 年冬季銷數均較二十年度同期銷數短納甚鉅似此官銷之不暢實由於私願之充斥亦即由於查

局長柴春霖

**令將頒發各項章程通令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幷督同主管人員隨時繙閱** 以期關熟而重功令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號通令

**令各區** 

指示稅警事項之種種文件類皆與警政緝務有重要之關係各該區長等應分門別類督同各主管人 員如區佐隊長書記等隨時繙閱悉心紬繹其尤為扼要者應節鈔油印共同研讀以期嫻熟其有到差 為通令事查不局所頒章程通令如關於緝私規程者訓誡長警者造報表册者動支餉歎者以及其他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篞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較晚人員尤應將從前各種章程禁令詳與講釋不得該為不知致滋過誤絕不得总忽藐視束置高閣。

爲令飭務應遵照第九七號通令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由ニナニ年ニ月ナ七日第二四

爲通令事案查各區應置備視察人員登記簿已經

日第九七號通令轉節道照在案茲查是項登記簿各區遵照辦理者甚屬寥寥殊非本局實事求是之 總所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零六號通令規定格式及應行登記事項。並經本局於仝年八月四

須填寫以便稽考視祭結果及視察人員之是否盡職除分行外合即規定格式抄發該區仰即遠照並 旨嗣後各區各分區各隊各獨立駐所均應置備一本所有视察人員如區長分區長隊長與委員等均

轉飾所屬一體筵照此令 附抄發視察人員登記簿格式一份

登記簿規則

(一)此簿應留存在(某處所)備用不得移置他處

(三)本處(所)主管人員應預貨請來此視察之高級員司或委員觀筆填寫德內所列五項。 (二)本處(所)主管人員應置資將此簿安爲保管

(六)稽警雙方視察員均應登記 (五)本處(所)主管人員有調動時應將此鏡移交繼任人員。

(四) 倘視察員未能照辦或拒絕照辦時本處(所)主管人員應立呈上級機關據實轉報分所。

局長柴春绿

四十九

Ŧi.	
+	

A STATE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特加	主管	離	挺	親察			特加	主管	濉	蒞	視察	7
	注	人	去	E.	人員之			注	人	去	Mi	人員之	一視宛七)領珠
	意	員姓	日	Ħ	姓名			意事	員姓	Ħ	В	姓名	《人員· 人員·
_	項	名	끠	剘	位	====	 	項	名	10)	期	職位	豆記簿 新
	-												視察人員登記簿
													】 ・ 地 ・ カ
								     					性型之
- Landard High Control of the Contro													命令
												i i	対論じ
													備後
	; ;												オンジャン
	1											The state of the s	扈
		1							And the second				
	ļ			1		1							

總所令飭隨時集中稅警加以 訓 一線仰知服由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四七號通分

為通令事案奉 **令各區醫察官** 

而利公務切切此令。 飭該區稅警於春晒春連餘喝對學術兩科動加演習俟停晒期間即行集中訓練以資增進稅警程度 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區稅警業於去冬分班教練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醫察 停晒停運數季之時各該區主管人員尤應充分利用時間將所有稅警儘量派拔施以訓練除分行外

集中一處或數處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所需教官即就稅警教練所畢業官作中擇尤選任倘 總所本年二月九日警宇第一五九號通令譯開茲規定各該區於每年停晒停運期問應將所有

毎

局長柴寿霖

爲各區長近日往往濫保人員通令今後對於所屬須嚴加考察隨時呈報聽候 獎懲不得再行濫請任用補實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九號通令

**令各區長** 

然後見諸施行期無遺憾誠以國難常前凡為官吏者必須人盡其職官盡其守而羣僚之能否盡其職 為通令事查登庸人才須以學識才能為要素考核屬更須以辦事成績為旨歸自古皆然由來久矣本 局長肝衡時局常凜冰淵任事以來每於進退俊屬之際莫不詢事考言博訪周諮再四研索矜慎審察

五十二

區長今後對於所屬務須嚴加考察隨時將其優劣呈報聽候酌予獎懲對於呈請任用補實之事尤應 蔥殊屬非是須知循情濫保其人必不能稱職或且自恃恩寵難於怨馭流弊甚大茲特通令語識各該 偏私對於呈請補實之事亦往往視為其文甚至遇有不識字或操行不住或成績毫無者亦恒濫予保 守尤以長官之舉措黜陟為之樞經不可不慎之义慎也乃近月以來各區長呈保任用人員不免有涉 將以覘該區長等為國服務之器識為其各鵵之勿忽切切此令自此次告誠之後偷仍視為尋常文告漫不經意仍蹈覆轍本局長即將以此頗最該區長等之成績亦 衡鑒公明。非品學兼優者一概不得呈請任用。非成績昭著者一概不得呈請補質樹之標的垂於久遠

爲對緝私時非遇拒捕不准發槍并又獲犯不准虐待濫罰由ニナニ年ニ月ニナ三日 第二五零號通令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任意開槍加害私犯蓋犯私罪刑律有明係檢察訴理權在法院稅警不能擅行傷害也即如最近膠澳解其單獨儉逛丼無拒捕行為或雖欲掙扎圖逃而幷未執持槍械者稅警并無被傷害之危險自不得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始得格殺文義顯然不容誤 為令行事案查稅警責在護稅混私所有服務職權載在組私條例自應謹慎奉行不容該卸 區海潮防稅醫赴羅家營子緝私擅行開槍竟至傷及無辜致召人民反感將緊事稅醫網送膠縣政府 惟接緝私

刻下案倘未結不惟有碍稅警名譽抑恐案呈省府益滋糾紛影響緝政前途所關非大寫此嚴令各區 稅警嗣後偷非事勢需要之正常自衞如有開槍情事定予懲處偷或因而誤傷人命仍將肇事人押送

屬一體凜遵爲要此令

不證章則濫罰或額外勒索情形一經告發查明即將原辦人員依法完辦决不姑寬仰即遵照轉飭所 法院論抵至已經結獲之犯更應嚴禁有虐待情事審訊之際不准濫用體刑處罰概須照章辦理如有

緝私費用不准溫支如有浮冒者按侵吞公欵治罪區長督察長失察者一併處 分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一號通令

局長柴春霖

得來之贓物變價僅供少數人肥已之私旣犯益公之嫌復違滅政之旨若不嚴予矯正其何以勵警士 用與分配質飲有密切關係偷緝私費開支過多質飲自然減少是以多數稅警冒犯危險奮力超納所 不乏人而違反定章浮報濫支者亦在所不免似此虛糜公家之財以圖私人之利殊屬不合況緝私費 內動支雖與公馱徵有不同究非私人所得濫用近據調查各區緝私費用其力從掉節核實開支者固 為通令事查公欵不得濫支选經嚴令誥誠在案至於緝私所用各費向係由功顯變價及贓物變價欵 令各區醫察官 長

五十三

捏造事實以圖胃領肥私者一經本局長查明或經入告發定按侵吞公款法條治罪决不寬貸各督察 而昭激勸祛浮費以肅紀綱爲此通令各區嗣後緝私費用應核質呈報不准濫支分文如有巧藉名目

五十四

河漢視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督察官區長嚴切道照并轉飭所屬一律渠道毋遠切切此令

頒發部隊調移旅費給予辦法及官長查防旅費及津貼給予辦法仰各區隊長

局長柴春霖

嚴切遵行以重國帑而杜浮濫由二十二年二月第二五六號至今

令各區

加以補充說明規定部除移調族費給予辦法四條長官查防族費及津貼給予辦法四條如左。

(一)稅醫隊之移調除有命令規定外官警一律徒步每日行程以六十華里為度所行路程須有

凡部隊調遣移防或大批長警互調應照本辦法辦理

(甲)部隊移調旅費給予辦法。

一)載運行李大車每隊(按官警四十人計少則依此遞減)進用兩輛如有特別情形經呈明者准用

三輛車價每天每輛以三元五角爲度其有特殊原因者最多亦不得超過五元所有行李以公用

之紀錄。

有限各區任意開報坐是無法支配困難尤多茲為感實循名杜絕浮濫起見特綜彙以前各項規定并 號通介銜逕在案近查各區隊開支旅費仍不免有過於浮漲者實與處政宗旨大相違背況預算數目 為通令事案查出差族費應續節開支及各項規定辦法选經本局第四八第六一第一二一第二零二

官區長更應担貧全責嚴密查察設或失於考查任所部浮報常一併予以懲處本局長言出法隨幸勿

(一)各區隊長未奉令進藉故自行來省者不得支領旅費及津貼 (一)部隊移調之前應由該管區長將本辦法所列各節詳與該隊員責人闡明將來列報時如有與本 (一)膳宿費津貼每人每日官長四角警士洋二角路程在六十里以內一天可達者不准開報膳宿費。 (乙)官長查防族費及津貼給予辦法。 辦法不符者本局即予剔除由該區長隊長等負責賠補 物品炊具及官警被服為限凡私人之非必需品及眷屬行李等均不得以公家大車運載。

(一)地方平靜無特別情形時區隊長出差查防毋須帶携隨從長警 當此時事多報國殺支組之際凡我稅警同人務須淬勵精誠刻苦自勵剔除浮冒廉潔從公對於 無携带行李僱用缺子之必要

違切切此 企 上列各辨法尤應切實遠行以重國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遠照併轉飭所屬一律凜遠毋 **令發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及稅收與緝私統計表式樣說明統仰遵照分別辦** 局長柴春霖 五十五

(一)區隊長查防宜乘本區馬匹或腳踏車不得乘用其他交通物品溫支僱價(如大車或轎子等)尤

之規定減半發給

一)區長分區長除長等在所轄區隊防地內視察不得視為出差每日津貼按照稅警章程出差津貼

## 理具報二十二年三月第二六一號通令

## 令各區

總所合的自左年一月一月實行組案報告單本以每組獲一案隨時辦結隨時填報不得積壓茲查各 為通命事案查前 結較感困難。 區呈報經結率件仍有氣集數案並作一次呈報者此中原因或以區隊防地遊園交通不便致逐案報 一以泛案呈報手續院繁郵費增多考之一二月經過情形類多如斯爲謀解除上項困難 10

便利辨事起見爰將

件彙集一次呈報以省手續而歸整齊並以稅收增減與緝私成績關係密切又爲釐定統計表式樣附 呈送事關考成仰各注意切切此合 後各該區務應遵照辦理依限呈報不得延緩並將本年一二兩月份分別補送統於三月十五日以前 加證明由各該區會同支所或收稅局逐月填報兩份一份存局一份存分所以便考核自此次通令之 總所規定之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印發式樣另加說明由各該區逐月填報一份可將本月份結束案

局長柴春霖

計發結束私顯案件補報表式樣一份及稅收與緝私統計表式樣一份說明一份。

電報表說明

、私鹽案結束之月份當以支所或收稅局收到稅款爲標準。

二、每月補報表填造之後須經支所或收稅局方面審核所收功鹽稅欵是否相符由審核員並 督察官蓋章方為有效

三、私鹽案件無論其在上年或本年一月二月份內緝獲而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完全辦結者均

匹 此項補報表應連同辦結各案報告單乙聯及各項單據統於每月底付郵送局不得延緩例 所。 如一月份補報表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填造齊全寄送以便本局於次月十日以前彙轉 彙列本年二月份補報表其餘以此類推

填造統計表說明

、稅警區部每月提繳稅款及功鹽担數緝獲私案起數送由支所或收稅局登賬者應與本月 此項統計表應由區部會同支所或收稅局與造審核並經督察官區長蓋章隨同本月份結 東私鹽案件補報表於每月底付郵送局。 份結束私鹽案件補報表所列數目互相對照須與支所或收稅局呈報功鹽收稅相符

五十八

													然完製	原報紙		
船进													200 Ac 245 200	ença.es me		
迷													是	随及級問	同	E
聯													Li cu zote	14 th : (0x119	र्नाः	<del>≽</del>
核猪													机题所	激		₹₩,
				 	<u>                                     </u>		 	<u> </u>					私鹽附件間數總計		月份	
													德部	窟	盐	終
是是													76.04	# ·	東鶴	~r,
発	i												95 NE 461 . t. 1	and the state of t	遊	稽稅
													顺内銀	myli )种的和的	私鹽案	核製製
年							<u>.                                    </u>						يلا يحديان	150 m	伞	d)
Ą		,					<u> </u>						表月	原報告	補線	所同
								(					表月份 號數 日期	沿面	***	3 1
													田期	出		,
ш	<b>       </b>	工作	然还就 除之。 父 <b>华</b> 注	の発生的な対象を表現	日創理	作月報	· 设本 (年) (4) (4) (4) (4) (4) (4)	年が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	海洋なるが、海洋などは、水は、は、水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作。 語。 語。 然。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選条 原列 円色 円列	和月此作	. )	思想		

山東臘	鹽粉結核分所 區	年 月份税收與細私統計表	私統計表
岁	二十二年一月份,	コナーキー川の	比較增加或減少之原因
水 月 實 吸 食鹽正附稅狀洋數	T# <b>♦</b>	Agr	
本 月 實 收 魚頭正附稅款洋數	E E		
本 月 質 收 功 閥 税 炭 洋 數 (提. 耽及充公合併計算)			
提税功 照担 數	<b>&gt;</b>		
銷 拠 功 職 担 깷	TI II		

雅板者 (具名蓋章)

設呈者

常祭官

(具名蓋章)

照城

(具名麗章)

徐

ם

日追途

五十九

超近光.

(具名盜章)

非发光

张高级

# 通令爲准運署函奉部令整理塲產各節請查照轉飭嚴加稽察仰即 遵照由三十

## /m / in

將如何籍數方法詳晰議的逐細呈復以憑遠核施行。毋稍延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塲產鹽 向例嚴禁攤戶私自收藏或任意散置均須隨時歸蛇歸堆以杜私銷至管理機關行政稽核稅警三方 方面按照指飭各節悉心討論各就地方情形安擬實施具體方案其須籌建倉地或舉辦歸堆者並應 辦歸進由公家管理使產鹽均有歸宿毋得私藏散置總期規畫悉臻周密措施立見成效除分行並令 量方面須確知其製造實數每日出鹽若干公家須有稽考方法使鹽民無由匿報私銷在儲藏方面務 鹽務稽核總所轉飾稽核稅警各機關一體遠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遙照即便會同該區稽核稅警各 令儘產儘必其有倉販地點即隨時輸入倉廠其尚無倉垞地點應即設法籌建倉垞最低限度亦必舉 易當此勵行改革之際應即責成各該管轄地之行政稽核稅警三部份人員通力合作設法取締在產 於完請者不從根本上認真考察得其直確產數題粒歸公何以杜塲私而裕課稅但積弊甚深渝除匪 少至儲藏顯斤有因倉販較遠延未及時收貯者有倉坨尚未籌備建築者似此散漫無稽隱匿偸漏難 爲令遵事查整理揚產以嚴嚴各場產額黃令掃數歸倉爲最切要之先務現在各區顯摥產額雖據按 月册報究其質際僅過灶戶巡丁或垣厨商等之報告據以轉呈者居多而實地查察能得 為通令事案准山東鹽運使第一七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北直象者絕

署參照分所前議建地籌款方法另定開征日期連同管理產鹽情形呈復並令飭各支所稅局迅擬修 面亦均能切實合作惟建吃一節本名公場有比者多需整理無比者均應新建為早日舉辦計。 除由 本

**建鹽坨計劃貝報。一面轉筋各驗放處對於產鹽仍嚴飭歸坨歸堆嚴實驗收暨分函外相應抄鈴本署** 

因准此查看守灘地存鹽本為稅警分內責任自應嚴加稽察認真取締以冤偸漏而裕國稅准函前因。原呈函請費周查照希即轉飭各稅警區對於灘地存鹽嚴加稽察以兇偸漏為荷計抄附原呈一件等 分行外合即抄發運署原呈令仰該區長進照並轉筋所屬一體進照此令。

主義主見な元子里生質与学及が物理署原呈

附抄呈一件

局長柴春霖

亦

呈為呈復本區管理產鹽情形及攤議建姓籌款方法並開征日期籌單仰 **鑒核事案**泰

核等因 財政 部鹽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略開查整理塲產以嚴聚各傷產額查令掃數歸倉爲最切要之先務 行外節即會同稽核稅警各方面妥擬管理實施具體方案並將建坨籌款方法詳晰議明呈復以憑彙 其有倉廒地點即隨時輸入倉廠其尚無倉坨地點應即設法籌建倉坨最低限度亦必舉辦歸堆除分 任意散置以杜偸漏至產地管理機關各支所助理員及稅局收稅官均早經兼任稅警督察官於上年 |茶此查本省各場產酶有垞者均係完全歸吃無坨者即掃數歸堆向例嚴禁灘戶私自收藏或

六十一

八月起復由支所稅局接管塲署是行政稽核及稅警三機關已成一體遇事自能切實合作惟關於建

**濤維三場雖各建有鹽坨然因年久失修均須大加整理膠澳僅輸出鹽於青島市內設比三處產鹽灘** 使抄送建址計劃簡略報告書分行東岸各收稅局流辦有案茲泰前因自應全區統籌茲查王官永利 地全無又東岸萊州金口石島威寧四場除萊州內楡漁利三灘曾建石倉坨其餘均屬缺如並楡漁 令飭參照淮北建坨辦法擬具東岸全部計劃及整個方案呈報再行核定等因常經函准兩淮 一節上年五月間本署曾擬先自東岸萊州着手經呈奉

費洋五分質行征收以全年全區放延食鹽二百萬担計算每年不過十萬恐非短期內所能收足為提 報改築及修理費洋三十四萬餘元均係約計之數已達一百二十餘萬永利濤雒膠澳尚未在內將來 **垞現在亦須修葺上年二月間東岸支所曾呈報萊金石‧西周塲建比需洋九十餘萬元又王官支所呈** 败者暫由 前舉辦計會擬將該項建蛇費援照淮北成案每担征收一角專款存儲一俟收有成數即先行動工不 全部切實勘估後其建築費用當不下二百萬之數若仍照十七年顯務討會決議每顯一担帶征建校 .政府墊出隨後陸續征起歸還并挺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即開始帶征由 由東分所於上年十

**塲驗放食鹽一律照收以冤再行稽延除分令各支所及稅局迅即安擬各該區建** 總所察核在案現在本年一月業經渡過尚未泰到批示本署擬即改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本 一於新產鹽斤裝實驗收暨分別呈關外所有本省管理產鹽情形及擬議建比籌款方法 地 計劃起 期

一月間先行呈請

**约署鑒核迅赐指令祗迎謹呈** 期理合將東岸各稅局及王官支所呈報建坨費約計數目繕具清單備文呈報伏乞

鹽務署署長朱 財政部部長朱 郷本 野皇清單一紙

清	Aller HITT
單	清
	剎

東岸支所二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二六四二號呈報東岸各場建地數目及費用概數經分所於二十一年

	共用費九一九、二一七、五五	101處	合計
	用费一七六、八九〇、〇〇	10處	一扇
在內的有線英漁兒保兩坨修理費三二、七一四元九角七分未		八處	萊州
	用要二九一、七二八、二〇元	三處	仓口
	用投三〇二、八六五、〇〇	六二處	石島
	總所奉指令飭與運使會商建垞計劃	月十一日尊呈	=

総計 改 改建三里 王官支所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呈報經分所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轉呈 建 估後再行呈報合特聲明。 以上均係約計之數特抄呈以示所需建築費之鉅必須提前征收其實在數目應俟各區切實勘 通令嚴禁各區隊在法定額數以外任意罰欵如有此項情形立即撤懲仰各凛 溝 一潴鹽 坨 一〇三處 遵由二十二年四月第二七二號通令 鹽坨 計 築儒 費建 共川投三四八、八四八、八四 元 一、三六八、〇六六、三九 用费二三〇、二九二、七四元 用费一一八、五五六、一〇 總所建議從綏

六十四

額數以外任意罰款如有此項情形一經發閱查實立即撤懲事關稅警紀律務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查緝案犯仍照向章訊取口供分別輕重擬具辦法呈報本局核奪俟奉令准再予處罰並不得在法定

怨商民激起糾紛貼累治安誠宜操守惟謹處事惟慎爲國自効此其要着爰特通令飭知嗣後各區除

局長柴春霖



七十二

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塲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數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攤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 私顯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外如提出各項稅飲外不數開支及認為必須宜飲時可 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接充宣飲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宣飲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 以下者全數擴充宣獻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擴充宣獻五百元以上一千 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質數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實數二千元以上五 鹽務官員緝私艦除塲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貨嫁五成發給緝 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宜款餘數按入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 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實欵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 賞欵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第

五.

條

第六

條

甲

2

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第

條

十六、考核維和成績暫行規則 十六、考核維和成績暫行規則 十八、稅警行文簡明程式 十九、組私報告表式 二十、稅警歷歷單式

二十二、官長辦事成績表式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一

私鹽治罪法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二條 第一條 凡未經顯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犯私驗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人未致死及篤

第四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第六條

六十九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塲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概奪公權其餘得概奪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指私條例**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第一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凡未經驗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除查緝之地方官 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顯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應看協緝之責其經驗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塲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

第三條 緝私營除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除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除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 變價除提成充貨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貨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 第 條 私鹽充公元賞暨處置辦法十八年八月时政部第三三〇八號令公布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2 甲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賣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第 第 Ξ 條 條 権運局拍賣。 私鹽變價及罰歘除應提各項稅歘及緝私零支聲變賣充公願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 110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 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 七十一

七十二

條 條 條 甲 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塲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數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攤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 私顯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外如提出各項稅飲外不數開支及認為必須宜飲時可 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接充宣飲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宣飲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 以下者全數擴充宣獻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擴充宣獻五百元以上一千 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質數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實數二千元以上五 鹽務官員緝私艦除塲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貨嫁五成發給緝 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宜款餘數按入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 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實欵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 賞欵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第

五.

第 六

2

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第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

七 條 賞欵由運使運副或権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幷掣取收條呈送財政 賞馱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部鹽務署查核

第 第 第 儿 八 條 條 海關緝私充實辦法另定之 認爲必須宜欵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 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質數如不敷開支及

第 第十一條 4. 條 條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十八年八月日收節第三三〇九號令公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得由廢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各鹽務絲私水陸艦隊及塲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

七十三

第

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貧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

并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七十四

第

Ξ

ح 甲 條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經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照甲項處罰 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

五. 六 條 條 各風備查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除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塲警區長以上 **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組獲輕徵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 輕徵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願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得核

第

120

餱

第

七 條 **各顯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塲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塲長彙造月報呈** 准之其本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 第 八 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顯斤物件變價之數按照私顯充公充實覽處置辦法辦理 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 九 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

罰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第 十 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第 十 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廳務署核准施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 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益 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担以上五百担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釐五百擔以 人員之獎賞應接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二磅並一磅三分之。在一百担以下者每担給予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equiv$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數名義開支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m 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 地方官協助鹽務聚懲條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拆縣長而言。

七十六

第四條 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 獲不及牛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减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行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

故縱論。

升叙失察私製私販者中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資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五條 不獲首犯者中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顯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擊捕者以縱 地方官所轉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鬨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牛數或 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七條 第六條 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地方官於鹽運使飾辦事件辦理敏速安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臺經嘉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乘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容論在途搶刦鹽車鹽船之案问。 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中誠其叠經中誠至三次以上者滅俸情

第九條 第八條 政府核辦。 鹽運使考核地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變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膠濟路防止運私章程歷濟鐵路局會同修正

第一條 路警對於旅客行李及鐵路工役人等所携包件行李如認為有可疑之處得隨時檢查遇有 凡無延鹽執照護連之鹽即係私鹽或已運在途或在各站發現均應立即緝獲送交鹽務機 凡由鐵路運廳如 關充公變價對於緝獲私鹽之鐵路人員應按照海關秤每一石發給一元二角五分賞金( 或按司馬秤每一石發給一元三角一分三厘) 無照務機關所發之運鹽執照膠濟鐵路概不准予裝運

近產鹽區域及著名下私願之黃臺等車站尤應特加注意。

各駐站之路警廳節令防緝旅客携帶私鹽至青島大港四方滄口女站口城陽南泉各站接

第五條 路警結獲私顯後即由路局送交量近之顯務機岡照章辦理如經顧務組私機關報請緝獲 面由路警報知鐵路管理局備案一面將人贓即交顯務機關員 (弁帶回歸案究辦)

第四條

私鹽即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緝獲匪械如槍炮子彈等一律不得變賣應由公家沒收安為保存或撥給稅警應用偷保無法修 修正稅警箱獲匪械給價充賞辦法二十一年二月九日總所等字第六一號通令 此項防止私運腳斤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路警稽查私鹽如有賄釋包庇情事鐵路管理局應按法嚴懲以維鹽政 鹽務稽查所請之事以無碍路章為限。 查若見客貨車內有

一彈越種類 一、緝獲匪械准予按照左列價格表分別給價充資。 迫手 榆 提 理不堪應用者應由分所或稽核處呈請 緝獲匪械給價充賞價格表 瘟 機機 133 分 炮栓 槭 五元年五元至四十 易完 毎枝五十元至六十元 於全 心 配用 弄子 者彈 三十 不完 二十元至三十元 易全 一元至 於塩 四十元 配用 總所核准後再由資責長官監視銷燬。 購子

者彈 腇

> 壞 不 遊 M 者

五元至二十元

十五元至二十元

路醫應盡力協助以便超獲鐵路線內之私鹽 腳務稽查員經由市務處出函介紹與有關係之車站站長者即准其隨時入站會同路發稽 一何暴迹須商請站長飾警搜查并對於所查獲私願人犯可代為輔絕但 七十八

第六條

五、斜獲匪械偷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除將取獲械彈全數沒收充公不予給實外並應從嚴懲辦 四、 三、前項給價充宜之款應准特別開支每次均應專案呈准方得動用作為公家購置械彈價款沒收 各 手 其駁 决不寬貸。 給價充資之飲由經協理或正副稽核員酌核分配之但對於曾冒性命危險而組獲匪械之官警 械彈應照章登入公物表內槍枝幷應編烙火印以便保存至所獲匪械數目及糾獲悔形應按月 樋 他瓷 得照百分比例之最多數核給以昭激勸其因報信而緝獲者報信人得領貨馱百分之二十。 造具月報一式三份呈送 77 子 手枪 彈 彈 榆及 每百發二元五角 **每枝三十元至四十元** 邻只一元 總所查核(附表式) -五元至二十五元 五元至十五元 一角五分至五角

六、自本辦法頒行之日起所有稅警通令第三十九號所訂辦法應即廢止。

			允億	韓		
			含為	-10	:	絕
			雅成	灐		
			製工			
			酷疫 錦被	題	-	टे <b>ं</b>
			處當情形	菠		
			が、対別	作¥	是	रजा
			益	ш		風風
			霹	当		契
			縱人名名	紀姓	4	英
民國			衛遊山形	報姓	H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區
284			台入名名	報姓	月份維護匪械月報表	影然
弁			二类	湾湾	畿	縮
屈			坪	光	便	<b>炎</b> 總 區
			4 配	٧Ł	月幣	學
垣			錦裳	桕	影響	
機器			进口	×		
<b>班</b>			令號	核		
er Fi			進工	雅		絕
京號为場局台國解構報			盒			
和			3%			回

造報機關長官簽名監章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四 Ξ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學員生入所肄業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延任用規則**孤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第一〇八號通令修正 學員生教練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教練所給與證書以資證明。 教練所教練期間每班暫以三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遵守服從。 入所肄業之人員分為學員學生兩種各屬區除現職官佐經該管機關遴送入所者爲 鹽務稽核總所爲整頓稅警起見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劃一訓練整節紀律並以養成 學員有相當資格經各處保送考取者爲學生 忠勇廉潔之人材爲宗旨。 在所學員生如有過失依稅警章程及教練所懲罰規則懲罰之 在所學員生對於鹽務稽核總所及敦練所各項規章與所長敦官隊長之命令應絕對 在所學員生一律平等但學員於所外仍准穿著本級制服 學員 總則

八十一

細履歷附

第

八

條

各屬遴送學員入所肄業應具正式公文詳叙該員在本職服務情形並附詳

學員之薪餉應由該管機關於遴送入所時按照教練期間應支之欵額全數鑄齊暫作 學員在教練期間所需之制服被褥及一切服裝應懲服教練所規定程式自行製備軍 該管機關俾便粘斨報銷至各學員在所應需膳費即由教練所於各學員應支薪餉內 學員在教練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惟不得升調差遣亦不得支領任何津貼 於各該月終寄回該管機關以淸手續。 各學員在教練期間之薪餉如有截鹽罰餉或被革除後所餘未領之欵應由教練所即 懸 帳匯交敦練所按月發放以資劃一各學員所具之領據由敦練所按月分別寄回各 各屬遴选入所之學員由防來所暨教練期滿後由所返防均得支領旅費津貼由該管 依照前條所定名額各屬應將所屬各區隊現職官佐陸續按期送所教練以期普及。 粘該員四寸牛身照片交由該學員持赴教練所以憑報到 計每班每產區應送七名每銷區應送三名。 八十二

第

第

九

各屬遊送學員名額

第

-}-

條 條 條

機關照章核給之。

第 第

Ξ

條 條

扣除之。

+ 4

第

4.

五

條

開缺外一方並呈請鹽務稽核總所通令各屬永不錄用。

學員在教練期間因犯過革除者應即作為撤職除由教練所正式函達該管機關立即

第

+

四

條

械子彈由教練所發給之

第 --六 條 學員教練期滿後應由教練所備具正式公文叙明該員肄業成績交由學員持赴各該 項在時期之計算上発予扣除。 主管機關報到各回原職所有在所肄業之時期仍視同服務以後各應進級或提升等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學生以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曾受中學教育或有同 (三) 學生 學生志願入所肄業須塡具志願書(照附式)覓取保證人蓋章粘附本人四寸半身照 等學力者爲合格 片請由保欽機關加蓋關防或正式圖記復親自持赴教練所報名領取考試證聽候考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教練期間每月得支領騰費十五元入學時並得支領被褥服裝費二十元 學生名額每班暫定以五十名為限但察酌情形得增減之。 保送機關對於學生領取之保證人應查詢證實遇必要時並有追令履行保證之責。 保送機關以顯務稽核總所各部分及總所直轄各機關爲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教練期滿後派補差缺無論任何地方不得拒絕。

見習期內月給津貼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學生敦練期滿考試及格後應分派各屬服務但遇無差缺堪以派補時得仍留所見習

八十三

書原	頁志學入生學所練	数在官	字祭釈	所總	技程器	<b>多</b>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	四寸	察核准予報名與試須		從倘有遠背	避務稽核總	立志願晋	本 本	<u> </u>
年	四寸半身照片	至志願書	保送懇請	有邀背甘受懲罰並遊章兌	核總所稅營官佐教練舉員生入所肄業章程	<b>今願遊照</b>	則自通令之日則如有未盡事	<b>則</b> 無力繳納者中 因故呈請退與
月	(元) (宋) (宋)	者		<b>党取保証人担負</b>	員生入所以		由	保證人資
日	機關	i i		<b>型食一切責任請由</b>	<b>姆業草程投考入所肄業所有所中一切規章官長命令誓願絕對遵守服</b>		顯務稽核總所隨時修正之。	· 貧賠償之責 · 准或因犯過革除者均應將所領被裾服裝費二十元全數

第二條 第一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條 山東稅警局某某區官警訓練班暫行簡章(局許一零八號通令照發 訓練班人數以各該區所有官警人數為標準輪流由各防更番調換訓練並擔任辦公處駐 所勤務其在停晒停運期間得酌量情形增加之但以不妨碍各該原防工作為限 練班一所定名山東鹽務稅警局某某區官警訓練班 訓練班以六星期爲限如在訓練期問勤務過多所訂課程未授完畢時得酌量延長之。 潔自愛奉公守法爲主學科分爲現行鹽務緝私各項法規彙編干字課防緝私鹽須知步兵 訓練班課程分為訓育學科術科三種訓育即每日課餘精神講話以出孝仁愛信義和 本局為整飾稅警紀律增高稅警知識並授以相當學術特於各區區長辦公處附設稅警訓 凡在訓練班受訓人員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區長呈請本局獎勵之如有犯過行為及玩忽 訓練班由各區區長區佐與曾在松江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人員及有相當學識官佐擔任 及各式體操技術所有課程進度及精神講話題目均由各區自行擬定呈核(每日學科兩大 操典摘要四種以及長官姓名軍事常識等項術科由各個教練至排教練值探法實地練習 課程者應按照稅警章程懲罰或撤革之 術科二次、精神諦話毎日至少一次、)

八十五

第七條 訓練班開辦時。得按照人數置備講堂棹燈黑板等件需價若干須估計呈請核簽(如已有 先行設備者不得再請)所用書籍費可由公費節省項下開支一切文具均由自備其受訓 官警担任教授者各帶原薪不得另支津貼等項。

訓練班在學習期間由教授者隨時考問以察平時成績俟訓練期滿由該區區長考試一次

評定甲乙以昭恒重考試分數各門課程及品行均以百分為滿分其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

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惟品行不

及六十分者須嚴加中斥或革除之

第九條 第十條 凡辦理魯區各縣鹽務之商號或公司自行雇募商巡查緝私鹽者悉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組設商巡辦法大綱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局第一〇四號令簽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察酌修正之

一、此項商巡應各就駐在地定名為某某縣鹽務商巡並得按人數之多寡設置巡總巡長巡士等名

三、此項商巡應受山東稅警局之管轄其巡總應呈由山東稅警局分別核委 目其原有商辦緝私除巡緝除或隊長等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改正以昭劃一。

四、商巡經費由雇募之商號或公司担貧支給但須將姓名職務籍貫薪餉按月造具詳細清册呈報

山東稅警局備查。

七、商巡如有達背法令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應依法嚴懲其情節較重者雇募之商號或公司並應預 六、商巡緝獲私照案件應隨時呈報山東稅警局核辦並按月列丟彙報備查。 五、商巡服裝式樣由山東稅警局另訂之。 法律上相當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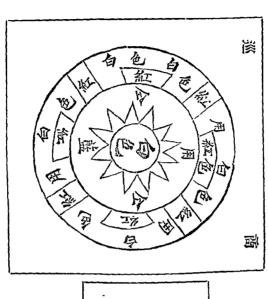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山東稅警局察酌修正並呈報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備案。

二、帽用平頂帽箍用淺黃色帶一道冬夏季布色與衣褲同 一、衣褲用普通制服式樣夏季用黃色冬季用青色一律用裹腿。

綱岸各縣鹽務商巡服装規定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局第二四號令發

三、符號及臂章按附發之規定式樣製作

八十七



僧弘式様大 炒 濕 偿 偿 ₩ 泵 골 布累字 葅 靈道於寫田該語句 裃 \* 凯 皇 辫 湿 官長符號用责色布 靈

-

不退色緒館

包压釜四份

四个倍级短

小乳園同用

八十八

焦

爿

ء

贫

歸德十縣鹽務商巡管轄辦法四條

律。

永裕公司所辦河南歸德十縣鹽務商巡仍應邍照山東稅警局組設商巡辦法大綱改組以歸

二、歸德十縣鹽務商巡緝獲私鹽案件應分報山東稅警局及河南收稅局查核。 二、河南收稅局對於歸德十縣鹽務商巡右就近指揮監督之權。

前條私鹽案件內應提本岸正附稅飲及河南附加銷稅應由永裕公司分別呈繳山東稽核分所

及河南收稅局核收

條 鹽務稽核總所考核各屬緝私成績暫行規則草案日總所第七十五號 各鹽務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所屬各區緝私成績之優劣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纺 第 條 條 各屬官銷數目以該屬最近三年內同期之每月平均數爲比額標準。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各季起首月份 核處依附表格式填報一次於季終後一個月呈送總所查核。 緝私成績之優劣以各該屬官銷數目比較之盈絀為斷每三個月(每季)由各分所或稽

第 各區借連他區之鹽濟銷之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為他區借運者均不得列比

八十九

六 條 每季遙銷短銷成分均暫予登記俟年終菜核以定考成 各區主管人員之調動應將來去地點及日期於表內備考欄內注明以憑考核但一季之

第

Ŧī.

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盈組均服成分核計

第 七 條 **华終考核按照年額比較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勵。** 溢銷滿一成者嘉獎。

中在差未滿一月者銷數盈絀均免登配在差逾兩月者得照全季之數計算登記之

Ξ **遙銷滿三成者記大功** 

**盗銷滿二成者記功** 

四

前項升補試用者得呈請補實實驗支本等低級薪水者得進級支本等最高級薪者得請予提 溢銷滿四成者升補。

四 短銷二成以上三成以下者記大過 短銷三成以上四成以下者降職四成以上者撤職

三

短銷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記過。 短銷五分以上一成以下者中斥。

第

八

條

年終考核按照年額比較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升遇無缺時另前核獎。

九 條 所有溢銷短銷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各屬自分區主管人員以下至分隊長之成績應由各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依照本規則之 理。 各區主管人員偷有營私舞弊或遺殼要公不能稱職等情事應照總所現行各項章則辦 凡依本規則所得一切功過得與總所各項章則規定所與之功過互相抵銷。 規定自行考核幷參照附表格式另行製表飭填年終強報總所查核。 減處分或免除之 常成績希圖獎勵其短銷成分確係因天時人事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亦得查明事實酌 填表說明 四、以前大隊防區與現在區境有出入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五、各區銷數應以全區境計算非值限於稅野駐防地段 六、本表應只塡銷毀其產額運額均不得列入 七、本表列數以担為單位 原因均應在麦內詳細注明倘有因特殊情形致銷數激增者不得醌為蕁

第

二、區別數目應視該屬所轉多寡增減之

本表應由分所或稽核處減造

三、未改區制以前應以大隊所轄防區為單位以資比較

民國 年第 季與最近三年同期銷數比較表

年別	別	月份	月份	月份	共	計	備	考
本	$\frac{1}{2}$							
华								
度	共計							
艮	7							
年度	計共							
4	1 2							
三年度	共計						}	
-	$\frac{1}{2}$							
年								
年度	连哥 —							
	月平 均數							
比	卻							
較	紕		]					
				反应	年	,	月	日造
				主智	令人員簽	名		

		/ **	山東某某稅警區民國二十一年第某季與民國二十年度同期銷數比較表	
--	--	------	--------------------------------	--

									_									_		
蒙	भ	域	牢	+	1	1 2	2	됬		湨				余			*		20 A	
쏠	器	共 計								共 計										山東某
																			月份	山東某某稅警區民國二
																			用价	[ _2^
																			月份	3某季與民國 七日本局第五五號
																共	1二十年度同 <sup>通令派後)</sup>			
F11	計入證	影響		 	1 1			製	Νì	· 成題 服故字 語義光	ĘŽ	华	华		<b>炎鹿炎</b>	<b>→</b>		- 1	計——循	一一年第某季與民國二十年度同期銷數比較表 。五月二十七日本局第五五號道令經營)
1	数线	部へ	及實	经。	8 1 1 1 1 1 1 1 1	製品											([0])	}	*	紫

第一條 服裝賠償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總所答字第一三八號合發 凡由公家給與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物品如遇發生毀損造失時其賠償額臨時由本所核定之。 服裝保存期限附表列明。

第三條

(甲)服裝保存期限規定如下長江以北各區夏季由五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月一日起算 (乙)長江以南各區夏季由四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一月一日起算(丙)各季通用者於領

第六條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二)第二期华價。 (三)第三期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為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期全價 附表列明。 到後下一個月起算但備用服裝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算(丁)其夏冬各季服裝品種

(一)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存庫時歸正副管庫人共同攤赔其攤赔成數如下(1)正管庫人十分之六(2)副管

灰	襯	軍	灰	名		第九	第八		第七			
棉			單	區	服	條	條		條			
軍			Ą	個	装	服	服	官	服	<u></u>	<u></u>	$\widehat{}$
衣	衣	帽	衣	Bil		装	服裝己	轉	服裝發	五	<u>网</u>	(11);
Ξ.	Ξ	Ξ	Ξ	保存	保存	服装之損生	2111	官轉呈總所核辦	安生損	勤務に	)稅警士	公用
华	年	华	华	期限	期	失毀壞。	保存期	核磁	投失時。	<del>大</del> 傳令	工兵逃	粉所
十二個月內	個月內	個月內	三個月內	第 册	限及赔	<b>曼如非人力所能防</b>	限須呈報核	别和	主管長官廳	勤務兵傳令兵逃亡時歸主管	逃亡時歸該管	公用場所使用時歸臨時預費人
十八個月內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第二個	償期限	樂或因	准後始作廢		於事實發生	長官賠	管長官賠償。	預責人賠償
二十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第三期期	表	「戰事所致其赔	HI HIO	-	之日即時呈報	償。		
				備		致其賠償之責由政府資之			時呈報該管長官於必需時即由該管長			

	1	1	1 .		<del></del>				<del></del>	<del></del>	Ť
刺	雨	乾	仮	水	皮	灰	布	軍	棉	棉	
IJ		粒			腰	綁	膠		背	大	
插	衣	袋	盒	虚	帶	限	鞋	蓰	心	衣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仝右	<b>十八個月內</b>	全	全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個月 内	一個月內	全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仝	二十四個月內	仝	全右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仝	全	全	
仝	三十六個月內	右右	全右	二十四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內	仝	仝	全	
											九十六

				附	1	支	雙	炒	草	布	蓬	布	皮	槍
記				ms	ا ا	k	γ.	米	人	] =	作	包		背。
		=			1	Ě	松被	袋	棉被	1	單	袱	鞋	帝
	辫	三、所	二、本	本	面	皮皮	=		Ξ	E	" =	==	72	=
-	將服裝情	所有 [	表係	表保力	Ξ	£				-				
	情形	切服裝己	就已	存年	年	年	华	年	年	年	年	华		年
	形詳細呈報總所核	装己海赔价期限	經發給裝具製定	本表保存年限及期數係參照總司	八個月内	十八個月內	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内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仝
	核辨	而仍在保管期限	2.將來發給新品不	<b>合部頒布簡</b>	十六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十六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仝
		問者仍須遵照通令第	在表內者及以後裝	明表規定原價棚	二十四個月內	六十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仝
		<b>令第一四一號辦法由各級官長負責保存</b>	本表係就已經發給裝具製定將來發給新品不在表內者及以後裝具價格有增減時臨時命令定之	內銀數係由本處聯辦價格	布面作三元	皮裹作九元								

稅警行文簡明程式

說明……此項格式各屬稅警通用之上行下為「令」下行上為「報告」事由一欄塡本文摘由以簡明 爲 主。 辦法一欄依照本文性質呈或報告將飭辦事項或擬定辦法及核辦情形分別照填 根據一欄塡本文來源如係奉令或據報均只將日期號數註明詳情一欄塡本文詳細案情 年 年 字 第 月 月 Ħ H 午 4 時 溡 分 分

號

者文受 到 簽 詳 根 事 情 據 由 者文發 地文發 (職街) (姓名)

(蓋章)

辦

法

九十八

#### 山東鹽務稅警局某某區緝獲私鹽報告表(輕微第 號)

(應詳註月日及時間) 收 紐 狴 日 期 文 (自緝獲至轉報除在途時間外不得遲逾三日) 緝 (應詳註第幾分區駐某處第幾隊第幾分隊及隊長或 変 案 機 關 私 副分隊長姓名; 及原辦人 (原辦長警姓名應詳列) 報 字第· 告表 (應詳註某縣屬某村鐵某街或某村某方向若干里之 獲 粜 地 點 某處或某處某號灘池) 式 鹽犯姓名年 (應詳註係某縣某村人素常以何為業) 號 (如無犯應將私犯被邀情由叙明) 齡籍貫職業 (例如版賣私鹽偷雞雞鹽等) 犯 私 情 形 (應註明係屬初犯抑為重犯) 私鹽厅數 (私頭斤數及所獲車馬筐担等物均須譯註) (紙張宜用國貨大小與此一式) (例如擬按某章 程某 條款罰金若干及鹽騰如何處 處理辦法 置) 附 鮏 (其他未盡事項填入本欄) 中華民國 4F. 月 H 關防 (主官職銜姓名蓋章)

九十九

#### 稅 警 履 歷 單 式

#### SERVICE RECORD FOR REVENUE GUARD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號 Hao:	
稅	英文姓名 Romanized Name:			
25公	身高 Height:	公尺 cm.		
警	税 等 執 證 號 數 No of R G. Certificate:			
履	生 庚 Date of birth:			
[				
歷	原籍詳細地址 Family home:			
nn l				
單	文名 Name of: Father:		母名 mother:	
式	妻名 Wife:		子女名 Children:	
	最近親剧 姓名 Next of Kin: Name:		職 業 Profession:	
	任: 址 Address:			
l				
1	所受最高教育 Highest education:			
ı				<u> </u>
- 1	所有專門技能 Special qualifications:			
]	曾作何事 Previous employment:			
- 1				
	保 人 姓 名 Guarantor: Name:		職 業 Profession:	
	任 址: Address: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入鹽務日期 Date of enlistment:			
	編入稅 啓日期 Date of joing R. G.			
	雕 戰 日 期 Date of Resignation:			
	辭 職 事 由 Cause of Resignation:			

服務情形

SERVICE CAREER

	日 期 Date	設 ŊJ PARTICULARS
稅警	,	
警		
履		
歷		
單式		
定		
]		

<u>o</u>

# 稅警經費帳册編製及管理辦法第二三四號通令照簽

總則

(一)自本年七月份起稅警方面經費帳按本通令所定方法辦理原途之計算書附屬表等類着均廢 止 之。

(二1)各區稅警方面辦理會計事務之員司應即移入收稅局或支所會計課辦公並受收稅局或支所 會計員之監督指導

(四)本年七月以後已送月份計算書各月份追補于續可由本歐代為辦理但該區須即呈報此項舊(三)各助理員及收稅官應對該區稅警方面帳目預責並在所送各項帳册上會同簽字。

(六)自本通令奉到日起各項舊式計算書在進行編造者應即停編不得仍舊呈送冀由本屬代辦追 (五)已送預算書而尙未送計算書之各月份時仍應改編新帳前所送之預算書概予註銷。 式計算書送至何月份止以便考核。

(七)稅警方面[區]之地位與稽核方面[局]或[支所]相當各[除]之地位與[驗放處]相當 **補圖省手續**。

(八)支所或稅局之會計員應各立普通式之「稅警經費收支帳」一本。 (九)實行新帳所需各項空白帳單已呈請總所頒發俟收到後再行核發。

實行新帳辦法

#### 俸給費

## (一)薪工單與薪工收據

依等級之高低一一列入上自區長下至伙夫均可併列一單唯每一等級應各結一數例如課員 份(計白黃藍三張)惟區本身可造薪工單一份計三張編造時應將各該機關內所有人員順大 每月發薪前應由各區編造本區內薪工收據一份計白黃藍三張暨代各隊造薪工收據每隊一

(二)薪工收據彙報

各區應將本機關之薪工收據或薪工單連同所屬各除之薪工收據按照每處總數填造黃色「

總計數至薪工收據連同各除應付現欵數分發各除並簽字後仍以三張寄回直轄區部。

一總數(上自鳳長下至月薪四十元之課員四十元以下另為一級) 僱員 一總數警士 一總數總結即為本單

(三) 薪工憑單 薪工收據彙報」四份再將區內所有人員按等分析填列於該彙報之橫頭。 工憑單」結數登入稅警經費收支帳薪工憑單及薪俸收據窥報以三份呈送分所一份留區 依據「薪工收據彙報」分別員司等級填造「薪工憑單」四份並由支所或稅局之會計員照「薪

俸給費以外之支出

(四)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 各區每月應將核定數目發交本區及各隊作為薪工以外之支出發飲後由支所或稅局會計員

分別機關名稱登入「科警經費收支帳」之付方(支給數目欄內)

據記錄」A(T-Etail) 及 A(T-Etail) 區長辦公處用黃色每份甲乙各四張隊用藍色每份甲乙 各四張。除應將每旬所造之藍色「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四份附正副單據若干張呈報區 各交其主管員签字按記錄內之類別分別歸類然後編列號次次第列入「薪工以外之支出單

凡付款項必須以收據或發票等單據為愚區長辦公處及除部均須於每十天將十天內之單據

註(A)「單據記錄」之號數須自七月一日起每十天爲一號分一會計年度爲三十去號各區倘 非自七月一日開始編送者亦應照此計算例如某區七八九三個月均送計算書自十月

一日起始造「薪工以外之單據記錄」其第一次所編之此項記錄(即十月上旬)應為第

(B)每一單據均須有顯著之商舖圖章及收欵字樣。

十號而非第一號。

(C)單據須備正副兩份(倘不能取到二份時可抄錄一份) (D)凡有品類不同之物品者則單據應按目節分別開列以清科目。

(五)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彙報

各區每逢十天應將本機關連同所屬各隊送到同期之「支出單據記錄」按照每處總數填造黃

(六)付欵憑單 收飲人不必蓋章只須註明見單據第某某號即可其詳細編造辦法可按分所四九八號通令辦 色「新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彙報」四份計甲乙各四張 一份郵電一份消耗一份若某日在本旬內並無支出則此日無庸編造付欵憑單。 依據「薪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彙報」編造總付款憑單按則例之每目各編這一份例如文具

登入「稅警經費收支帳」之付方(實支欄內)—— 支所或稅局會計員於每月月終應將區長辦公處及各隊之記錄三期數目相加分別機關名稱

理。

各除不必另備經費收支帳倘有餘欵於每月月終可備文連同第三期記錄送還區長辦公處

(七)購置請求單 稱一併附呈其單據號數由各區用鉛筆於單據簿之下端右方註明以便與付款憑單及單據記 凡有一付欵憑單即備一購置請求單附送本所惟不必簽字編號 每旬呈送「薪工以外之支出軍據記錄」時應將軍據粘貼成簿加蓋對面並註明月旬及區部名

## 錄彙報核對惟正式號數上端應由本局彙編

### (九)收支對照表 照舊每月呈送二份。 各項表單編造辦法詳表

付	單薪	單新	薪	薪	薪	薪	表
麸	援工 記以	提工 記以	I	工业	I		單
遯	錄外 架之	錄外 之 支	遯	(旅 ・ 企	收	I	名
單	報支出	文 出	罩	報	被	單	稱
A(DU-Eon)b	A(T-Eone2) A(T-Eobe2)	A(T-Eob2) A(T-Eon2)	A(DV-Ep-1b	A (m—Efae2)	A(D-Epa )b	A(U-EP )b	符號
属	區	區隊	區	區	區隊	鼠	編 造 機 関
<b>全</b> 上	毎月 下中三 旬	毎月 下 下 三 旬	全上	全 上	全 上	毎月發薪時	呈送期限
四	四	四	四	四	==	Ξ	份應 數造
	分所  分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章或簽字如不能取得副份時應即抄錄一份 據正副二份由區隊主管員於各單據下端右角; 區用黃色送分所隊用藍色送區均須附有店舖			除部單用新工收據塡法亦不必分級		説
彖	毎	金單	·	<u> </u>	<u> </u>	]	班

_	私	緋	名姓	街職	ш
		粲			東
		件			山東稅警局
		維維	1		區
		<b>獲日期</b>			巡
		 地點	新現 饷支	日到期差	巡長以
		人			
		<b></b>			官長緝私
		 觀		İ	T
				·	作成
		數	罰	賞	成績表
		其			
		他			
		物			
		딞			
 		及			
		備			
		考			

#### 收 支 單 鵩 置 對 據 請 M 水單 表 簿 A(Dq-B)b M E 巚 毎 仝 仝 月 Ŀ Ŀ 四 照舊呈送 一新工以外之支出單據記錄競報每十天送分所 隊由區代編

8)1		說	記	附	緻	成
	一、絲私破績以外之工作成績應域於表後附記欄內一、縱案之車船騾馬等及其他廳註即事項均填入備考格內	一、案件一格應填寫第某起私鹽案或第某起輕微案或某犯私鹽案等以便查考一、本表巡長以上官長每人填造一份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限於六月十日以前造齊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三

#### 山東各區最近三年鹽稅收入表

STATEMENT SHOWING REVENUE COLLECTIONS FOR THE YEAR OF R.C.19th .- 21st. OF SHANTUNG DISTRICT

	-										971			ly.	
NAME 區名	Я	DI DI	→月 January	二月 Feburary	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八月 August	九月 September	十月 October	十一月 November	十二月 Deceaber	& # Grand Total
	一九	R.C. 19th.	142,080.00	577,600.00	191,200.00	47,200.00	75,360.00	64.00	24,016.00		109,994.00	709,840.00	950,080.00	120,720.00	2,948,064.00
王官	120	R.C. 20th.	8,000.00	172,800.00	683,648.00	1,083,858.00	125,900.80	182,664.00	160,169.20	176,498.80	1,292,385.60	177,540.80	456,155-60	61,696.40	4,581,317.20
Wangkuan	车	R.C. 21st.	1,165,534.40	93,317.60	195,374.80	237,763.20	169,832.80	31,111-36	1,504,600.53	56,828.80	151,986.00	455,095-20	801,152.80	11,400.00	4,873,997.49
नेन्द्रश	一九年	R.C. 19th.	18,384.00	17,600.00	31,200.00	54,542.40	27,377.30	6,611.60	3,438.00	639.20	9,094.30	93,707.70	120,990.70	67,900.00	451,485.20
永利	=0	R.C. 20th.	46,400.00	19,440.00	51,360.00	53,416.20	29,014.60	35,339.20	14,670.00	25,310.60	131,647.00	59,654-30	59,380.80	40,574.80	566,207.50
Yungli	二年	R.C. 21st.	92,536.00	5,160.00	640.00	12,798.10	68,483.70	18,587.40	123,596.60	6,104.00	17,005.20	77,121.70	79,842.50	69,789.20	591,664.40
膠澳	年	R.C. 19th.	17,064.42	35,826.30	22,451.37	43,875.62	58,040.32	61,656.84	30,987.30	10,922.50	32,013.15	19,516.42	32,751.04	55,545.76	420,651.04
Description	年	R.C. 20th.	24,439.26	28,563.42	99,538.20	36,583.80	44,119.68	31,248.81	28,873.06	60,035.13	93,442.61	73,538.22	37,660.32	56,060.20	614,102-71
Chiao-ao	年	R.C. 21st.	85,679.78	35,095.43	64,739.51	90,398.89	71,544.05	48,101.38	86,566.90	16,327.06	83,620.61	54,918.78	100,481.06	78,886.30	816,359.75
漆錐	年	R.C. 19th.	8,677-20	5,249.00	1,227.60	5,609-40	14,231.00	15,448.80	7,975.20	1,045.00	4,157.60	6,452.80	12,590.80	20,004.20	102,668.60
Taolo	年	R. C. 20th.	7,958.80	6,864.20	10,014.80	25,117.15	31,731.65	17,617.65	8,338.30	3,344.50	7,436.00	4,783.00	22,837.70	26,648.70	172,692.45
12010	二一年	R.C. 21st.	25,162.15	16,317.70	25,795.10.	34,0!2.30	25,376.55	5,029.15	1,263.78		28,605.31	230.24	14,326.44	24,322.65	200,441.37
金口	一九年	R.C. 19th.	3,022.80	25,705.80	11,607.30	22,704.60	20,042-40	18,982.80	13,315.50	15,717.60	15,427.50	20,148.90	23,983.00	19,273.50	209,936.70
Chinkow	年	20th.	7,724.10	2,666.70	15,748.50	35,900.CO	41,305.48	31,982.27	20,246.55	12,140.50	20,588.52	21,946.90	25,630.20	12,705.00	248,584.72
· ·	华	R.C. 21st.	4,837.95	312.30	9,724.20	32,050.35	34,308.15	28,951.25	27,857.40		12,221.25	10,757.55	16,594.50	48,816.15	226,431.05
石島	一九年	R.C. 19th.	1,253.40	11,915.70	17,889.90	23,699.70	15,473.70	22,083.00	10,462.20	9,876.60	11,811.90	18,576.00	10,486.20	5,728.80	159,257.10
Shihtao	年	R.C. 20th.	1,376.10	8,341.50	42,484.98	34,692-10	47,260.80	46,266.70	17, <b>7</b> 59.60	12,308.35	8,164.65	9,078.75	14,575. g0	5,755.35	248,063.88
- Smintao	年	R.C. 21st.	4,316.40	731.85	10,091.25	25,213.95	31,907.65	34,804.45			11,202.20		15,199.30	36,924.95	170,392.00
<b></b>		R.C. 19th.	4,296.50	3,338.70	8,423.40	25,524.00	41,540.70	19,769.40	5,441.40	5,022-00	6,768.30	30,805.40	71,280.60	38,909.40	261,120-90
Lanchow	年	R. C. 20th.	6,641.70	3,708.60	17,601.30	27,845.10	55,011.75	30,110.32	12,036.97	7,409.10	5,270.92	47,507.25	54,452.85	36,811.65	304,407.51
Дапсцои	年	R.C. 21st.	32,170.95	3,458.70	26,71740	58,927.35	74,397.60	34,570.35	4,426.35		27,968.20		232,007.55	67,839.60	562,484.05
威寧	一九年	R. C. 19th.	46,187.40	55,644.90	92,932.20	15,712.50	13,798.80	58,211.70	8,146.20	11,667.90	45,507-40	20,162.67	65,369.05	39,033.40	472,404.12
Weining	年	20th.	10,642.80	35,549.31	69,117.86	29,509.10	51,190.15	84,614.98	31,838.37	49,810.32	49,284.68	53,456.84	53,816-22	53,669.85	577,500.48
,, canng	华	R.C. 21st.	20,862.75	12,955.95	55,818.00	83,868.58	58,607.50	81,371.13	24,058.76	18,365.64	30,925.72	67,638.90	127,873.30	68,798.50	651,144.73
共 計	年	R.C. 19th.	240,965.82	732,880.40	376,931.77	238,868.22	265,864.22	202,828.14	103,781.80	54,890.80	234,684.15	919,210.89	1,287,536.39	367,145.06	5,025,587.66
	年	R.C. 20th.	113,182.76	277,933.73	989;513.64	1,326,921.45	425,534.91	459,843.93	293,932.05	346,857.30	1,608,219.98	452,506.06	724,508.69	293,921.95	7,312,876.45
Totals:-	年	R.C. 21st.	1,431,100.38	167,349.53	408,900-26	575,032.72	534,458.00	282,526.47	1,772,370.32	97,625.50	363,534.49	665,762.37	1,387,477.45	406,777.35	X 8,092,914.84

X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綱岸山東各縣附征之四成附捐(現改財政部附捐)由山東財政廳直接征收者共計洋107,888 32元本表內未列入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四

九

#### 最近三年各區緝私成績表 + 4. + 功魔担数 功 鹽稅 歘 功 鹽担 數 功 鹽 稅 歇 功 鹽 担 數 功 鹽 稅 肽 W Yu

Wangkuan	Ŧ	官	209	884	98	224	10	42
Yungli	永	利	709	3,558	761	1,954	746	3,874
Chiao-ao	膠	澳	468	649	1,215	694	1,014	633
Taolo	甜	雒	679	2,402	114	274	155	80
Chinkow	仓	п	194	180	145	153	290	181
Shihtao	吞	岛	46	57	323	222	165	105
Laich0w	菜	州	341	968	256	326	373	316
We'ning	戯	鄭	391	50	267	17	38	20
Special area	鏬	務	1,737	2,119	955	3,829	6,820	633
Total	總	計	4,774	10,847	4,134	7,693	9,606	5,834

## 山東鹽務稅警一覽附錄一補

爲各區調防部隊應於奉令後迅速起行至遲不得過五日以免有誤事機由二十

二年四月十日第二七四號通命

令各區

令後立即啓行非有特別情彩至遲不得逾五日仰即筋屬一體遵照此令

為通令事查各區調防部隊往往於奉令後延遲多日始行啓行難免貽誤事機嗣後各隊調防應於奉

局長柴春霖

為預發稅警旅費開支暫行規例由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八〇號通介

**令各區** 

為通令事查枕簪官佐士簪因公出差旅費支蝕辦法歷經不局第四八號第六一號第一二一號第二

總所稅營章程編定「稅營旅費用支暫行規例」隨令附發仰即進照辦理並衡屬一體進照此令 〇二號第二五六號及第二七三號各通令分別節道在案茲為於審閱起見特綜彙上述各通令及

附發「稅警旅貨開支暫行規例」一份

税警旅費開支暫行規例

局長柴春霖

凡稅醫官佐員警未由本局補買或已由本局補實而未經總所准予補實者其族費支領辦法按本規 例辦理(如稅警官佐月辦在八十元以上而已由本局呈奉總所准補實者按稽核章程辦理) 第一節 旅費之開報

一)開報旅費時於下列各點應分列叙明 、出差原因工作情形結果

(一)官簪旅費應於出差完竣後一個月內開報不得稽延時日。

2、出差人數姓名等級職位

4 3 、所乘火車或輪船之等級。 、起駐日期(如乘輪船叙明船名)

8 6 5 , ·曾否預支。 如先經呈准而後出差者叙明本局核准令文號數 携帶行李數目。 如先經呈送估計而 由本局核准者叙明估計數目及本局指令號數。

(一)開報旅費時准予開報實用車輛船隻費行李過磅費搬運行李剛力因公郵電費出差津貼等但 10 9 、其他應叙各項。 呈送單據若干。

一)其他特別費用由本局酌情核奪之 一) 茶房小帳等類一律不准開報。 一)膳宿費如已領出差津貼者不准列報 第二節 津貼之給與

如屬派往松江敦綠所學員則不准開報行李過磅費(本局二七三號通令。

)凡稅警官佐月薪一百二十元或以上者每日得支領出差旅費津貼洋三元月薪八十元或以上

者每日二元月薪三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一元月餉十四元或以上者每日七角五分其餘各級稅

(一) 區長分區長隊長等查防期間在二日以上駐程逾六十華里者得照其應領津貼減牛支領。 一)調差不得支質調差津貼(此項調差係指 Iransfer allowance 而言與出差津貼不同參看本局一二 局二五六號通令) 警每日五角但如出差時間不足一天或往返路程不足六十華里者不得支領津貼。 一號通令)

伞

(一)地方平靖無特別情形時區隊長出差查防不得隨從爲警開報津貼如有携帶必要須預先呈准

(一)如人員出差不得在非必要地點無端停留否則其停留日期津貼不准開報(一)各區隊長未奉令准聽故自行來省者不得支領旅費及津貼 一)赴松江教練所學員不准在南京上海等處停留支領津貼到松江後應迅即遷入教練所不得無

故宿住客棧支領津站(本局二七三號通令)

(一)凡稅警人員代理高級職務時其津貼仍照本職計算不得以所代理之職位計算。 (一)凡稅警人員在本區以內由甲防赴乙防辦理事務時如留住在二日以上者其留住期間不得以 出差論只准發給往返在途日期旅費津貼。

。 )凡稅警官佐由甲區暫調往乙區代理職缺時其在乙區停留時期不作出差論不能每日支領津)凡稅警官佐由甲區暫調往乙區代理職缺時其在乙區停留時期不作出差論不能每日支領津

貼但途間往返日期仍予津貼

第三節

車輛船隻馬匹等

(一)凡稅警官佐在本區內無論辦理何種事宜均宜乘馬或自行車不得購放乘坐騾車舶子如無馬 四之官佐准出借乘他人者每日准支給空馬津貼洋五角

(一)如有乘坐火車輪船必要時區長得乘二等區長以下均限乘三等

(一)如屬逛涂軍服等有僱大車必要時車價以每日三元五角為度最多亦不得滿五元其由區部運

在此限。 送軍裝至各防者應飾馬警運送不得濫僱大車但因路程過遠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僱用時不

)稅營隊之移防除命令規定外官警一律徒步每日行程約以六十華里爲度所行路程須有正確 第四節 部隊移調

)派赴松江教練所學員限乘遊錙通車以期迅速(本局第二七三號通令)

一) 載運行李大車每隊(按官警四十人計少則依比遞滅) 准用二輛如有特別情形經呈明者准用

二輛車價每天每輛以三元五角爲皮其有特殊原因者最多亦不得超過五元所有行李以公用

一)如出差人員曾在本局預支族費時應將預支數扣除即寄本局歸墊。 一)調防不得支領出卒津贴但准支膳宿費每人每日官長四角警士二角但路程在六十華里內或 一)如旅費由本局經費項下開支時應將本局頒發之付馱憑單購置請求單族費清單等分別飭出 )凡族費經本局核准後如本月份該區非循環經費辦公費族費項下足敷開支時應將此項族費 可由支所或收稅局會計課辦理之以上各種清單俱隨同各該區相當月份經費帳呈送。 三份一份存查以二份呈送即附於根據單據紀錄彙報而編之於付款憑單之後此項英文清單。 如有車馬等費收條即附結於清單之後)呈送三份其中一份編入單據粘存簿二份附於正副 如數發給編造旅費清單四份(格式附)由出差人員簽名蓋章註明本局指令號數作爲收據 物品炊具及官警被服為限凡私人之非必需品及眷屬行李等均不得以公家大車載運 差人員簽字連同原有收條單據等一併寄呈 份單據紀錄之後(南(穀—用信甲式)或會(淺—用信田錄)另編英文Statement of Jravelling Expenses 一日可到達者不給膳宿費。 第五節 旅費核准後之歸帳手續

總計由									 	期	Ħ	由事差出		
由	.			ĺ		ĺ	ļ		! [	在黑				
				Ì			į			地及點		ļ !		
年										火	舟	 		
		• • • • • •	 				· · · · · · ·			車		! 		
FI				1	:					輪				
_			 							船	車			
日起至					1		[		•	轎舟				
<b>E</b>			 				ļ			馬車	投	: 1		
年										雑	繞	1		
-			 <b> </b>		 	•	ļ			費	宿	i		
月										數號	據單	簽職出		
л												名務差		
_			 ļ				ļ	• • • • • •		費 另	<b>事</b>	蓋等人 章級員	出	
计			 							數號	據單		差	
日止共支洋										扬	i i		旅	
												i	費	
ļ													淸	
元						!					ļ		單	
角														
分			1							要	•			

商口岸及商埠且須由各該製鹽公司預將設店地址及代理商號呈報備案並照章報稅方准起運售 為通令事案准山東鹽 選 使署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一號公函開案查精鹽行銷只限通 為准分所函請查禁私行運販精鹽合仰邊照辦理由二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二八五號通 令各區

銷以便稽考而符定章向不准私行運販致滋流弊歷經辦理有案近據報稱濟南城廂商埠各食物店

及雜貨店內儲存精顯以備售銷者此比皆是城廂非行銷精顯區域固當在嚴行取締之列商埠亦未

飭所屬嚴行查為以維岸館而裕稅收至級公誼等由准此事關查禁私行運販精顯合亟令仰該區遼 據照章呈報題係私行運銷達章漁利。區應從嚴查禁以肅麟規除佈告周知外相應函請查服希即轉 理切切此合。

為通令事查衣冠為章身之要具服裝為軍容之先聲必須整齊威嚴以明紀律选經本局第一五七號

令官佐士兵夫除因特別事故外一律須着制服由二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八七號通令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服或中山裝不准穿着長衣以挽頹風而壯軍容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 振之嫌為此通令各區嗣後無論官佐長警夫除因特別事故外一律須着制服若係內班得着武裝便 第一九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報告各區官長往往着用便服辦公既非律已守法之義復有委靡不 體遵照此令。

五

局長柴春猴

# **令飭緝獲私獎金須照章分配迅速發放並將得獎人員姓名數目即時公佈不**

為通令飭這事案查緝獲私願案件廳賍變價及罰欵於結案時除提繳稅欵充公欵朋支緝私費用外 得積壓不發或私自挪用由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八八號延令 令各區

偶或利命智昏私自挪用不照定章分配謂之不公偷有尅扣不發問顧低級員警之辛勞謂之不義不 之風可以杜絕抑亦大信所示獎懲腐之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須照章分配迅速發放並將得獎人員姓名數日即時公偷不得薪辭積壓不發或私自挪用不惟貪婪 獎勵在事出力員警冀其清廉自守勤奮服務以期神益緝政可望增加稅收若經辦此項獎金之官佐 净餘之飲作為獎金即須照草分配迅速發放章法規定甚明歷經通行辦理在案原以緝私獎金本為 信尤滋弊資為省稅警选經整質成能奉公守法惟恐日久玩生合亟通令飭遵嗣後緝獲私案獎金務 公不義質為官常之站再或壓積儲存不予即時分發以致羣情惶惑流言百出是為不智不明背德害

通令各區嚴禁任用戚族同鄉已用者應嚴加管束 操守難信者着即勒令去職 由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九號通令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為命證事查稅警各級官長每月巡查防務辦法經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號通令規定飭 愚良否漫不加察濫加羅致蓋郷黨戚族之中每有不知自愛之徒心目中存一有恃無恐之念不但對 於公務多所疏忽時有償賦之處且有薪勢招搖敗壞名譽之學被用者雖幸一時得有位置而用之者 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分區長隊長一體遵照務各張刷精神切實奉行事關考成毋得視爲具文是要此 **遵在案惟恐日久生玩未能切實奉行茲再詳擬宣防報告表式樣一紙隨令頒發合亟令仰該區長遵** 嚴加管東並考查其操守如有難以憑信者者即勒令去職免滋弊端仰即遵照此令。 害公買怨損失我大可不何哉為此通令各區對於用人一事務宜加以注意其城族同郷之口用者應 為通令事查用人一事最關重要當以品行端正有守有為者為取錄之標準不當以戚族鄉黨不論賢 附查防報告表式一紙 查防報告表每月五日前呈送 令發區長分區長隊長查防報告表由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九三號通令 通令各届 局長柴春霖 局長柴春家

防地名

**親察長官姓名** 

到離日期

防地情形

官營工作

狀況

應行改革事

Ý

人員姓名 備

攷

一八八

令知防匪方法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五號分所會街通令 令 各 區所局

形酌加變更倬臻妥善而收實效爲要。 )四周圍牆宜使高低合度而平滑不易攀登如耗費無多並應酌量加高再樹鐵線網或上插 片以冤匪徒爬入此項工作可由各防現有人員分別担任之

|| 碎玻

)牆上宜備牆假以便窺察門外匪徒之行動但牆限所能窺見之範圍殊有限且地位旣低易爲同

公家稅款條俱均應加以保護茲開列防匪須知數條如右各驗放處大抵可以適用務希各按地方情 

為通令事查近來外區各防刼案迭出公私損失已匪淺鮮具見平日防範未周致召匪鴯合亟令仰該

)庭除之間如畜不加鎖鍊之犬馬則外人闖入時便可驚走或傷害之此法惠而不費備而無患與 可採取。 牆守禦但不宜過高過高則守者首部外露殊非安全之道 伏牆外之匪徒所乘不如牆頂添築雉堞較為利便牆內應設梯階不論問定或活動均可以便據

一一)如匪徒之來並非完全出乎意外者可預先取出銀箱中一 一)於門外相當地點可掘一 一)匪徒攻入時如能於紛擾之中逃出一二人可乘機埋伏途中待其歸時出而 一)如來匪勢力並不猖獗即無槍械亦可自牆上投滅礌石沸水或相機燃放爆竹以退之若在夜間 中或其他隱蔽不易發見之處低銀箱中仍應酌留現默以釋匪疑如此至少一部份歎項可獲保 缥便可克敵制勝。 全此計甚易實施越須於收有大宗稅飲時預作準備便可 於出擊後安全逸去。 繩則不僅足以擾亂匪心並可掩護守者之退路且在黑夜中以逸待勞攻其無備埋伏者亦不難 可更於門口或過道上佈置堅勁絆總則匪經機警亦難免就擒若來匪祗首領有槍但須决心守 深坑日間架以木板夜間覆以蘆葦匪來攻時如能蹈其首領 部份稅欵藏儲井竈厠所餵馬之糟糠 擊之此時若再用絆 餘 派衆不難

計帷 有按時密連各防輸流使用槍枝到時即大加操練遇有機會便廣專宣傳務使人人心

以攝羣小。

所以補救之方以免再蹈前此疎懈之覆轍查本區各外防現有檢核甚屬有限恐不足

匪徙挺而走險難冤心虛若能事先安作戒備臨機敏捷應付仍不難擊退之該所 馬

務宜

徒作

·隨地皆可實施者亦有僻遠處所遭遇匪患時事實上不能抵抗即抵抗亦祗

注意及此。

熟店

畑

犠牲者然須

右開各條並非隨時

睽 散。

至再敢冒險行刧矣所有各防匪方法合行令仰該所 有串演盜刧以冀領賞之事應如何防止並仰詳明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懸賞緝匪一層或由所失之歘提出一部份充償其條例如何規定以及因緝匪有賞竟至發生流弊而 不僅足減壓勢且便追捕而根據其傷痕認定之同時匪徒一經受挫以後便因心理作用具有戒心不 日中以為該防枪械充足武裝整齊而不致輕啓觊觎之心各該防人員並應切記如能予匪以倒傷則 知照並將**實施情形及詳細辦法隨時呈報對於** 協理柯 經理李植藩 倫  $\overline{\overline{0}}$ 

局長柴春霖

叙明外左開各項亦屬方益勿得遺漏。 索以後續獲訊息亦應隨時呈報務須注意速報是為至要報告內除出事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 案而定事變責任嗣後該屬各級人員報案不得稍有稽延並須先將各種有益消息詳細呈明蔣資線 為通令事查近來外區搶刧之案層見迭出事後遷延時日不即切實中報以致坐誤事機無由迅速破 **◆知報告封案應行注意事項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零五號分所會衛通令** 令 各 教 教 教 教 所 局

例須

結本局所 意事項合行令仰該所 知照並各根據當地情形酌量增訂轉飭所屬遵照努力破案毋使如前久懸不意事項合行令仰該所 知照並各根據當地情形酌量增訂轉飭所屬遵照努力破案毋使如前久懸不 右開各項應隨即迅速呈報轉呈機關轉呈之時如有新得消息並應儘量補入所有報告刦案應行法 壬、在出事以前最後由調查員提解或匯解之稅款或公款是何日期為數若干。 庚、 1 甲、 戊 丙 Z 有厚皇焉此令 、 該防事先有何防範防範之效果何如。 出事時該防所有人員之確實所在地。 、凡可以認定匪犯及賘物之一切細情。 置。出事時該防長官如隊長分區長調查員區長收稅官等正在何處河時得訊得訊後有了出事時該防長官如隊長分區長調查員區長收稅官等正在何處河時得訊得訊後有了 該防或其鄰防所有械彈數目。 出事時曾否抵抗出事後曾否殺法追緝。 出事後何時知照當地軍警公安局民團保安隊區長等獎機關等得訊後有何措置 當時目擊之匪犯確數及年貌。

何揩

協理柯

倫

=

經理張繡文代

-

通令各區若有可挪用之欵須儘量購買大刀以補槍械之不足而期防護週密 局長柴春霖

爲令行事查各區稅警駐在地方多係濱海荒僻之處每有匪徙出沒其間搶架迭出而各區娢械不足 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一四號通介

儘量購買大刀簽給稅警練習劈刺以補槍械之不足除分行外仰即查照酌量辦理此令 令各區長每月出巡一次嚴厲查攷辦事人員品行成績由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 局長柴春霖

遇事無法應付隱患堪處茲為未雨綢繆防護週密起見如各區有可以挪用之欵如辦公費節餘等可

不乏人而沓雅因循油消敷行以圖塞黃者當亦不免若不嚴行查察其品行成績之優劣加以衡量實 為通令事查官長為部隊於部影響於長警者至深而其學識不齊性情各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固

令各區

不足以資裝勸而示懲徵為此令仰各該區長務須注意及此至少每月須巡視所屬各除一次對於所

人員有所趨避而推諉匿報嗣後如查各區所屬有不稱職人員各該區長有連帶責任其各懷之勿預 屬各處服務人員親自考核指名密報一切以過核辦不得瞻徇情面致誤公務更不得藉口總局所委

本局長諄諄誥誠之至意切切此令。 爲收據或發票應由商舖或收欵人加蓋顯明圖章貼足印花並由主管員簽字 局長柴春霖

由二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一六號通令

令各區

了 凡付款項必須以收據或發票為憑支所稅局驗放處均須將單據交主管員簽字」又同段B 節內 爲令遼事案查本分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九八號通令所附經費帳說明書第四段內規定

應仿此辦理乃仍未實行疏忽挂漏者往往有之殊有未合各該區除支付欵項時且收據或發票務應 每一單據均須有顯著之商舗圖章及收款字樣」分行在案各稅警區隊辦理經費帳事同一律自

可遺漏其他如中文薪工收據旅費清單人力車費收據等凡配為單據憑証者一切手讀均應同樣辦 **交由主管員簽字以本責成並應檢視矚由商號或收飲人加蓋顯明圖章註明收數字樣結足印花不** 

理為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即便轉飭切實瓊照辦理為要此令 爲規定二十二年度經費帳按月呈送辦法若再延壓惟承辦人是問由二十二年八 月一日第三一七號通令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區 長

支配途致日積月累延既不報久以飲項轉隱層層糾葛本属年度終結迄未清理就緒若長此拖延愈 為通令事案查各區二十一年度經費帳日因新帳前經實行承辦人員未明底聽成以人手短少不敷 三、七月份經費結餘應於八月十五日呈解八月份經費節餘應於九月十五日呈解餘類推。 二、七月份襲逝限於八月十五日前呈实八月份帳册限於九月份十五日前呈途餘類推。 壓愈久勢將不可收拾現在二十二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本局為懲前悉後免除發生上項情形起見特 本局信賞必罰各該區務應恪遵辦理不得視若其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五 四、各該區不必俟二十一年度各月份帳目造齊以後再行接續造宗二十二年度之帳應先儘 规定辦法如左。 、自本年七月份起各區按月僅須呈送餉那二本軍據簿一本(單據結法參照大月二十二日第 、此次規定本局已將各該區帳務減至最低限度各該區務須絕對遵守上項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度月份各帳如期編造呈送一方面仍將二十一年度積欠各帳趕造以期逐漸結束。 害一紙其他一律免造。 三○四號百街通命甲段第一至七各節規定辦理無庸另抄空自單據)收支對照表一紙計算 連帶負相當責任至各該督察官亦應嚴加督促進行方不負同寅協恭之義。 偷再有延壓帳目情事及逾期呈送至十天以上者定唯承辦人員是問各該區長為主管長官應

本年

局長柴春霖

事勤奮實屬出力者方得分別呈請加支由二十二年八月二日第三一九號通令

此次通令後凡我屬官警咸知待遇改善拔擢有時務必爭自琢磨奮勉圖功振桐精神。 前途有厚望為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准後方得分別加支以昭激勸其有因循沓泄委靡不振而疏於職守者概不得援例濫請用示限制自 官認真查察所屬對於辦事勤奮質屬異常出力而成績卓著者自應秉公具報呈候核奪一俟本局令為通令事案查本年度稅警官兵薪餉預算略有增加惟增祿所以勵忠勤而獎有功應由各該主管長為通令事案查本年度稅警官兵薪餉預算略有增加 為本年度薪餉預算照章略有增加惟嗣後各主管官仍應 隨時認眞査察如辦 令各區 力求進

續未悉詳情而會計人員努力與否亦有絕大關係現在二十二年度開始辦理手續亦已熟譜自不容 多甚至去年七月份賬册最近甫呈法來局延壓逾一年之久考厥原因固由於改辦新帳對於辦事手 為通令事案查檢警賬册報銷等件自上年度實行新帳以來各區逐月呈送者固有而積壓不報者亦

爲今發會計工作過報表由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二次號通令

**令**各區

自奉令日起逸照填造逕途本局會計課糖以考察勤惰分別獎罰各該區會計員責人員等務當淬勵 再有延壓情事茲為考查監督各頁責人員工作起見特行訂定會計工作週報表一種隨合附發即仰

二六

11	13	Н							精
11	† !	帝						附	<b>严</b> 。
二十二年度經費限	二十一年度經費限	₩						附發會計工作週報表一紙	精神積極奮發一
<b>新</b>		常						工	要の
		>	TT					1年 温	洗洲
		Σīī	碘					報	沓
		類	政					表一	乙積
		•	<u> </u>			⑩		紙	習。
		车週期始時已 本 週 結 東 時條 已 星 卷 外 姓毛何月份根 姓毛何月份则 针欠何月份则	H			計			一洗泄沓之積習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令。
		第二	_			H			厚
		本週 結 没 任何 月	*			斧			呈爲此
		が発売を発売を	155			邕			令 o
		是 次 阿 月				微			
ļ		多一	*	1	紦	裘	局		
		四、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年 月 日	5		局長柴春紫		

囯

<del>H</del>

英

浆

m)

# **通令各區管理會計區佐一、應交十倍月薪保證金二、無力交納者准霓舖保**

担任並筋由督察官區長負責查核由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三二三號通令

令各區

此項定章辦理以致近月發現管理會計之區依竟有虧空公欵情事茲爲防範同樣事件續發起見特 為合行事查稽核人員照章凡經管欺項者均繳納月薪十倍之保證金稅警方面管理會計者未按照

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區管理會計之區佐應即照章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月薪十倍之保證金解呈本局交由 會計課代為存儲

三、保證書應具兩份由各該區長督察官負責查核確實後正份呈局保存副份留區安爲保管 一、無力繳納此項保證金時准予安寬殷懷舖保担任賠償保單格式隨發

以上三種辦法即仰這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保單格式 紙

二二七

局長柴春霖

單 保 載記查覆 (份正) r¦: 顖 公 μļ Ħ 担資營開育開經對是到 ıjı 原 保本業設否設理照否照 華 Ü 欸 東 保 推 及既性地
主題 印主 質店 保 K 赔 罪 伽 民 號 國 價 務 有 额况質址册年鑑或在印 阚 之 腐 稅 . Įį 14 冬 Ŧ 公 局 华 绵 ൊ 欸 Ŋŝ 担 或 慇 月 保 揽 公 欵 司號 秛 Ŋ, 月 游 仐 Ħ 保 保 附 記 逃 保 変 λ 單 情 得 查 對 31 者 元 保 合 具 甌 保 供 在 單 職 是 經 Ħ 哲 膂 司號

### 單 保 載記查覆 (份割) Ϊſ rþ 願 公 ដ្រ 原 負 歘 保 菲 東 保 單 膽 如 鹽 民. 號 民 價 有 務 阈 額况質址 册年 鑑或在印 國 Ż 稅 遊 漬 祭 厺 局 至 公 奪 华 歘 所 或 周 抓 月 携 公 保 欵 司號 秛 幫 糣 今 月 日 保 附 記 逃 保 矡 λ 單 情 得 查 對 Ж. 者 元 保 合 人 Ú 吊 散 保 供 在 單 職 是 公 經 蓋簽 章名 司號 管 T Ħ

三九

<u>=</u>

為指示絹務方面應行注意之點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二五號並令

繁稅警人員職貴綦重更應适白乃心忠實服務應幾事半功倍成績優越偶或失檢點人口實不特損 **全亦多依照歷來迎令辦法循序辦理固與鹺務聚理方案助益匪尠惟是鹵難期問經濟艱濟人事尤** 為通令節選事查魯省稅警年來迭經整頓對於灘坨之查防鹽稅之保護咸能盡力對於私鹽案件發

害其個人前途亦足以影響全體名譽凡為稅警官長平日督飭所屬認真查防保護稅收之外遇有私害其個人前途亦足以影響全體名譽凡為稅警官長平日督飭所屬認真查防保護稅收之外遇有私

鹽案件發生須本向日辦事精神堅持毅力雁潔操守秉公赴之本局長有厚望焉茲爲促進各區稅饕

事功起見特斯先後通令關係糾務方面者應行注意之點擇要指示如次。 一、緝獲私與人犯所犯鹽斤在司馬秤百斤以內並無拒捕行為犯私衣數未至三次屬於輕徵者得 由緝獲險部訊取口供後,若令先行取保釋候處罰如非輕微案件之私犯得由各該區區長查明

即照章懲處。 區部分區部除部處理私案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再發現延匿不報。 除看管期間不得逾法定二十四小時須盡力縮短。 向章先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至緝獲私犯後迄取保釋候處罰或送達司法機關中間在稅警部 經舉發查明屬實定

三、訊取口供不得用笞刑鞫訊在查緝時如私犯無拒捕行為不得隨便開槍

四、處理輕徵案件人犯罰款不得超過二十元折罰拘役即須移送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

五. 一、 腳賍變價不得以多報少所有獎金務須照章公允分配區隊官長對於所屬辦理事務均應詳切 不得在稅警部除任意管押以符定章而重人權

指導不得稍涉意氣承辦人員應將歷來通令時加檢配用查省察

以上各項統仰各該區長達照并飭所屬一體達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通令不准有吸鸦片賭博及與匪人往來等事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二六號通令 令各區 局長柴春霖

意與之斷絕往來以免被工產累以上所指吸寫片賭博與匪人往來等三事仰嚴飭所屬一律戒絕如 查稅終駐在地率皆行荒僻區域強好匪類每多居跡其間稅警官兵知識簡單最易受其誘惑尤應注 惡之數一經沾染振拔不易不但損及個人名譽身體抑足蕩家破產墮落人格為害社會良非淺鮮再 為通令事查吸烟賭博早經懸為厲禁矧屬公務人員尤不容絲毫沾染誠以烟賭二事為敗德之基萬

有犯者應由該區長切實查明密報以過微辨倘意存姑息事涉瞻偷既不呈報一經查出該區長應連 帶負責本局長志切整頓絕不寬假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道照並轉節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為特務區隊長唐承墾史信卿紿私不力巳嚴加申斥 通令各區隊長以後應努 局長柴春霖

力緝私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二九號通命

照嗣後各區所有隊長務必張刷精神努力前進躬奉各該警士注意各地私鹽出入要院嚴行堵截以 第八隊長以出去回防較晚情有可原習行免予處分令行特務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各區 長息於職守因衝敷衍不常出外組私以致獲案無多除將該隊長唐承璽史信卿嚴予中斥以示懲戒 為通令事案查特務區呈送之五六七各月份雖私成績表考其成績以三七八各隊為最常足見該隊

期杜禁偸私血維酵政用副本局長整頓之至意慎毋怠忽公務自貼伊戚爲要此令。 通令各區秋晒將終仰照前令規定辦法成立訓練班由二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三三四號 局長柴春霖

令各區

以來防海吃緊各區多奉令准習行停辦乃一時權宜之計此後秋晒將終長警較聞各區仍須遵照前 流訓練即缺乏教育之官長亦須令同時旁聽受訓以期增益學術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訓練 令規定辦法組織訓練班以曾在教練所畢業及其他具有相當學識之官長充任教官不但士警應輪 為通令事本局前為整節紀律增進士警學術曾通令各區組織訓練班歷經各區淺辦在案惟自春晒

局長柴春霖

班成立日期具報備查此合

## 通令各區凡請求加薪官佐須按請求加薪表所規定數事詳爲縷陳以便核奪

由二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三三五號通令

區認眞查明詳述事實呈候本局核准後方得改按本年度新預算支薪業經本局八月十九日第三二一 為通令事查本年度預算關於官佐薪俸略有增加凡補實官佐已滿一年確有良好成績者得由各該 令各區

四號通令節遠在案茲為懷重薪條便於考核起見規定請求加薪表一紙隨令頒發嗣後各區凡呈請

加薪人員須將表列數事詳細臚列陳明以憑核奪而昭鄭重除分行外仰即強照此令。 某 區官佐請求加新表

局長柴春霖

驻在防地 職衙及姓名
實 日 期
現在新額
度預算支飯薪额
服務成績
有無功過
備
註

爲令各區查緝硝磺事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三七號通命

三四

令各區

關心為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證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證照此令 隨令轉發即仰該區長飭屬於該區內私硝磺認眞查緝以圖暢銷官貨而裕國稅不得視爲其文漠不 局函稱所有各該區內私硝私礦仍復充斥並送調查所得運銷私貨來源銷路要道各一紙到局合行 協緝私硝磺與私鹽並重並援用私鹽充公充貨暨處置辦法各條文均有詳細規定各在案茲據硝磺 為通令的證事案查本局於上华十一月十日一六一號與十二月十二日一八四號兩次通飭各區隊

為永利區副分隊長劉允敬等官佐四十餘名緝私努力奮不顧身劉允敬已以

局長柴春霖

隊長存記其餘未補實官警一律補實旣補實者傳令嘉獎通令知照由二十二

年九月十五日第三三八號通令

令各區

等竟奮不願身泅水過河四面兜緝激戰澈夜終將該船緝獲似此奮勵精神淘屬可嘉呈請奨勵等情 在常窪溝維獲運私大船二隻私願四萬八千餘斤當時梟販死力抗护開槍射擊勢極凶猛而該除長 為通令事案據永利區呈稱。職區特務除副分隊長劉允敬會同第二隊隊長王錫禎率長簪四十餘名。

實長警周德玉等五名著均自八月一日起予以補實其餘出力士警既經補實有案著均傳令嘉獎除 據此查該隊長等緝私努力不可多得副分隊長劉允敬着以隊長存記遇缺提升隊長王錫禛及末補

指令外合行並合各區一體知照並轉節官警努力緝務為要此合 為奉總所第一八八號通令嗣後各區各月份循環 經費截曠應於月底立即寄 局長柴春霖

匯本局不得任意動支由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三九號分所會街通令

屬不少而任意動用者亦展見不鮮茲為恒重公款便利審核起見特再重申前令仰該分所嗣後對於 存總所預算準備金賬內督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近來各屆對於截驗一項其能按照定章辦理各固 為通令事案奉總所第一八八號通令內開為通令事查稅警截贖結存款項係因循環經費應按月撥 令 谷 局區所

結在飲項必須於月底立即寄匯本局 如有任意動支情事即由該所完全負責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協理柯 經理李植藩 二三五

分所完全寬貴除分令外併仰懲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該區知照嗣後各月份循環經費截職

示辦理侯奉准後方得動支以符手續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果再有任意動支截贖結存馱項應由該 截聽結存飲項務須查照定章按月撥存總所預算準備金賬內如有急需留用亦應先行呈請本所核

局長柴春寒

為萊州區警士長李浩光成績優良已提升石島第第二隊副分隊長以爲服務 努力者勸通令知照由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四二號通令

**令各區** 

嚇侮辱無所不予該警士長處變若常應付有方雖被亂兵打傷終將檢枝保全似此臨危不屈效忠爲 試充石島區第二除副分隊長以為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飭周一體知照 公質風雜能可貴未便湮沒擬請以副分隊長記名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調升該警士長李浩光 家村組獲拒捕私犯一案經奉令蒸獎上年際東事變濟兵數十時往該防搔擾強逼稅款斬繳槍校威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萊州區呈稱特務班警士長李浩光服務萊區歷經數載辦事精誠勤奮前駐防

自考驗不得任意補入由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三五一號通命

通令各區募補稅警須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下 粗識文字者為合格各區長須親

局長柴春霖

此 令°

令谷區

各區 . 稅警,仍多不識字者,不但敎育滞碍困難,且於執行任務,諸多不便,關於顯務簡單之 查税警必須織字、最低限度,亦須能自經寫各人姓名,方爲合宜,早經通飭在案。近查

以下,粗識文字者為合格。其年歲過大及目不識丁者,不得任意補入。各區區長應親加考驗 法規條例等,率皆不能讀解,甚非所宜。為此通令各區,嗣後募補稅警,須以年在二十五歲 不得稍涉敷衍,以昭慎重。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通令各區對於呈請補實人員應注重事項二種由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五二號通令 令各區 局長柴春霖

不准他人代筆。如查有他人代寫情事,當以該區區長遠背命令論。上等警及警士之補實、亦 字者不准呈請補實。呈請補實時,須備具官長或該警士長,自己親筆所書之履歷。此項履歷 飭慎重考成,力求整飭在案。茲特再行規定,凡呈請補實人員,警士長及以上之官長,不識 查各區對於官佐士警呈請補實,多未詳加考核,其中難免無瞻徇冒濫之處。本局迭經通

須先儘識字及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呈請,以示提倡學科。而資改良素質,合亟令仰該區鐵照

此令

通令各區不得支使稅警供給雜役及稅警因公出差應輪班以免 曠誤傳遞公 局長柴春霖

### 文時間應有統系由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五四號分所會街通令

令 各 局區所

情形。尤以金口為最甚。譬紀醫力,在在均蒙損害,殊屬不成事體,該所局區主管人員,漫 使稅警供應雜差,如打掃家院、購辦菜蔬等事。致稅警贖其固有職守,不能隨班訓練 最近本 局長前往外區調查、暨上來魯顧問來魯巡視時、查得該所局及驗放處內 往往支 。此類

不加察、不能辭其咎焉。亟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屏除隨意支使稅警之陋習,以養成整個

健全之幽體,藉符功令。

不得指定某警專司此事,以免驗廢學術兩科之練習 長分區長或除長,及其他分駐所負責人員,商請酌派。而每防稅警,應輸流出差,周而復始 各防調查員,出外調查.或提解稅款,須用稅警隨護時,不得隨意指使,必須事前與區

防多警少,如一防中派送公文兩次,將不勝其繁,雖事屬因公、仍有誤稅警勤務。自應按防 次之遠近,規定發遞鐘點,譬如甲防最遠,則應提早動身,次及乙丙……各防,互相聯絡傳 遞,以成有統系之「交通網」,則可事牛而功倍。除有緊急報告外,各項應途公文,均須於規 各該所局與各屬間,傳遞公文,因沿向來習慣、均以稅警按月傳遞,甚至一日數次。且

定時間以前送到,否則次日再送,不得隨意派遣專人傳送快信,以省警力而維緝務。今以簡

圖表明如次:

十二點到 八點發 ·防介 十點發 文字 十點到 防个 一少两一 十一點發 **九點到** 一防个 いこと 八點到 十二點到 . 區部

除分令外,合行通仰該區遠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 各防稅警,仍照前條所飭,准時乘騎或以自行車輸班傳遞,以克驗課。 此令 協理柯 經理李植藩

案查各區,對於移送各縣法院審辦之私犯案件,一經初審判决,如有認為判决不合時, 通令各區嗣後關於移送法院審辦案件如有不合可立即先行提出異議請求 上級法庭審議再行呈報本局備案由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五五號通令 令各區

局長柴春霖

倫

7	ī	1
Ċ	^	١

此令。	時限。仰即逭照。	該區可立即提出異議,先向上級等判機關請求依法審議,一面呈報本局備案,以免逾越法定	往往呈報來局,候示核奪。似此輾轉稽延,致失時效,殊多窒碍。嗣後加發生前項事件,各	- P C

### 刑 誤 表

局長柴春霖

页数	行數	字数	W.	Œ	Ü
附錄一日一	士五	五至二十六之			特質
附錄一月四	十 四	-]-	獀	私	
附錄一日六	Ł	十八	叉'	對	
同上	九	二十八	長	官	
附錄一之十六	六	二十四至二十五之間			犒賞
附錄一之三十六	九	八	獲	私	
附錄一之五十二	九	- <del> -</del>	又	對	
附錄一之五十三	七	二十五	長	官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印刷所 Ц 濟 山東鹽務稅警局收發處 市五三美術工三美術 東 鹽 務 新市場科對過 稅 局

警

